

# 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一章

### 序言

越多读约翰福音这一卷书，越发现里面所蕴藏着的无限丰富。因为在其中不仅是看见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更重要的是看见神的自己在这位称为「子」的耶稣身上发表出来。坎伯摩根(CAMPBELL MORGAN)特别的指出，「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18)。这一句话里的「表明」应当翻译作「注释」，因人就是看见过神，也不会明白神，神的荣耀使人不能靠近祂，不能靠近祂就不可能全然的领会祂，了解祂。当「父怀里的独生子」成了人，祂就把父向人「注释」了，说明了，人看见了「子」就是看见了「父」。再往深处去说，「表明」不单是包括了「注释」的意思，还「宣告」的意思，更有「用口翻译」的意思，或者还可以说，也包含着「启示」与「显明」的意思。我们把这些意思溶合起来，就更能领会人看见了「子」就是看见了「父」的意思。

坎伯摩根也指出这一位作「子」的耶稣基督，祂就是那一位「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的「道」。照着希腊文的文法看，这一节经文里的三个动词都是未完成时式，那是指出一种继续存在的状态的时式。「太初有道」不止是从前「有」，现在还是「有」，并且是继续延长到永远仍然是「有」。「道(是)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的「是」，不止是从前「是」，现在还是「是」，直到永远仍然是「是」。约翰福音里面的主耶稣就是这样一位从永远到永远的神的儿子。我们读约翰福音的时候，并不感觉到是在读一些过去的历史。只是有着面对面的看见主的感觉，原因就是在此。面对着面的看见了主，这是何等荣耀的事，祂真的是叫我们得着了喜乐的满足。我们读约翰福音就是读这一位永存的主。

一般的领会是说，约翰福音的录写背景是因着应付使徒时代末期所流行的一个异端，这异端是说主耶稣原来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人，当圣灵感动他的时候他才有神的成份。教会历史的事实果然是这样，可是我们不能忽略一点，神常是藉着环境带出真理的启示，但就着真理的启示本身来说，就算没有历史环境上的需要，这启示还是要给启示出来的，因为该启示出来的，若是没有给启示出来，那就是不完整。所以我们还要进一步来看神的启示，祂是按着祂永远计划的时间表来向人启示祂的自己和安排，不是照着人这一面的需要来决定启示。这样，我们才会领略到「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弗二9)的真实意义。

前三卷福音分别启示了主耶稣是君王、仆人，和人子，就是神所要得着的人。这三方面的启示一面说明了主的所是，也同时说出了神对人的要求。这些要求都是很高的，也是很庄严的，在人这一方面，无论如何也达不到这个要求，我们怎么能「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呢？我们若不可能像

天父一样完全。神为甚么要作出这样的要求呢？神既作出这样的要求，我们一定能答应这个要求，我们能答应神这样高的要求，那秘密就是约翰福音。

约翰福音明确的启示了主的所是更高的一点，这一位成为人子的主耶稣，祂原来就是神的儿子，祂就是神，祂是一切被造之物的根源，祂是人的光，祂要来作人的生命，祂是人与神联合的桥梁，所有人与神中间的难处得着解决的关键就是祂。前三卷福音以主的所是说出了神对人的要求，约翰福音又是以主的所是来说出神作人的供应去满足神对人的要求。这就是「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17）。神起初的一切心意都是作在人的身上，祂为要人得着祂的荣耀而造人，祂也藉着祂所造的人来执行祂的旨意，后来，人虽是失落了，神也没有改变祂的心意，祂就差遣祂怀里的独生子来作人，去完成祂的心意。所以我们读福音书的时候，很容易的发现，前三卷是重在神的要求，末了的一卷约翰福音是重在神来作供应。

因着神自己来作供应，去满足神自己的要求，我们领会了甚么是恩典，也认明了赐恩典的主。在这位来作的人的生命的主耶稣身上，我们看见了通到天上的梯子，我们也看见了到父那里去的道路，我们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我们更看见成就了父的旨意的儿子，叫人与神的合一有了根据。祂是使人得丰盛生命的救主，祂也是使父神得荣耀的儿子。这一位神怀里的独生子，使人与神的阻隔打通了，也使天与地的距离取消了，祂是「在地仍旧在天的人子」，将神向我们「注释」了，也将神的荣耀向我们「翻译」了。认识恩典的人都要同心称颂作神羔羊的主耶稣，祂「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作了祭物献给神，让神用祂来作人一切的供应，使「荣耀归与父神」。让我们来唱，

「但愿将荣耀并尊贵和颂赞，  
荣耀和尊贵归耶稣，  
荣耀、尊贵、  
荣耀和尊贵归祂。」

## 第一章 在神的永远计划中的儿子

在约翰福音的开头，圣灵感动约翰给我们的主耶稣所作的介绍是非常有意思，有深度的。很简单的几句话，就把主的所是说清楚了，也把神荣耀的旨意说出来了。我们若不注意圣灵在开头所作的介绍，我们就不能领会约翰福音的主题信息。还有更严重的，就是在追求完整与准确的认识我们的主的事上，摸不着门路，使人失去生命的恩典和祝福。虽然已经有不少神的儿女谈论到这一件事，我们还是需要不厌其烦的来留意一下。

### 在过去的永远中的主耶稣

「太初有道」这句话中的「太初」，不是指着宇宙开始的时候说的，而是指着宇宙还没有开始以前说的，宇宙一开始，时间就可有计算的依据了，虽然那些计算出来的数字是很大的，在心思上可以把我们带到接近无限的境界，但是能用数字表达出来的，仍然不能说是永远。「太初」就是过去的永远，是宇宙还没有发生以前的时间。在这个无法去计算的时间里，物质的世界或许是不存在的，但这个不存在的物质世界并不等于在属灵的世界中没有活动。事实上，是属灵的世界的活动引出了这个物质的宇宙。在属灵的世界中，神是中心，也是一切，所有的活动都是根据祂。

在「太初」的时候，主耶稣就参与了一切属灵的活动。当然，在「太初」的时候，主耶稣并不是以祂在地上的形像来参与活动，而是以祂原有的形像来作一切的工。在一章一至四节里，圣灵藉着约翰把主耶稣在「太初」的时候的情形向人启示了出来。

### 祂是父神的心意

「太初有道」中的「道」，我们从十四节里就可以看出，是指着主耶稣来说的。主耶稣就是那「道」。「道」是甚么意思呢？它不是道理的道，也不是天理的代名词。在圣经里，「道」的意思就是「话」，但不是普通说话的话，而是有组织，有系统，有思想内容的话。这「话」是在父神的心思里，这「话」就是父神在宇宙中的心意，这「话」就是父神在祂儿子的身上所发表出来的心意。在太初的时候，作儿子的主耶稣就是隐藏在父神心里的那奥秘的心意，正如西一26上所说的，「这话（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祂的圣徒显明了」。

在过去的永远里，神的「话」是隐藏着的，现在却显明了。在神永远的旨意里，祂要祂的儿子「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也要藉着祂的儿子叫失落了的「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西一20），特别是在「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西一21）的人身上，祂不单是藉着主耶稣的肉身受死，让他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西一22），更叫主耶稣在他们的心里成了「荣耀的盼望」（参西一27）。这样，这些与神和好的人都因着与主耶稣的联合，给组织成了教会，使主耶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一22~23）。就「照着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弗一10）。便叫神的荣耀充满在全宇宙，使祂的荣耀得着满足的称赞。

神的心意按着神的安排陆续的在地上显明，但是在「太初」的时候，这荣耀的心意却是隐藏在主耶稣里面。在过去的永远里主耶稣是神隐藏的心意，现今主耶稣是神心意的显明，在将来的永远里，主耶稣是神心意的成全。从永远到永远，主耶稣都是神的心意，祂就是在「太初」时候的「话」，神的荣耀隐藏在里面，也要从祂里面发表出来。

### 与神常在一起的主耶稣

若是单从「话」这个字的表面意义去看，「话」似乎只是一个很空洞的概念，没有给人有身位的领会。圣灵的话并不停止在「太初有话」这一点，祂的启示带我们继续的往前看，「话是与神同在的（原意）」。这进一步的启示就让我们看到「话」的身位了。这「话」不是一堆空洞的言词，而是一位具体的人物，当然，主耶稣是具体的人物，祂是「与神同在的」。

「与神同在的」固然是说出主耶稣是与神在一起，并且是常常在一起，父神与主耶稣之间没有一丁点的间隔，因为祂是被称为「常在父怀里独生子」（18）。祂能与神同在一起，因为祂是与神同等，又是与父神同一的性质，祂们中间的不同只是在次序的先后上，其他的都是一样。

不单是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并且是工作与规划也是在一起。箴言八22~30这一段圣经，给在过去的永远中的主耶稣作了一个详尽的描述，「在耶和华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祂立高天，我在那里，祂在渊面的周围，画出圆圈，上使穹苍坚硬，下使渊源稳固，为沧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过祂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那时，我在祂那里为工师……」。一位有身位的主耶稣，一位在永远里与神一同策划，一同作工，并且在感情上与神联结在一起的主，活现在我们的

眼前。

### **主耶稣是神的自己**

主耶稣不单是神的心意，也是神所爱的，并且是时刻与神同在的。圣灵再进一步的向我们启示，「道就是神」。就是说，主耶稣就是神的自己。主耶稣是神心意的发表，又是常与神在一起，这两样只能给我们一个祂与父神很亲近印像，并没有给我们指出祂与神的真确关系，但「道就是神」就显明了祂与神是合一的，因为祂就是神。祂不单是表明神，也不单是与神形影不离，而是祂就是神的自己。

这一点是关连着神本身的奥秘，我并不想在这里讨论这一点，但是却必要在这里指出，神与主耶稣的关系是父与子，在神性里是合一的，因为父与子原为一（参十30）。人看见了子，就是看见了父（参十四9），所以子是父的显出，父也印证子的所是与所作，并且是子的一切的依据。父与子这样的水乳交融，固然因为子是父所生的，并且父怎样是神的自己，子也同样的神的自己。

在永远里的主耶稣，是这样的丰富，因为祂是神的心意，祂又是这样的有权能，因为祂常与神在一起，祂更是这样的荣耀，因为祂就是神的自己。

### **创造的主与生命的源头**

这一位在太初就与神在一起的主耶稣，祂是不住的在神永远的旨意中作工。因为祂并不是一个空洞的神的心意，而是一位具体的神，祂的所是是怎样，祂就照着祂的所是来作祂所要作的工。因此，祂的所作也就印证了祂的所是。因为祂所作的，时间出来了，空间也出来了，时空的出现，也带来了在时空里所发生的一切事物。

由于主在起初的创造里所作的一切，把主更明确的启示了给我们。这一个启示非常重要，它的内容是一位活的神，是万有的根源。祂不是被造的，而是造出一切的创造主，人可以造出偶像，但人永远不能造出神，只有神方能造出一切，也造出了人。

### **祂是创造的主**

「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3）。字面的意义已经很清楚的表达，主耶稣是创造的主，祂是一切受造之物的起点。没有了祂，就没有一切受造之物。受造之物不是偶然发生的，所有受造之物都是祂所作的工。神要造出万有的的意，是作儿子的主耶稣去执行，并且把这心意完全的作成功。

「藉着祂造的」不仅是说出祂使万有出现与存在，并且是说出万有的出现也是经过祂的设计与规划的，从设计规划到制造成功，全是主来作成的。在创造万有的过程里，主造出了万有的形体，也制订了万有的规律，因此万有的出现，存留，与继续的运转，都是根据祂。所以祂不单是神的心意，同时也是在执行着神的心意。

祂是创造的主。在创造的历史里，祂显示了祂的智能，并祂的大能。近年来，对宇宙的探索所发现的现象，在那浩瀚无边而又奇妙的天文事物中，更印证出祂那至高的智慧与权能。创造的目的是为了显明祂自己，「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西一16）。并且万有「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一10）。「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36）。等到有一天，一切被造的都要归于创造的主，使荣耀归于祂，使祂在万有以上为元首。创造的主一面说出万有的根源，另一面也说出万有的最终归向。祂是始，祂也是终。

## 生命与赐生命的主

「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4）。圣灵紧接在创造的主以后，再把生命的主向我们启示。主不单是给万有创造了形体与规律，也在万有中赐下了生命。生命似乎是一个很抽象的观念，但它也是一个很真确的事实。在物质的观念中，生命并没有给门一个明朗的定义，但是当作为「话」的神的儿子一显出来，生命的意义就非常明朗了，因为祂就是生命。

生命是与死亡相对的，生命是不能死亡的，能死亡的就不是生命，有生命的就没有死亡。在堕落了的世界里，一切都是趋向死亡，所以我们不容易领会生命。死亡就是一种限止，使事物产生绝望的终结，而生命是不受限止的，连死亡也不能限止它，它是永存的，并且是带进有荣耀的盼望，带不进荣耀盼望的，就不能称作生命。

圣灵给我们指明，「生命在祂里头」。要寻得生命必须要到主耶稣那里去。照着圣经的原意说，「生命在祂里头」该是「在祂里面的生命」。这就对了，在主耶稣里面的是生命，祂的性质就是生命，因此祂是生命的源头，接上了祂就是接上了生命的源头。所以圣灵在约翰壹书五12宣告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神的儿子耶稣是生命，在祂里面的生命，碰到了祂就碰到了生命，进到祂的里面就是进入生命，在祂以外不可能找到生命。在起初神的创造中，伊甸园中的生命树就是指着主耶稣，吃生命树的果子就是接受主耶稣，吃了生命树的果子，就是接受了神的儿子作生命。

在主耶稣里面的是生命，这生命要与人生发关系，并且是非常重要的关系，因为「这生命就是人的光」。人有这生命就有光，没有这生命就是在黑暗里。人犯罪堕落以后，就落在掌死权的魔鬼手中，生活在黑暗的权势里，也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人光景就是这样的绝望，没有前途，也找不到道路，因为是活在黑暗中。生命的光一来，人就给照明了，看见了道路，认识了主耶稣，也接受了祂，这生命的光就结束了黑暗的辖制，领人走向永远的荣耀里。

主耶稣是生命的主，生命是在祂里面，祂乐意把生命赐给寻求祂的人。所以祂是生命的源头，又是赐生命的主，在生命的光中结束黑暗的权势，除掉死亡的辖制。

## 背逆的世界拒绝生命的光

在过去的永远里看主耶稣也好，或是在万有的渊源里看祂也好，神的儿子配得尊重，这一点该是毫无疑问的。因为祂的所是不允许我们不尊重祂，我们就是全然的尊重祂也是理所当然的，一点也不为过。但是偏就发生这样不和谐的事，人的堕落使全地都在那黑暗权势的辖制里，人是在黑暗中，地也是在黑暗中，一切属地的事物都在黑暗中。这一种光景产生了「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5）的事实，也就是受造之物拒绝那创造的主。

这里所说的黑暗，不是指着物质的黑暗，而是指着灵界里的黑暗。物质的黑暗不可能拒绝光，在创世记一章里，神在第一天的恢复工作就是这样，「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光来了，黑暗就消退了，光一进来，黑暗不能不消退。但是在灵界中的黑暗就不是这样，它能与光对抗，也能拒绝光的进来，因为黑暗的源头是撒但，它从起头就是抵挡神，并且是激烈的抵挡神，为要把人和地都拘留在黑暗里。这个属灵的对抗，引发了神的儿子到地上来，叫这一位在「太初」就是「话」的主耶稣显现在人中间。

## 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

撒但的抵挡使全地都陷在黑暗里，人的心思更是黑暗中的黑暗，他们跟随撒但去拒绝神，拒绝作人的光的赐生命的主。人不明白这样的拒绝要给他们带来何等悲惨的结局，但是神知道这结局的严重，祂不甘心照着祂的形像而造的人走向绝望的灭亡，所以祂不因人的无知而缄默，祂兴起见证人向人发出呼喊，要使人苏醒而脱离黑暗的辖制，要让人领会祂的「话」，信从这「话」，好因着信了这「话」，「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31）

「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八17）。这是神在律法上给祂的百姓作判断的定规。神自己也照这原则兴起见证人来为祂的儿子作见证。圣灵在第一章里很慎重的记录这些见证人，一个是施浸的约翰，他是作先知的代表，另一些人是使徒，圣经用「我们」来表明，其中包括约翰，安得烈，西门，腓力，和拿但业。神作这样的安排来为祂儿子作见证，除了「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这原则以外，还加上神儿子的见证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20）的又一个原则。

神不因为祂自己是神，就随意废弃祂所命定的原则，反倒很严肃的依循着属灵的原则，来为祂的儿子作见证。施浸约翰是在主耶稣在地上向人显明以前作见证，使徒们是在主向人显明以后作见证。不管是在前或是在后，见证的中心都是相同的，就是主耶稣是「神的儿子」（34、49），是神所立的基督（26、29、41、45）。约翰是在预言的立场上见证主，使徒们是在经历的立场上见证主。

## 见证的内容

为神的儿子作见证是从施浸约翰开始，但不管是约翰，或是使徒们，他们所见证的都不是他们自己，并且见证的内容在原则上是相同，因为见证是根据神自己的安排而兴起的。「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6~7）。所有的见证都是为着显明那光。「叫众人因他可以信」。因为神实在愿意「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9）。

见证的头一个内容，是指出人对神的叛离。「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10~11）。在伊甸园的堕落以后，人的本性就是这样的讨厌神，拒绝神，连提起神的事也老大不高兴，根本就不肯承认神，甘心作撒但的俘虏，死在罪恶过犯中。这是世人在神面前的光景，表面上是人不要神，实际上是人与神无份无关。

其次是神以祂的儿子作为人与神恢复正常关系的关键。「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12）。人在神面前的恢复只有一个方法，就是接受神的儿子，接受的方法就是相信，用信心把神的儿子接受过来。这一个相信恢复了神作人的父，使相信的人恢复作神的众子。

再有，就是信的人能恢复作神的儿女，乃是他们因信而脱离了旧造的生命，接受了神的儿子作生命，因此他们是在新造里作神的众子。他们「乃是从神生的」（13），是神的生命进到他们里面，释放了他们，使他们活在神的生命里。

## 见证的主题

所有的见证内容都归向一个主题，那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14）。人与神的和好，绝不可能凭着人自己的所有去作成，因为生活在黑暗中的人，没有条件找到脱离黑暗的路，更不可能为自己建造一条可走的路。为着人能脱离黑暗权势的捆绑，神的儿子隐藏了祂的荣耀，降卑自己到地上来作人，在人中间把神具体的显出来，叫人认识神的所是，叫人知

道神的所作，更亲自作成神所要作的，让人可以去享用神的所是。

「道成肉身」是充满恩典的事，从字面看来，那就是神来到人的中间，也住在人的中间。神要住在人中间是神从起初就要作的事，因为神要人享用祂，也愿意与人有交通。过去的世代，因着人的无知，神这个心愿没有机会成全。如今神亲自来作人，神的心愿就有条件成全了。但从「道成肉身」的表现来看，事实就比字面的意义丰富多了。因为「道成肉身」引出了这样的事实，在人的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恩典是神让人得着赦免，除去人与神中间的阻隔。真理是神来作人生命的内涵，说明了人与神的关系调整的根据和过程。我们还可以说得更详细与更明确一点，恩典是神的自己给人得着，真理是神给人认识祂，也看见祂。

恩典实在是神要让人完全的得到祂自己，人起初得救的时候，人对恩典的领会只停留在神是赦免人的。但是恩典继续在人的身上作工，叫人更深的领会到，「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已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6）。恩上加恩的结果，就是神的自己完全的给人得着，因为恩典的高点是使人「以神为乐」（罗五11）。真理印证了恩典的经历，阐明了赐恩的神的所是和所作。有一件人绝不应该忽略的事，就是「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17）。是神的儿子成了肉身，把恩典和真理带进人的中间。

### 见证的焦点

在为神的儿子所作的见证中，不单是有一个主题，更有一个焦点，这焦点把神的儿子的所是和所作与人的关系，作了更鲜明的表达。因着这一个焦点，叫我们更明白，只有神的儿子才是我们在神面前蒙恩的根据与途径。这焦点就是「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18）。神也确实作了这样的定规，希伯来书一1~3里这样的印证说，「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

律法和先知都是引进耶稣基督的，「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17）。律法是出于神的，是神对人的要求，藉着摩西传递给人，摩西只是为神所用的器皿。而恩典和真理却是主耶稣自己所有的，祂把祂自己所有带到人中间来，叫人可以依循着真理去支取恩典，叫神的要求在人的身上得着满足。在神的计划中，摩西所作的实在是很大，他把神要在人中间所作的带了出来，但耶稣基督却是把神所要作的作成功在人的中间，使人可以领受那「丰满的恩典」，就是取用神的无限来作人一切难处的解决。律法因人的缺欠使人与神隔绝，恩典却是因神丰满的恩典使人亲近神。在律法与恩典的比较里，我们显然的看到，主耶稣比摩西更高，摩西是神所用的人，主耶稣却是神的儿子。

主耶稣是神的儿子，而且是父神的独生子，父所有的一切都要给这一位儿子。祂在地上的时候，使徒们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4）。就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从永远到永远，祂是「父怀里的独生子」，是全然蒙父所爱的，被爱到一个地步，是时刻给拥在父的怀中，除了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刻，没有一个时辰是离开父怀的。希奇的是，这一位荣耀尊贵又蒙爱的独生子，竟然隐藏了祂原来的所是，甘心降卑自己作了人中间的一个人，经历了人间的一切艰困，承担了人的罪所带来的结局。这位独生子的隐藏降卑向人说出了神是爱，祂在人间所作的向人说明神对人的体恤与怜悯，祂在十字架上被钉向人说明神的圣洁与公义，祂从死里复活向人说出了神的智慧与能力，祂的升天向

人显明了神的荣耀，祂的再来向人表明了神的权柄。人的失落与缺欠，叫人不能看见神，但「父怀里的独生子」确实是将神表明出来，祂除去了人与神的阻隔，取消了天和地的距离，叫人因着祂可以看见从来没有人看见的神。

### 施浸约翰所作的见证

圣灵使用施浸约翰为主耶稣作见证，他是在人的心思中为神的儿子开路的。比较前三卷福音书，施浸约翰在本书中给记录下来的，并不是他的工作和讯息，而是他为主耶稣作的见证，见证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是神所立的基督。他所作的见证，一开始就宣告「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我以前」（15）。我们要回头注意约翰的身份，「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6~7）。给神差来的约翰，他说神要他说的话，见证主耶稣是从永远到永远的神的儿子，是成就神永远计划的基督。

约翰所作的见证，我们可从四方面来看。

### 人的隐藏

约翰所传的道，和他为百姓施浸的事，震动了整个犹太，使他得了大名声，众人都尊敬他。「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19）祭司和利未人都是熟悉旧约圣经的人，他们来为要验证约翰究竟是不是就是神所应许要兴起的基督。他们所发的问题不管是「基督」，或是「以利亚」，或是「那先知」，都是直接或简接连上基督的。约翰并不利用人对他的敬重而冒认基督，他坦白的明说他不是基督，他是这样的隐藏他自己，不打岔基督的显明。

在祭司和利未人的追问下，「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23）。他直认他自己是为基督铺路的，他是在荒凉的境况中为主呼喊的声音，准备人的心去迎接主，他要人注意的是主，不是他自己。要注意的事是，犹太人是以前有关基督的应许来查问他，他是用以赛亚的预言来回答他们，这样多重的引用了神计划的预言，实际上是在人的心思上引进了基督。

### 显明基督

约翰给人施浸，但又不承认自己是基督，「他们就问他说，……为甚么施浸呢？」（25）这个问题正好给约翰机会把基督表明出来。在人的眼中，约翰已经是了不得的人物，他怎么可能不是基督呢？

人可以这样看约翰，但约翰却单单的注意基督，他的所作就是为了显明基督。「约翰回答说，我是用水施浸，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他解鞋带也是不配」（26~27）。在那时，主耶稣还没有出现，但约翰已经为他预先作了见证，指明了祂的尊荣，是他所万万不能及的，因为祂才是基督，是要用圣灵给人施浸的。

### 神的羔羊

当约翰宣告了那一位尊贵的主的第二天，「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29）。他指着主说，祂就是我曾说过的那一位。他这里所说的不重在主的所是，而是重在主的所作。神在给人的律法中，很明确的颁布了献祭的条例，犹太人都知道献祭在调整人与神的关系中的重要性，但他们每次献的祭牲，都是他们预备的，那些祭牲可以称作他们的祭牲，是他



们为自己献祭用的，他们用的是神指定的祭牲，是献给神的祭牲，并不是神的祭牲。「看哪，神的羔羊」。约翰所见证的是说，主耶稣是神的羔羊，是神所预备的，不是为神自己献祭，而是为除去世人的罪孽，打开人和神的阻隔，恢复人与神的正常关系，所以祂就是基督，是神应许的拯救者。

祂藉着祂的所作，显明祂是基督。约翰不单是用口来见证基督，也用他自己这个人来见证基督，更用祂施浸的行动来见证基督。我们平常比较注意约翰的浸所表明悔改归向神的意义，但约翰自己说，「如今我来用水施浸，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31）。约翰的施浸的目的，一面是叫人悔改，另一面是要将基督显明出来，因为祂要以自己作神的羔羊，来除去世人的罪孽。我们注意「除去」这个字又有「背负」的意思，祂能除去世人的罪孽，乃是因为祂来背负了世人的罪孽，祂既背负了，人的罪孽就除去了。这就是神的羔羊的功用，所以祂是基督，是拯救者。

### 神的儿子

约翰又作见证，说明主耶稣能背负世人罪孽的资格。我们先要注意一点，在肉身的关系上，约翰和主耶稣是表兄弟，但是这一个关系并没有让约翰知道耶稣就是基督，所以他一再的说，「我先前不认识祂」（31、33）。是神亲自向祂指明，「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浸的。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33~34）。在约但河里，约翰不单看见圣灵的印证，也听见神亲自为祂儿子作的见证。神让约翰认识了耶稣是神的儿子，他就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

耶稣是神的儿子这事实，就是耶稣作基督的资格。是神的儿子才会有圣洁没有瑕疵的实际，是神的儿子才能胜过死亡权势的辖制，也只有是神的儿子才可以用圣灵给人施浸。把蒙恩的罪人联结而组成祂自己的身体，作为盛装完全丰富的器皿。约翰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是根据神先向祂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主耶稣实在是神的儿子，是神所立的基督，是神赐给人的拯救者。

### 使徒们所作的见证

约翰在主做工以前为主作见证，他的见证是根神的示。门徒在主耶稣快要开始作工的时候为主作见证，他们的见证是根据他们的亲身经历。启示指出了经历的路径，经历印证了启示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启示与经历都指向一个共同的事实，那就是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是基督，是成就神永远旨意的那一位。

门徒所作的见证是从遇见主开始，遇见了主就跟从了主，跟从了主就经历了主，等到他们受差遣出去作使徒，他们一生所作的见证，总不离开主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他们所见证的全是他们所经历的，正如使徒约翰受圣灵感动而说的，「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约壹一1~2）这些见证要领我们去认识并享用这一位神的儿子，因为祂要把生命赐给信的人，也要作他们的生命。

### 「我们遇见弥赛亚了」

因着施浸约翰所作的见证，他的两个门徒就跟从了耶稣，其中的一个人名叫安得烈。他们与耶稣同住了一天，严格说起来，还不到一天，「这一天便与祂同住，那时约有申正了」（39）。申正就是下午五时，所以实际与主同住的时间只不过是一个晚上。在主耶稣的生活，为人，与谈话中，他们看见了权柄，智慧，与能力。这样的看见使他们里面的眼睛开了，他们认定了主耶稣不仅是一位先知，他们信服了约翰所作关于神的羔羊的见证，确认祂实在就是弥赛亚，是那一位他们从他们的祖宗开始，

就一直在等候的弥赛亚。所以第二天，安得烈「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41）。

西门到了耶稣那里，耶稣另外给他起了一个名字，「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42）。西门就是「听见」的意思，矶法就是石头的意思。主耶稣是在对西门这样说，「你不要尽在听话，你必须起变化，你要成为一块石头，好作建造灵宫的材料」。彼得也就接受了这名字，为甚么他会接受这名字呢？我们要留意，约翰福音记载彼得遇见主的这一段，是要显明主耶稣的智慧，能力，和权柄，实在的历史过程前后该有两年多的时间。这一段记载，是在说明有能力改变人的弥赛亚，一个给改变了的彼得为主耶稣作见证，他也遇见了弥赛亚。

### 「祢是神的儿子」

「又次日，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见腓力，就对他说，来跟从我吧！」（43）腓力就这样的跟从了耶稣。为甚么主耶稣只说那么一句话，腓力就肯跟从祂呢？我们不要忘记，这就是因与真理的效用，人遇见了主，就遇见了恩典；人遇见了主，就接触到真理，若不是愚顽人，在恩典的吸引和真理的光照下，人就会认识主耶稣是谁。腓力认识了祂，就找着拿但业去向祂作见证，「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45）。

腓力的见证叫拿但业所领会的只是一个人，「拿撒勒人耶稣」并不能引起他的注意，因为他瞧不起拿撒勒这个微末的小地方。甘心处卑微的主不因着拿但业的轻蔑而停止祂的寻找，祂向拿但业说了几句话，在拿但业的心思里，主耶稣就从一个「拿撒勒人」成了「神的儿子」，成了「以色列的王」（49）。不错，在普通人的眼中，祂实在是个人，因为祂是「道成了肉身」，但在遇见了主的人的心里，祂确实是「成了肉身」的那「道」。遇见了主的拿但业的里面起了变化，因为他遇见了全知的主，祂看到了他的心思，也透过浓密的无花果树看到了他，这些超然的能力叫他从心里承认说，「拉比，祢是神的儿子，祢是以色列的王」。

不管门徒们怎样遇见主，他们都得到一个相同的结果，主耶稣是弥赛亚，是那先知，是神的儿子。约翰福音没有记录他们遇见主的详情，只是突出了他们在遇见主以后的认识。他们都是在经历中接受了启示，在启示中认识了主耶稣。

### 「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

在拿但业的经历中，主耶稣把他带到更高的一层启示里，让他从眼见的看见主，进到在心心里看见主。无花果树下的经历是在眼见的里，「将要看见更大的事」（50）是在心心里，在启示里。透穿无花果树的遮蔽看见拿但业是极小的事，那更大的事是指出神的儿子与人的关系，指明「生命在祂里头」是甚么一回事，指明祂怎样是「人的光」，那更大的事就是「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51）。主还在地上的时候，祂虽然说了许多关乎天上的话，作了许多天上的能力彰显的事，但是天并没有向人打开，天对地仍然是封闭的，直到主从死里复活，升到天上以后，天才向人打开。

天要向人打开，这是神早就定规了的心意。雅各在伯特利所作的梦（参创廿八10~17），以诺和以利亚的被提，都说出了神这个心意。但是因着人的残缺，人虽可以被提到天上，但天却没有向人打开。神的儿子显明了，祂作了神的羔羊，天就因着这羔羊向人打开了，人也因着这作羔羊的神的儿子，

给召聚来组成基督的身体，就是神的教会，神一切的丰富、荣耀，与权柄，也就藉着教会显在地上，在基督的身体里，天与地连结了。

从律法和先知一直到使徒们，他们的见证都指向一件事。主耶稣就是「太初」的「道」，祂是神的儿子，祂成了肉身作了人子，祂是神所立的基督，祂是神的羔羊，成全了神从永远到永远的旨意。

——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二章

### 第二章 作成创造与救贖的神的儿子

从第二章开始，圣灵的记录就转向了具体的事，这些记录多不依据历史发生的次序，而是为着显明神的儿子这一个启示，从每一件所记录下来事来显明神的儿子和祂的所作。道成肉身的主耶稣，祂作了人，但这并没有淹没祂原来就是神。是人，因为祂活在人中间；是神，因为祂作所不能作的。祂是神，祂又是人，祂是神而成为人，但在祂这个人的身上又叫人看见神。

在第一章的开始，说出主耶稣是创造的主，然后又说出祂是赐生命的主，要救人脱离黑暗进入光明中。在第二章所记载的两件事中，就分别的说出创造与救贖的大能，前半章是创造大能显明，后半章是显明救贖的启示。神的儿子虽是降卑自己成为人，但祂仍然是创造的主，仍然是成全神救贖计划的执行人。

#### 使无变为有的神

在太初的时候，造出了万有的神，经过了以后的时间与空间的变化，祂的神性依然是与太初的时候一样。就是到地上成为人，祂的神性也没有减少。这就是为甚么约翰福音为主耶稣作的见证不是从家谱开始的原因，因为祂是神，是万物的起源，祂用不着家谱来追查根源。约翰福音记载祂在地上所作的事，也是以显出祂的神性为主流。

在迦拿的婚筵上，主耶稣从几方面来显明祂是活在人里面的神，让人留心察看祂所作的，就可以知道祂是谁，特别叫人知道祂是使无变有的神。

#### 人不能干预神的旨意

主耶稣虽然为人子，但是在神性彰显的事上，祂绝不让人越过神的界线，因为人不能干预神的旨意，也不该干预神的旨意。在迦拿的筵席上，主耶稣在有意无意中显露了祂自己就是神的事实。

当那婚筵的酒用尽了的时候，「耶稣的母亲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耶稣说，母亲（原文作妇人），我与你为甚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3~4）。我们注意主耶稣回答祂母亲的话，祂称呼马利亚为「妇人」，虽然有些弟兄说这「妇人」在原文中的语气是很温柔的，但直称呼母亲为妇人终究不是很礼貌的，并且和作人子的主耶稣并不相称，主耶稣不会说这样不尊重母亲的话。正因为这样，我们要留心祂为甚么会这样作。要解决酒用尽的问题，是关乎神的能力彰显的问题，既然是神性的显露，主耶稣就站在神的地位上来回答马利亚。所以在肉身的关系上是母子，但站在神的地位上，马利亚就只是人中间的一个妇人。

神作事有神的时间，这时间是神自己掌握的，祂设计，祂安排，祂不根据人的因素来决定祂的时间表，人不能影响神的定规，人在神面前只是学习跟从神。为此，主告诉马利亚，「我与你有甚么相干」。意思就是说你不要干预我的事，我要作的事是根据我的时间，你不要给我作甚么设计与安排。主耶稣就是这样的把祂的神性显明出来，也告诉人该如何的活在神面前。

### **神的权柄与能力**

神不根据人的安排来作事，但不等于神不给人解决难处，相反的，神是十分乐意把人的难处除掉，因为这是神怜悯人的性情。神乐意为人解决难处，但关键是在人是否愿意让神为他解决难处。这就是说人是愿意接受神的权柄，人顺服神的权柄，就让神在人身上得作工的路，神的能力就显在那人的身上，那人的难处也就得着解决。

马利亚领会神作工的法则，所以她「对用人说，祂告诉你们甚么，你们就作甚么」（5）。难得的是用人们也接受了这个吩咐，在极其忙乱的时刻里也肯听从主耶稣的话。主吩咐用人们把水倒满在盛洁净用水的六个大石缸里，他们不问「为甚么」就照样的作了。倒满了后，主耶稣又吩咐他们舀出来，送去给管筵席的人，他们也照着所吩咐的去作了。奇妙的事发生了，那些水已经变成酒了，人的难处就全然解决了。

主耶稣显出了神的同情，也显出了神的大能，同时也显明了一个属灵的原则，就是享用神的能力作供应的人，必须是接受神的权柄的人。没有那一批顺服主的用人，神的供应虽然是丰富，但人却没有条件去享用。只有全然接受神权柄的人，才能享用神的供应。

### **神把最上好的供应人**

神怀里的独生子向人显明神的性情，和神创造的大能，也向人显明神对人的心思。那管筵席的尝过了水变的酒，「便叫新郎来，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9~10）。这也难怪他们，因为他们两个都不知道酒的来历。只是那管筵席的人所说的话，给主耶稣所显出的神对人的心思作了印证，那就是神为人所预备的，都是最上好的，神不喜欢把次好的拿来供应人。

从人的被造开始，神就是把最好的给人。祂把祂自己的形像给了人，祂也要把祂的生命给人，在创造里，神把一切祂看为好的给了人。在神的救赎中，神也一样的把最好的给人，祂把祂的独生子赐给人，祂又把祂本体一切的丰盛放在祂的儿子身上，使人在接受祂的儿子的时候，连同祂自己一切的丰盛都接过来，祂没有留下一样好处不赐给顺服又敬畏祂的人。

水变酒「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祂的荣耀来」（11）。显明祂是神，显明祂是创造的主，祂对人是满有同情与体恤。「这事以后，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到迦百农去，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12）。在合宜的场合里显出了荣耀之后，主耶稣又恢复祂作人的生活，平静隐藏的过祂的日子。

### **建造属灵（生命）的殿的主**

在约翰福音中记载主耶稣所作的第二件事是洁净圣殿。按，历史的次序来看，这事是发生在主耶稣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时候，但圣灵在约翰福音中却把这事安排在最前边。圣灵这样安排绝不是偶然的，因为要明确的把主耶稣是救赎主这一个事实突出来。「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

冷去」(13)。主这次到耶路撒冷去，就是为着去接受钉十字架，成就神为人预备的救赎方法。看准这一点，就会明白圣灵把这事放在约翰福音的前头的意思。

### 「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

为了到圣殿去献头生的人的方便，律法是允许人在本地把准备作祭物的牛羊卖去，把银子带到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再买牛羊来献祭(参申十四24~26)。只是这个定规并不是叫人把圣殿当作买卖的场所，而是让人到城里去买。犹太人渐渐的对神失去了敬虔，只图人的方便，而忽视了神的尊严，把神对人的体恤，变作人得利的门路。因此圣殿成了牛羊的贩卖场，和兑换税银的市集。这时期的犹太人，已经使敬拜神的事沦落到成了无聊的宗教仪文，没有几个人有真正寻求神的心思，众人多是喜悦宗教节日的热闹气氛。

以前，主耶稣曾多次到耶路撒冷去，也多次进入圣殿，但没有对圣殿内的混乱采取任何的行动。但是在这一次，祂「拿绳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15~16)。主作这事显出了祂的权柄，连大祭司都不敢哼声。但我们所要注意的，不是单在权柄的显出，我们必须注意主在权柄以外所表达的。祂在这事上表达了祂的身份，也表达了祂的职事。

祂是站在儿子的地位上来驱赶与圣殿不相称的人与物，「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这话是作儿子的，祂在这事上向人表明祂是神的儿子。祂是儿子，祂关心父的居所，祂不允许人的愚昧来损害父的居所。圣殿该是人与神交通的地方，不是宗教活动的场所，是人享用神，又是神悦纳人的地方。在圣殿里不叫神与人相遇，圣殿就受到伤害。主耶稣要把人与神的关系调整到正常地步，让神享用人的敬拜，人也享用神的丰富，这是祂的职事。

### 以祂的身体为殿

灵里苏醒的人都能在主所作的事上看见主的所是，正如门徒在那时领会到主实在是先知所预言的那一位，因为他们「想起经上记着说，「我为祢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17)。但是对于在灵里顽冥昏暗的犹太人，主的所作使他们的心中燃起愤怒。他们根本看不见主是谁，他们里面充满了抵挡的情绪，他们没有因为看见主所作的而苏醒，反倒咄咄逼人的顶撞主。他们「问祂说，祢既作这些事，还显甚么神迹给我们看呢？」(18)这问题不是要求大的神迹来作印证乃是说，光洁净圣殿的外观，人的里面没有改变，那么外面的洁净有甚么意思呢？若能把人的里面改变过来，那才解决问题，你能吗？不然的话，你一走开，我们就重新集结来作买卖，你总不能老是长久的盯着我们。

对于些愚顽的人，主耶稣作了极其严肃的宣告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19)。主的这话首先给人指出，不管一个宗教的结构的历史性多大，就算宗教的起头是源出于神，若是它只剩下外表的宗教活动，而失去了敬畏神的实意，把神的心意变成人的宗教遗传，这些宗教人士所作的一切，实际上是把神的工作拆毁。物质的圣殿虽是存在，外观仍旧保持它原先的华丽，但是圣殿的真实内容已经给拆毁了，不再存在了，圣殿只不过是一个徒有外观的空壳子。现今的基督教对主所说的这一句话，十分需要三思再三思。因为现今的基督教已经沦落到与当日的圣殿差不了太多，宗教的活动很热烈，但神却不在当中。愿主怜悯，苏醒我们。

人的愚昧可以用宗教的热情与气份来拆毁神的见证，但神并不重视一切外面的宗教组织与活动，

祂所注意的是在生命中建立起来的见证。当时的人不明白在三日内把圣殿建立起来是甚么意思，连门徒在内也一样的不明白，「到祂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祂说过这话」（22）。领会了主「是以祂的身体为殿」（21）。主所要皂是在复活的生命中建造起来的殿，是神能安居的所在，这殿就是称为基督身体的教会人可以用宗教和遗传来拆毁神的见证，但主却在人以为不可少的宗教结构以外，用复活的生命来建造属灵的圣殿，让神与人都在中得着满足与安息。

主耶稣在迦拿行了神迹，「显出祂的荣耀来，祂的门徒就信祂了」（9）。主复活以后，「门徒想起祂说过的话，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22）。主在耶路撒冷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了祂名」（23）。主在人中间作的，都是引导人进入信心里，叫人与神恢复正常的关系。

——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三章

### 第三章 作人生命的儿子

因着主耶稣所行的事，许多人都信了祂，但主「却不把自己交托给他们」。因为主真正要作成的是建造属灵的殿，这工作不是普通人所能承担的。生命的建造必是有了生命的人才能执行，没有生命的人就没有条件来接受主的建造，不单是不可能接受建造，连领会生命的事也不可能。所以从第三章开始，主就从最基本的生命问题起，一连串的去为人解决有关生命的缺欠。

从第三章一直到第十一章，从一面看是主在供应人的缺欠，从另一面看，仍然是主以祂的所作来显明祂的所是。第三章是接受神的生命，十一章是显明复活生命的大能，超越过死亡的权势，在这两章当中的是补满人在生命中的残缺，主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在说明祂是赐生命的主。

#### 「你们必须重生」

人的错觉以为人与神要有一个好的关系，必须要从人这方面作得好开始，人作得好，就有条件与神的关系好，人作得不好，人就不可能给神眷佑。这个想法是完全摸不到边际的。但一般人都存着这样的心思，所以在地上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宗教，把人的道德观念透过组织形式而形成了宗教。实际上所有的宗教都不能使人与神有任何的联结，虽然宗教也许会具备一些社会生活的影响力，但一点也不能解决人与神中间的难题。

人与神的不调协的原因，主要并不是在人思想与道德观念上，而是在生命的不相同上。神的生命是圣洁公义的，不能容忍罪的，而人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的不相同使神与人不能有交通，并且犯罪的生命所表现的犯罪生活，使人落在神的审判与定罪中。里面没有相同的圣洁生命，外面却有相抵触的生活内容，人与神中间的难处就凝固在这种光景里。

要解决人与神中间凝固了难处，只有从生命这一点着手。人无法为自己造出一个像神的生命，只有神才能赐给人生命，所以神的儿子在人中间要作的，就是叫人去得着神的生命，祂是赐生命的主，只有祂才能把神的生命分赐给人。祂给人一个非常重要的提示，「你们必须要重生」。重生就是再生一次，意思就是接受从天上来的生命。

## 在宗教里找不到出路的人

尼哥底母是个敬虔的宗教徒，在犹太人已经背离神的道，只保留着一些宗教的仪文的光景里，他仍然是专心的寻求神。他心中对敬虔有很大的爱慕，可是他没有办法在宗教中找到出路，也得不到满足。所以他「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祢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祢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2）。他在主耶稣身上看见有出路，但却不知道主耶稣是谁。他有足够的敬虔的心意，只是生命贫乏得可怜，他的问题出甚么地方呢？

他的难处就是落在宗教的原则里，他所注意是「怎样行」才能达到宗教的目的。他看耶稣是「拉比」（老师），是来教训人的，他虽是承认耶稣是由神那里来，但是他脱不出「行」的规范，他想他可以在耶稣那里找到一条可行的路，能以除掉他在宗教上苦闷，使他可以与神有正常的关系。这正是他的难处的所在，是他苦闷与贫乏的主因，不是他不爱慕敬虔，而是他找错了路。

宗教与哲学都是注意「行」的问题，在以人为一切的中心的思想领域里，这是非常合情合理的。但是人知道甚么样的生命就产生甚么样的生活（行为）的道理，却不明白没有神的生命就活不出神所要的生活，所以人的历史有多久，人在宗教。圈子里绕行就有多久，总没有办法从这个圈子里出来。从前的人是这样，现今的人也是这样，尼哥底母难处，也是现今的人的难处。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人把一切的注意力放在「行」的上面，但神所留心的却是生命。对于尼哥底母的寻求，主耶稣给了他两句十分肯定的话，第一句是，「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另外一句是，「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5）。头一句的重点是在领会神事，没有生命就不能领会神的事，人所作的并不能在属灵的事上加添甚么。另一句的重点是在说明，没有生命就不能进入神的范围，也活不出神所认可的生活。所以只有生命才是解开属神的事的钥匙。既然是这样，人就必须要重生。

甚么是重生呢？从字面来说，就是再生下来一次，或是说，从（天）上面生下来，也就是接受一个属天的生命。从实际的经验来说，那就是「从水和圣灵生」，水生一次，圣灵生一次，合起来就是生下来两次。有弟兄以为「水」是指着「悔改」或是「受浸」，悔改信主了，圣灵就把神的生命生在人里面。这样说也是对的，因为我们信主的经历果然是如此。但是从接受生命的事实来看，再比较下文「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6）的意思，把重生领会为，从母腹生下来接受人的生命，又从圣灵生下来接受神的生命，会更为恰当一点。无论如何，人必须要有从圣灵生的经历。

主耶稣指明了，神国的事不是从人怎么行开始的，而是从接受神的生命开始的。所以他没有回答尼哥底母怎样来教导人的问题，就直接告诉他人神的实际关系是怎样来调整好的。从主的话来看，人与神的关系有两方面，一个是神的生命，另一个是神的国，神的国就是神的权柄与丰富。这两样可以说是相互关连的，又都是人所必须要有而事实上却没有的。主自己到人中间来，并不是来作人的师傅，而是来调和人与神这两方面的关系，叫人可以明白并认识神，又叫人可以活在神的面前。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

在人要依靠人所作的心思里，尼哥底母不明白重生是何所指，他只能领会「从肉身生」的问题，所以他发出了「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么？」（4）的问题。等到主说了「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灵」（6）。以后，主再指出，经历从灵生比领会从灵生的道理更重要。

事实上，许多在地上的事，我们只能明白它们的现象，却不完全明白它们发生的原因与过程，我们还是接受它们是一个事实。只是对属灵的事，以人的自己和人所作为依据的人，总要把人根本在今不可能全然明白的属灵的事追根究底，明白不过来就产生困惑，更甚的还干脆来个不信。尼哥底母虽没有不信，但却发生了十分的困惑，他的问题又来了，「怎能会有这事呢？」（9）他实在愿意得着重生，可是他不知道怎样作才能得重生，仍然是把注意点放在人怎样作，人如何能作得到。

面对着尼哥底母的疑惑，主说出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重生是属天的事，不是用人的思想先去弄个明白，而是要用「信」去接受神所作好的。主说，「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12）但是除了信以外，人根本无从接触天上的事，因为天上的事对人是完全陌生的。只是「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13）。这位人子就是神的儿子，祂向人所见证的事是祂所知道，和所见过的，因此也都是真实的，人用信心去接受就是了。没有属天的生命，就不可以明白属天的事，所以要明白属天的事，必须先有属天的生命。因此，不要从思想上去摸索属天的事，而是在信心里去接触属天的事，等到在信心里接受了属天的生命，属天的事也就豁然开朗了。

信心所寻求的，不是神作事的过程，而是去接受神所作成的和神所要作的。把属天的生命赐给人是神要作的事，赐生命给人的方法，也是神作成的。我们能领受主耶稣到地上来作工的目的，祂接受十字架来担负人的咒诅，然后就把生命赐给人，这样就引进神的国。整个神的计划都是主耶稣来作成的，人用信心去接受祂所作好的，人就得了生命。「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14~15）。不在乎人领会神作事到什么程度，只在乎人接受神的方法。谁都不明白铜蛇怎么会能治好给毒蛇咬伤的人，但每一个接受神这个方法的人都得医治。主用铜蛇的历史给尼哥底母指明，不要再问「怎能会有这事」，去接受神的方法就是，等到有一天，看见那成为人子的神的儿子被举起来，钉了十字架，你就去相信祂，你就会得着属天的生命，也是永远的生命。

### **神的儿子是人得生命的唯一根据**

在本章里，圣灵提到三点关乎显明神的儿子的内容，头一点说到祂是不受物质的界？限制的，「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说出了天与地对祂都是一样的，祂把天与地连结起来。再次是说到祂是人得生命的路，「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是祂把生命分赐给人。还有就是说祂是天上事物的显出，「从天空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31~32）主不说出天上的事，谁都不知道天上的事。这三点内容都指向一个共同的焦点，就是只有具备这样的内容的神的儿子，才有足够的条件成为人得属天生命的根据，而这些内容又反过来证明能给人生命的那一位，确实是神的儿子。

###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

记录完了主耶稣与尼哥底母的谈话以后，圣灵感动约翰来发表神的应许，印证相信主耶稣是人得生命的路。「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16）。主耶稣是神的方法，这方法是神忍受爱的煎熬的结晶。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神的独生子，神只有这么一个儿子，这儿子是时刻在祂怀中的，但为着爱世人的缘故，神把这怀里的独生子交了出来，叫祂背负人人的罪孽，让人可以给神收纳。对人来说，神的方法是充满恩情，但对独生子来说，却完全是残忍。若不是神爱世人到这样深的地步，神不会让祂的独生子接受这样残忍的对待。神既然定规了这一



个方法，祂就不能不因祂所爱的独生子所作的，记念那些相信祂儿子的人，因为祂的儿子为他们付上了生命的代价，也只有神的儿子才能付出这样的代价。

没有神的儿子作生命的赎价，人不能从别处寻得赎生命与得生命的方法。所以「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18）。人常有一个误解，以为人被定罪是因为不信耶稣，事实上是人老早已经给定了罪，就是信的人在没有信主以前也是一样的给定了罪，皆因主耶稣作了他们的赎价，他们得了赦罪的恩典，他们才不给定罪。主耶稣是神的方法，拒绝主耶稣就是拒绝神的方法，这样，只有把罪留在自己身上，接受定罪的局面。

人所以已经给定了罪，是因为他们犯了罪，定罪不是因为罪行的轻重或多少，而是因为人的生命的本质。「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19）。人给定罪的原因是因为生命不对，这生命使人拒绝神的自己，更拒绝神的方法，所以只好自己去担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乃是因为这些人找着神的方法除掉罪，也找着神的方法去接受一个对的生命。主耶稣是神所应许的方法，叫相信祂的人不被定罪。

**若不是从上天赐的，人就不能得着甚么。**

经过了与尼哥底母谈话以后，主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大地，在那里居住，也在那里施浸。「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25）。大概他们所辩论的是谁人施浸更有效，究竟是约翰作的强？还是耶稣的门徒作的强？这是关乎宗教内容优劣的争辩，人实在很不容易脱离宗教的心思。约翰的那门徒大概是辩不过那人，「就来见约翰，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但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浸，众人都往祂那里去了」（26）。他很为老师抱不平。这是人天然的倾向，只注意到地上事物的归属感，而没有注意神所要作的是甚么，坚持宗派情绪也就是根源在这种心思上。

约翰没有给宗派的情绪激动，他里面明亮得很，他看得非常清楚。「约翰说，若不是从上天赐的，人就不能得甚么。我曾说，我不是基督，……祂必兴旺，我必衰微」（27~30）。这番话太宝贝了，里面没有光的人说不出来的。施浸是小事，叫人得生命是大事，一切的属地的事物都不是给人生命的途径，只有基督自己才能叫人得生命。约翰不越过他所站的地位，他明明的说，他不是神永远计划中的主角，他不是新郎，只是新郎朋友，他不越分去代替主，因为只有从上天来的主耶稣，才能赐人生命。

圣灵感动使徒约翰说了一段小结的话，「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31）。见证人不是从天上来的，所以见证人不能代替生命的本身。作见证的人可以过去，但作为见证内容的赐生命的主永不过去，因为祂是「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以上。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31~32）。子实在是天上事物的见证内容，是属天事物的显出，也是恢复人与神正常关系的根据。祂是神从天上差来的，祂「常说神的话，因为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33）。作儿子的主耶稣实在是不能自己说话，子所说的就是父所要作。「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5~36）。主是从天上来的，祂是神的儿子，祂在地上被举起来，神也就把万有交给祂，祂成了人得生命的根据，使人可以与神恢复正常的关系。所以子就是神荣耀的计划的關鍵，有子就有父，没有子，就只能有神的震怒。——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四章

## 第四章 生命水的源头

「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浸比约翰还多，……祂就离了犹太，又住加利利去」（1~3）。人注意了外面的情形，而加深了对主的敌意，但是主却是注意人里面的需要，祂并没有亲自施浸。祂到地上来，为了救人脱离罪的捆绑和死的辖制，所以祂是不住的以祂的所是来供应人的需要。叫一切遇见祂的人，都在祂那里得到释放。

尼哥底母是个灵里面苦闷，又在宗教中找不着出路的人。这里又有一个灵里干渴，但又给律法挡住不知道寻找神的妇人。主耶稣藉着向她要水喝，引导她知道她真正的缺欠。这妇人不单是在物质生活上有干渴，在心灵的生活上也一样的落在极深重的干渴里，她用尽了人所能作的方法，也不能解除她里面的干渴。

### 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

主耶是因为走路困乏，才向那撒玛利亚的妇人要水喝。主在这时所作出来的，很叫那妇人惊讶。因为主打破犹太人的传统，也不因律法与遗传的禁制，竟主动的与撒玛利亚人讲话。其次是主对那妇人说到祂能赐给人活水，为甚么能给人活水人也会口渴的呢？究竟从甚么地方可以得活水呢？主不是故意要使这妇人困惑，而是在引导她去注意祂是谁。认识了祂是谁，人才能真正的解决人里面的干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祂」（10）。不认识主耶稣是谁，人就留在干渴里，认识了主耶稣，人的干渴就得着丰足的滋润。

### 人的所作不能解除人的干渴

主耶稣和妇人的谈话的内容是关乎物质的水，但主的话所指的却是人里面的干渴。人里面与神隔绝，是人感到干渴的原因。造成人与神长久的隔绝是人的天然倾向并不注意神，而只注意人，包括注意自己，这是在伊甸园的堕落所带来的结果。从那时候起，人所注意的永远是人，和人的需要，并人所作的，连同人作工的方法，都一并放在人所注意的范围里。

主耶稣对妇人说，她必须要知道祂是谁。她的反应首先就是「打水的器具」（11），这是方法。其次是「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么」（12）？要喝水是人的需要，雅各和「你」就是人的本身。所有的注意都是围绕着人，人若把注意力全在人的身上，他定规是看不见神，也想不起神。这样，人就永远站在神以外，长久忍受里面的干渴。

人也知道干渴的滋味并不好受，也盼望干渴可以停止，所以用尽了各种各样办法去解除干渴。只是人所作的都是作在外面，作在物质基础上，并不能作到人的里面去，摸着那叫人干渴的原因，使干渴停止。「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13）。这话说对了，人一生年日的短暂，物质必要衰残与朽坏的现实，人只能得着一瞬间的麻醉，那一瞬过去了，人又再回到心灵空虚里，里面干渴依然存在，依旧是那样无情的折磨人。

### 「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要永远停止干渴，只有一个方法，那就是接上活水的源头，让涌流的水把干渴停止。但是还要注意主耶稣怎么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赐的水，就永远不渴」（13~14）。物质东西绝不能使人满足，只能引起人不断产生新的欲望，旧的欲望还没有过去，新的欲望就已经出现了。一切从外面加进去的事物，都不能使人的欲望停止，只不过是增加人在追求物欲中受折磨。主在这里所说的是「永远不渴」，就是说人得满足到一个地步，再也不觉得有缺欠，再也不觉得在贫乏中活着，因为已经一无所缺，样样都是丰丰富富的。

还有一件要特别加以注意的，就是这些满足不是从外面加进去的，而是从里面涌流出来的，在里面满到一个地步，可以溢流出来。因为这个活水是在人「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14）。从量来说是泉源，从质来说是生命，从时间来说是永远，这些都是从灵生的结果。这些结果发生在人身上，是因为人把自己接上了生命的源头。所以主说，使人的干渴永远停止的活水是祂所赐的，也只有祂才能赐下这样的活水，因为只有祂是生命的源头。

### 清除接上活水的阻碍

那妇人听了主所说的话以后，她立刻请求主把那「活水」给她。当然她当时所留意的还是物质的水，还是以生活的需要为重，并不领会主的意思是要把她带进属天的丰富里。她可以不了解主的心意，但不影响主给她的引导，因为祂到地上来的目的就是赐给人生命。主对她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16）。主说这话并不是要为难她，而是要帮助她先认识干渴的原因，然后对症下药，把妨碍她接受活水的东西拿掉。

这女人的生活是很不检点的，说得再清楚一点就是生活在罪中。她前后一共换了六个丈夫，并且现在称为丈夫的也不是正正规规的丈夫。这个女人一直在追求外面肉体的满足，所以就继续的过着犯罪的生活，天天在罪中混日子。罪是把人与神分隔的唯一原因，那里有罪，那里就没有人与神相通的条件，罪一天存留在人身上，人就一天不能见神的面。所以罪的问题不解决，人就接不上生命的源头，也就不能脱出灵里面的干渴。因着这个原故，主要引导她去认识罪，也要帮助她脱离罪。

怎样才能脱离罪呢？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人的天性都不愿意触及罪的追讨，这妇人也不例外，她不承认她的罪。当主给她面指明的时候，她逃避不过了，她就很巧妙的把话题从人的道德生活引向宗教的生活去，主没有让她避开，主直接了当的对她说，「妇人，你当信我」（21）。意思是说，不要逃避躲闪了，在神面前，人的罪是掩藏不住的，还是面对实际的问题，信我，我就除去你的罪，叫你可以得着你所要的活水。

### 喝活水的实意

因着那妇人闪躲主耶稣所提的问题，她把话题从道德生活引开到宗教歧异上面去。主没有让她躲开，反而因此把更重要的事向她解开，也是向我们解开，叫我们可以明白神藉着主耶稣所作的心意是甚么。主耶稣把活水赐给人，叫人得着生命，在人的需要上来说，人的难处解决了，但却还没有触及神的需要，也就是主赐下活水的真实意义，也可以说是喝活水的实意。主是要我们知道这实意的，因为这实意比人得生命更有恩典，更显明神对人的感情是何等的深厚。

### 神要作人的父

那妇人的话是说，「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20）。宗教上的歧异是人所辩不清的，主也不循着她的心思去辩解，主把这问题带到核心的事上去。既然提到礼拜的问题上去，主就指明敬拜的对象是谁，祂与我们有甚么关系。若是不把敬拜的对象弄清楚，敬拜的地方和敬拜的方法便毫无意义。

宗教很注意传统，所以很注意敬拜的地点和敬拜的方法，那妇人所说的「这山上」是指基利心山，是以色列人拜金牛犊所遗留下来的习惯，可以说是属人的宗教遗传。耶路撒冷是圣殿所在之处，是律法的权威中心，可以说是宗教仪文的规范。这些宗教的事物把神和神的心意给遮挡住，叫人只看见宗的外面活动，而看不见神。人注重这些人遗传的东西，主却叫人去注意神自己，主明显的给人指明「这山上」也好，「耶路撒冷」也好，这些地方再也不成为敬拜神的指定地方，因为人与神的关系已经要起新的变化，不再是藉着仪文来表明了。

「你们拜父」（21）。主把人与神的正确关系点明了。主没有说「拜神」，祂是说「拜父」，既然要敬拜，就该知道敬拜的对象是「父」。这是何等有恩典的宣告，自从人堕落以后，神作人的父这事实已经给人遗忘了，事实上罪人也没有条件去享用神作父。如今主的话说出神要作人的父，这是神在人间作工的目的，祂要作人的父。宗教虽然可以给人有神的观念，但并不能人知道神和祂的心意。神成为人的父，是接受了儿子的生命的结果，人有了神的生命，神才成为人的父，神是人的父才是人与神正确的关系。

### **神要得着人的敬拜**

神作人的父是人享用神，但神也愿意在人中间得着享用，人知道作个真正敬拜父的人，这就是神的享用。人对神的背逆，把许多的事物来代替神，他们敬拜各样的人、事、物，却不敬拜神。一些宗教性强的人虽有敬拜神的动作，但是却用拜偶像的心情去作，结果神还是没有在人中间得着敬拜。

敬拜是承认神的所是，也是承认神是配。神是创造的神，祂造出万有，也管理着万有，并且也是万有的归结。祂的权柄、能力、智慧、丰富、圣洁、尊贵、公义，与荣耀，充满在万有，祂的体恤与同情也处处显在被造之物中间，承认祂是配是理所当然的。祂又是赐生命的主，我们的生命气息存留都在乎祂，祂赐给活物受造的生命，祂也给人预备非受造的生命，就是祂自己的生命，使人可以永远活在祂的荣耀与丰富中，这样的神若是不配，还有谁有资格说「他是配」？

神是该受敬拜的，但人不肯敬拜神，神就在人中间等候，在人中间作工，直到人的灵苏醒，承认祂是配。喝活水就是叫人得生命，有了神的生命，可以认识神和神的事，里面明亮了，顶自然的就有了敬拜的催促。主把生命赐给人，一面叫人得永生，一面叫人作个敬拜的人，神就在人间得着了供献。

### **「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

神要得着敬拜，但不是要得着外面的敬拜动作，而是要真正的敬拜。「这山上」的敬拜是出于人，神不能要。耶路撒冷的敬拜虽是源于神，但却有它历史性的功用，当这功用成全了，耶路撒冷的敬拜也就要停止了。在这个时候，人若是仍旧停留在耶路撒冷的敬拜，神还是没有得着敬拜。人若不是真正的认识父，他们是在敬拜他们所不知道的，也不知道神要得着的敬拜是甚么。

「这山上」的敬拜神不能要，耶路撒冷的敬拜要停止。主明明的说，「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你们拜父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21）。「这山上」本来就不是，因着神的计划进入了新的

阶段，连耶路撒冷的敬拜也停止，那么人要怎样拜父才算是对呢？「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23~24）。关键就是在「神是灵」这一点上。一切的宗教都是作在肉身上，因为人的罪使人的灵失去了功用，因此人与神中间失去了沟通的管道。人所作的一切都不是在灵里，没有管道，也没有相同的性质，人没有可以达成真正敬拜神的条件。

主赐下活水，人得了生命，人的灵苏醒过来，人的灵活了，人与神有了相同性质，人与神恢复交通了，真正的敬拜就有了条件。「心灵」就是「灵」，「诚实」固然是对的态度，在原意里更重在「真理」。这样真正敬拜的内容就明确了。真正的敬拜是在生命里发出来的，是把灵里面的感动（觉）发表出来，而这些在里面的感觉又是与真理相配合的，就是和神的心意相连结的，没有人意的掺杂。这样的敬拜才是父所要的敬拜。没有生命的人是不会敬拜的，有生命的人也要按着真理去敬拜，这样神就得着祂所要的敬拜。

### **这真是救世主**

谈完关乎敬拜的话，主耶稣明明的告诉那妇人说，祂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这和你说的话就是祂」（26）。这话是否使她震惊，我们不知道，但我们可以有把握的知道，她对于主是谁已经不再有任何疑问了。她回到城里「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么？」（28~29）她愿意众人给她一个印证，肯定主耶稣是基督。圣灵也在几方面来显明主就是基督。

### **主耶稣的食物**

主耶稣到叙加的时候，是「因走路困乏」（6），就在雅各井旁向妇人要水喝，但是却没有喝上一滴水。门徒在城里把食物买来了，对祂说「拉比，请吃。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门徒彼此对问说，莫非有人拿甚么给祂吃么？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30~34）细察主耶稣的行径，不由人不觉得希奇。该喝而没喝，结果是不渴了，该吃却不吃，结果是不饿了，这人究竟是甚么人？

其实在本章所记的事一开始，主选择到加利利的路就是不寻常的。因着民族的偏见，犹太人从不肯走撒玛利亚的路，他们宁愿绕个大圈子到约但河外，再转入加利利。但主却这样走，为甚么祂要这样走呢？绝不是贪图路程近。我们把整章事串连起来，我们准能发现主的不寻常，祂走人不肯走的路，祂接近人不肯接近的人，祂的干渴不需要水而停止，祂的饥饿不需要食物也会变为饱足，这些不寻常的事只有主自己说的话才能解释得明白，也因此向众人显明祂是谁。

主耶稣有人的生活的一面，所以祂困乏，祂饥渴。但祂又确实是神的儿子，所以祂以遵行父的旨意，作好父所要作的事，祂就满足了。祂满足在父的心意里，祂并不需要依靠物质来生活，祂的所作所行，印证了祂是神的儿子，祂是给神差到地上来的，祂到地上来，目的就是要成就差祂来者的旨意，祂作到了父所要作的，祂就满足了。

### **人可以亲自经历主**

叙加城的人邀请主在他们那里住，主就在那里住了两天。先是，「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39）。主在他们中间住了两天以后，「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

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41~42）。

这里提及两种相信，头一种是因别人的见证而信的，这是间接的，属于知识性的，或者说是客观的。另一种是亲自遇见主自己而建立起信心来，这是主观的，是直接的，是从亲身的经历中得着的。在我们接触主的过程中，常常是从客观进入主观，从知识进入经历，但是不管怎样，这些事是清楚的摆明，主耶稣并不是一个传奇性的人物，而是神所立的基督，是神的儿子。祂是可以让人去经历的，祂绝不是一篇空洞的理论，从前是这样，现今仍然是一样。祂是「话」，但不是虚渺的东西；祂是「光」，但不是捉摸不到的概念；祂是「生命」，但不是玄妙的名词，祂实实在在可以给人遇见，给人经历，叫人在经历了祂以后，不能不承认说，「这真是救世主」。

### 超越时空限制的神的儿子

神作工的次序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约翰三章是主对犹太人说话，四章是对外邦人说话。虽然加利利人带着以色列的血统，但是在犹太人眼中，他们和外邦人没有分别。不管犹太人的观念是甚么，神儿子的工作对象是包括了所有的人。犹太人可以拒绝祂，但祂却不拒绝任何来寻找祂的人。

当犹太人拒绝主的时候，加利利人接待祂（参45）。主到了加利利，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46）。病得快要死了。他就来求耶稣下去给他儿子治病，主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50）。那人的儿子果然在主说话的时间好了。我们先要注意，那孩子的病本该是必死的，所以主没有说他的病好了，而说他活了。其次，在人眼中看「求祂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49）。那是最好又是最后的机会，但是对主来说，时间对祂没有发生限制的作用。还有，主并没有下到迦百农，祂是在迦拿说的话，就叫那生病的孩子好过来了，空间也一样没有给主加上难处。不受时空限制的事实，显明了这一位创造万有的神的儿子。

自己的人（犹大）拒祂，加利利人只是以祂为先知来接待祂，人对祂的不尊敬，并不能改变祂作为神儿子的权柄。只要有人以信心来给祂作工的路，祂的权能便要显出来。「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54）。是显明权柄的神迹。头一件是行在婚筵上的神迹，第二件是压制死亡的权势的神迹，这两件神迹都是在迦拿行的。头一件是显出荣耀，第二件是显出权柄。从荣耀到权柄，印证了主耶稣是神所立的基督，是神的儿子。信心就把神的儿子显明出来，叫人不能不承认祂真是救世主。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五章

### 第五章 使软弱的变为刚强

到了第五章，圣灵又从另外一件事例上来显明神的儿子，说出祂是生命软弱的人的帮助，是胜不过罪的辖制的人的解救。人是在不自觉的为自己制造了许多的枷锁与捆绑，然后在这些枷锁和捆绑中挣扎，越挣扎就越绝望，因为没有找到真正的出路。全地的人都落在相同的情景中，尽管各人的文化背景不同，但那自以为是的光景却没有两样，都是以自以为有的去代替神，结果是在挣扎中不单是没有得着解脱，并且是越陷越深。

事情是发生在耶路撒冷，是称为神名下的城，是犹太教的圣地，是宗教文化发展到极高的地方，只是这些都没有实在的用处，因为这些都不是神的自己。我不说发生在耶路撒冷的这事是个讽刺，但我不能不说这事是十分严肃的提醒人，要从一切主以外的人、事、物回转到单主的自己。说得更明确一点，连与主有关的事物，包括基督教的组织与工作，并基督教的传统与习惯，还有神学信念与内容，一概都不能作主的代替。不管是甚么样的代替，结果都是把人留在生命的软弱中，并罪与己的辖制里。

### **拿你的褥子走吧！**

这事发生在五旬节的期间，那时，主耶稣上了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旁边有五个廊子。里面躺着……许多病人」（3）。这些人都是残缺不全的，他们在那里等候一个希望，因为传说有天使按时来搅动池水，水动的时候，谁先到池子里去，谁就可得医治。究竟这传说是否真实的，圣经没有明说，但这传说却是吸引了一大堆这些可怜的人，聚在那里等候机会。

### **存着希望，但永远得不着所希望的人。**

人的传说并没有真正的果效，若是真有果效，也就不会聚上那么多无望的人了。「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5）。三十八年真不是短的日子，也许是那人半生的年日了。半生在这种折磨里，天天在那里盼望得医治，三十八年过去了，他仍然躺在那痛苦的盼望里，很可能他永远不会得着他所希望的。

「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说，你要痊愈么？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7）。那就是说，他永远不可能得着他所盼望的。这不单是他的病况的写照，也是人的生命残缺的写照。人不能解决生命上的难处，人自己也不能救自己，历世历代的人都对自己存着希望，每个人都活在自己的理想的等待中，但是每一个都不例外的，全是带同他自己的希望与理想进到坟墓里去。

### **生命软弱的原因**

这人病了三十八年，为甚么他不早点死去，而能活得这样的长久呢？没有人能准确的回答这问题，恐怕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但他的病不会是致死的病是可以肯定的，而他自己也不愿就此死去，这就造成他生命软弱的光景。但是造成他生命软弱的原因却是由于两个事实，从原则来看，这两事实不是只适用在这病人的身上，也适用在所有的人身上。

当主医治了他以后，主再「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14）。罪是他的病的主要原因，也是使人生命软弱的主因。罪引进病来是许多人都知道的，但又是给许多人故意去忽略的，或是存着侥幸的心去犯罪。不管人怎样想，罪一发生，病就有机会进来，生命的软弱就亮不留情的现在人的身上。发病的原因一天不除去，生命的软弱就天天成了人的缠累。

主使那病人得医治的那天是安息日，犹太人大大的不高兴，「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16）。「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祂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17~18）。律法的真意是把人带到主那里去得安息，并不是捆绑人，更不是限制人。只是人自己的愚昧，却把神要赐人安息的心意变成人的重担。律法的本身

并不是重担，人的自己才是使人承担不来的重担，自己一跑出来，人就给压得透不过气来，生命就只能天天的软弱下去。

罪与己使人生命软弱，也使人生命瘫痪，三十八年的躺在那里，忍受肉身的折磨，忍受精神上的虚空和痛苦。脱不出罪和己的辖制，人活着就如同死一样，毫无意思。人若是遇不到主，人只能活在虚空的指望中等待死亡。

### 主给人的释放

人只是把希望寄放在人所能作的事上，因为人并不认识神，也就不会寻求神。当主走到那病卧了三十八年的病人那里，他并没有求告祂，因为他根本不认识祂，也没有听说过祂。但这不是问题，因为从起初就是神来寻找人，不是人去寻找神。主耶稣就近他，「就问他说，你要痊愈么？」（6）这是神对人的体恤，神的儿子把这体恤显在人的身上，要叫受捆绑的人得释放。

解开了罪的捆绑，人才能有真正的安息。要解开罪的捆绑，只有一个方法，那就是听从神的话，尼哥底母所接受的带领是「信」，叙加的妇人和城里的人所接受的带领也是「信」，这个病人所接受的带领仍然是信，信神的儿子所作的和所说的。不要问有没有可能性，也不要问是甚么理由，只要是神的儿子说的，就毫不犹豫的跟上去。

「起来，拿你的褥子走罢，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9）。神儿子说的话是带着权柄的，那人听从了，顺服了主所吩咐的，原来他不能作的，要作也作不来的，如今能作了。神乐意作一切叫人得释放的事，但人必须顺从神的吩咐，接受神所要作的，人的捆绑就脱落了。神的儿子是乐意释放人的主，祂要使人从软弱变为刚强，从受辖制得了释放。

### 子是父的显出

犹太人死守安息日的态度，使他们与主发生了极其厉害的冲突，他们只知道律法的字句，却不明白律法的精意，他们以为这样守着律法的条文，就是事奉神。「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17）。父喜欢人得安息，所以子就照着父的心意作事叫人得安息。子是父的显出，父的心意是藉着子来执行，所以子所作的，就是父所要作的。

因着犹太人的顶撞，不明白父与子的关系，因此不能接受子与父是平等的事实，主耶稣就向他们宣告子与父的正确关系。这一次的宣告，是主头一次那么完整的表白祂自己，叫人知道祂与父的关系，并祂在神永远的计划中的地位。

### 子的所作显明父的所要

犹太人拘泥在律法的字句里，他们不领会律法的精意是指向基督。他们一再的读过，「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传给他们。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申十八18~19）。犹太人不领会神后来在他们中间兴起的那一位，权柄比律法更要大，这一位就是神的儿子，祂要把一切的所是与所作显给他们看。如今主向着他们宣告，祂就是神的儿子，祂的所作就是神的所要，祂藉着祂所作的将父向人显明出来。

**子的所作是根据父。**安息日是父为人所定的，目的就是叫人享安息。所以主在安息日给人治病，为的是显明父赐人安息的心意。不只是治病，子一切的所作都是根据父的心意。因此，「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



子也照样作」(19)。子绝不越过父而作子自己所喜欢作的，子一切所作的全都是根据父所要作的。

**父藉着子来启示父自己。**世人并不认识父，也不知道父的心意，而父却愿意人都明白祂的心意。但父与人中间有阻隔，人的罪使人不能直接见神的面，父就藉着道成肉身的子来向人启示祂自己。「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祂看，叫你们希奇」(20)。甚么是「比这更大的事」呢？我以为就是指下文的赐生命与行审判的事，这些事当然比叫一个病人得医治更大。子就是这样的来启示父自己，启示父的所是与所作。

**父与子的心意都是要叫人活。**人要死在罪中，这是命定的事，没有人能改变这事实。但神造人的目的并不是要人死，而是要人活着作祂的荣耀。所以父要挽回死在罪中的人，赐给他们生命，使他们可以活着作神的荣耀。这不单是父的心意，也同样是子的心意，祂们都是要叫人活，赐生命给人。「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21)。这不单是父与子同有的心意也是父与子一同显明的复活的大能，父所要作的藉着子来显明。

**父让子来执行审判的权柄。**父虽喜欢人能活着，但祂却不能容让罪在人中间猖狂，也不允许罪人在祂面前放肆。祂的公义必定追讨人的罪，不叫神所造的世界(宇宙)充塞着不义，所以祂要在一切被造的物中施行审判，祂要按祂的公义审判万民，也要按祂的圣洁审判教会。审判的权柄在父的手中，但「父不审判甚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22)。父让子来执行审判的权柄。

**父与子是合一的。**父藉着子从死里复活叫人得生命，又把审判的权柄交付给子，为要叫人看见父与子是不可分的，看见了子就是看见父，明确的使人知道，子就是父的显出。「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23)。父与子就是这样的合一，父高举祂的儿子，叫子可以全然的彰显父。我们不说父就是子，子也就是父，但是我们必须接受这个事实，父的所是与所有并所思都是在子的身上彰显，而子所表明的一切乃是父的荣耀。

### 宣告子所作的两方面

父与子的关系表明了，主耶稣就对祂所要作的事作了具体的宣告。祂到地上来，一面是向人启示父，一面又是在人间成就父所要作的。因此，祂不单是向人说话，祂也在人中间作工。主在地上作过许多的事，但这许多的事都依据着父给祂定规的方向，这方向虽分为两方面，但却是彼此有关连的，是一而二，又是二而一的。

头一方面是叫人得生命，跟尼哥底母的谈话是指给他得生命的需要，在叙加城与那妇人并城里的人接触是给他们指出得生命的方法，医治那三十八年的病人更明显的使人脱离软弱要衰残的生命。主所作的一切都是领人往得生命的路上走，而祂自己经历了从死里复活更显明了祂就是赐人生命的主，赐给人生命就是祂所要作的工。「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24~25)。这话所指的死人是指那些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他们听信主的话，就得着生命活过来。因为父自己是生命，子自己也同样是生命，生命就是在祂里头，接上了祂就得着生命。

子所要作的另一方面，就是执行审判。「因为祂是人子，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27)。神审判人，人以为是以大压小，但神让成为人子的主耶稣来执行审判，连背逆透顶的人也没话可说了，因

为「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15）。祂是以完全人的身份来审判罪人。「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为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28~29）。这里的死人是指那些已经埋葬了在坟墓里的人，到了那日子，都要复活受子的审判。接受定罪的都是没有得着生命的，得着生命都不会给定罪，因为「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15）。

为了不使神儿女们生发困惑，在此要多说一点话，这里所说审判是指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是审判历代以来的人，定罪的结果是永远的灭亡。但是教会却不是这审判的对象，教会所受的审判要比这审判来得早，这审判是最后的审判，审判是在国度的末了执行的。审判完了，新天新地也就来临了。主亲自执行的审判有三个，一个是审判教会，称为基督台前的审判，是决定神的儿女得奖赏或受亏损（参林前三10~15；林后五10）。另一个审判是称为国度的审判，对象是经过主再来时的大灾难而仍旧存活的人（教会不在其中），结局是接受能否进国度的资格（参太二十五31~46）。这两个审判都是发生在国度以前。末了的一个就是称为白色大宝座的审判，这审判是发生在国度以后，结束了在旧造里的一切关系和现象，带进在新造里的一切荣耀与丰富。

是叫人得生命也好，是执行审判也好，主并不凭着祂自己来作定规，祂只是以生命的大能来作供应。祂的生命使人得着脱离罪辖制人的能力，使他们能行神眼中看为美的事。又使得着脱离死的权势的能力，叫死亡不能辖制任何一个人。主是以生命的大能来显明神自己，又是以生命的大能去成就神所要作的。

#### 四个严肃的见证

主耶稣对众人说了许多关于祂（子）与父的关系的话，话是说了，若是不拿出证据来，犹太人是绝不会接受的。纵使犹太人能全部承认子与父的关系，但是谁是子呢？这是最关键的问题，这问题得不着答案，主所说的子与父的关系就全都落空。所以主接着就从四方面来说明祂就是子，因为不是祂自称为子，而是有几个严肃的见证，叫人必定要承认祂就是子。这些见证包括了历史，神的应许，和当时所发生的事，每一样都明明的指出主耶稣就是神的儿子。

#### 为真理作见证的约翰所作的见证

主说祂不为自己作见证，为自己作见证可以给人一个吹嘘自己的感觉。「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31~33）。那时犹太人都以约翰为先知，都承认他是为神传话的人，他说的话都是真的。约翰曾再三的指着主说，「看啊！神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又明明的根据在约但河为主施浸的事，指着主作证说，「这就是神的儿子」。他们若是真的承认约翰为先知，他们就没有理由拒绝承认主耶稣是神的儿子。

对人来说，约翰所作的见证已经是够强了。但主说，「我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约翰是点着的明灯」（34~35）。他发的光也可以照亮人，虽然休发的光是微弱一点，但那光的功用是叫人知道主耶稣就是神的儿子，是神所立的基督。

#### 主的所作见证祂自己

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但主仍说他见证的光还是微弱，人可以满意于约翰所作的，但主要摆出更大更强的见证，这些见证不是从人来的见证所可比的。「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

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36）。主不用说话来为自己作见证，但祂提醒人去看祂所作的事，祂是用具体的行动来叫人认识祂是谁。

主作过许多的事，或者说是神迹，也可以说是记号。神迹是说出祂的源头就是神，记号是说出祂的所是与所属。我们要注意一点，主所作的事都是父交给祂去成就的，为要把神显在众人的眼前，叫人明白神心意。所以祂所作的一切都是在把神的法则发表出来，不是只叫人看见神奇的事，而看不见神的自己。近代许多鼓吹神迹的人只叫人注意神奇的事，或是人在神奇事中可得的好处，却没有叫人看见神自己和祂的心意。这些都不是主所作的事，也不是主所要作的事。

主作的许多事，在约翰福音记载的并不多，但所记载的都叫我们遇见神的自己，都在发表神的心意。以水变酒是说出创造的神，洁净圣殿说出了作成救赎的主，尼哥底母的交谈说出人与神相交的路，迦拿的经过说出了以生命供应人的主，毕士大的池子表明了神要人得安息的心意。主作的每一件事，都是使人碰到神的，因为祂是神所差来的，祂作的都是神交给祂，要祂作好的事。祂用祂所作的事来证明祂是神的儿子。

### 父神亲自为祂儿子作见证

主是一层一层的提高祂的见证的份量从约翰到祂所作的事中所显的大能，并解开神的心意，现在又再把见证的份量提升到父的自己。「差我来父，也为我作过见证」（37）。只因人的不信，就忽略了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主一提说这事，当时在场的人应当都记得那一回事，也印证那一回事。

主提到父为祂作见证的事，也许也包括黑门山上的那一次。我不能确实的知道主是在何时说这一番话，但不管怎样，至少在约但河的那一次神为祂的儿子作的见证，已经非常强有力的说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那时从天上来的声音在听见的人心中绝不会淡忘，那光景也不会在看见那事的人心里褪色，「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四17）。父为自己的儿子作的见证，人的不信也抹杀不了。

### 圣经——神从前说的话——为主作的见证

不真实的认识神，就不会有神的地位，人就只注重人的所要和所得。「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39~40）。犹太人很注重读经，他们每个人都读经，在殿里读经，在家里也读经，但因着不信，读来读去也读不出基督。主就明明给他们指出，神的话是指引他们到赐生命的主那里，只是他们不领会。

那时的圣经只是指着旧约而说，但都是神从前说话的记录，里面的应许是带进基督的，一些生命经历的启示也是带出基督来的，所以主说，「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犹太人心里并不寻求神的荣耀，只是注重人的事，所以没有把神的话里所启示的基督领会过来。主明明的告他们，要回到神的话里去认识基督，因为圣经是为神儿子作见证的。近代称为基督教的人，也或多或少步上犹太人当日的后尘，表面是尊重律法（神的话），事实上并不以神的话为是。

注意了人就看不见神，犹太人重视当时的约翰，更重视古时的摩西，却不领会律法和先知都是见证神的儿子的。子比当时的约翰大，也比历史上的摩西高，真正重视律法和先知的話，也必从其中看到神的儿子，从以撒身上看见神的儿子，从会幕中看到神的儿子，从献祭的条例上也看到神的儿子，从先知的预言上更看见神的儿子。在神的话中看见了基督就是对了，所以主说，「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的书上有指着我的话」（46）。

对真正寻求神的人来说，已经可以从这些见证里肯定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人的偏见叫人的眼睛迷糊，愿主的灵时刻照明我们里面的眼睛，叫我们从主的所作中认识祂的所是，认定祂就是作神永远计划的中心的那一位。——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六章

### 第六章 给人得丰富供应的生命

人离弃神的结果，叫人的一生都是生活在虚空中，为要填补这个虚空，人就拼命去追求肉体的满足，要用物质来解决人里面的饥饿。当主在地上作过一些事以后，人对主有了一点外面的认识，就凭着这一点外面的认识来跟随主。那时就「有许多人因为看见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从祂」（2）。耶稣渡海，他们也渡海，耶稣上山，他们也跟着上山。但是凭外面的认识来跟随是不足够的，必须再加上里面的认识，人对主的跟随才算走上正途。

主藉着供应人物质生活的需要，引导人去追求生命上的富足，叫人里面的饥饿停止，更重要的是让人知道必须要恢复与神的关系，让神来作人的供应。人能否接受神来作供应，关键就在人有没有接受神的生命，而这生命就是主耶稣自己。因此，人必须从主的所作去准确的认识主的所是，按着主的所是来接受主的自己。

### 神的儿子是神给人丰富的供应

「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4）。许多人都要上耶路撒冷过节，这些人也许是路过加利利，听见主耶稣的名声，都聚集到主那里，要听祂讲论神国的事，这些人与主一同山上，整天没有进过饮食。在山上，在野地，怎么能得到足够的饼来供应约五千人的需要呢？这时刻，人的缺乏与无助完全显露出来。在这样的环境下，主让人认识人的贫乏，也认识神的丰富与大能。

### 人无法解决的贫乏

人离弃了神以后，就活在难以了解的贫乏里。但是在人的本身上来说，承认贫乏是十分不容易的事，因为在伊甸园里堕落的结果，是人自以为是全足全有与全能的，而事实上并不是这样。人不仅在生命中是贫乏的，就是在物质的生活中，也常常是贫乏的。所以在没有看五饼二鱼的神迹以前，我们先要来注意主在这神迹中的安排。

主耶稣是体恤人的，祂不乐意看到人生活在困乏与疲倦中，因为祂是赐安息的主。只是很稀奇，主选择了在山上作为给众人训诲的地方，并且一开讲就是一整天，难道主全没有想念到众人饥饿的问题么？参考马可八章，主与众人在野地聚集，竟然三天没有吃的，然后主用七饼几鱼去给四千人吃饱，稀奇的是主是在众人一起饿了三天以后，主才说，「我怜悯这众人」（可八2）。为甚么主不在第一天该进食的时刻说「我怜悯这众人」呢？把这两件事情合起来留意一下，我们有理由相信主当时在作这些事以前，是有一定的安排的，为要使众人都领会，人确实是活在贫乏里的，并且有好些贫乏是人没有办法去解决的。唯有当人落在这种光景里，人才肯承认自己是贫乏的，也才肯谦卑的去寻求认识神。

「我们从那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5）这是主当时发的问题。「腓力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

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有一个门徒，……对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甚么呢？」（7~9）这些是门徒的回答。意思就是说，不要说我们根本没有二十两银子，就算有，在此时此地也一点作用都没有。我们现在所能有的只是五饼二鱼，对于眼前的需要也不发生作用。事实确是这样，他们没有办法解决这样大的需要，人的所有并不能供应人的贫乏。

### 从神的能显出神的儿子

人以为人一切都能，神就隐藏祂的大能，人承认自己的不能，神就显出祂的能。人的不能才显出神的能，从神的能里就显出神的儿子。施浸约翰起初是在启示中去见证神儿子，如今是主耶稣以神的能力去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在人眼中看为微不足道的东西，一旦放在神的手里，就成了极大的丰富，因为是神的能使无变为有，也是神的能使微小变为丰富。

「耶稣说，你们叫众人坐下。……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他们都吃饱了。……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10~13）。五千人不是小，五饼二鱼又确实是太少的供应，但不在乎人数有多少，能作供应的又有多少，只在乎主的祝福。主的祝福就说出了那是主要作的事，主既是要作那事，主的大能就在那事显出来，主的大能一显出来，人的难处就解决了，人的贫乏也就停止了。

问题就在这个祝福的人是谁？谁有这样的大能带出神的祝福来呢？旧约的先知以利沙也作过类似的事，但规模是小了，不能与这个相比。能与这相比的，只有以色列人在旷野行走的经历，那时是神在供应祂百姓的需要，现今也是从神那里来的供应众人的需要。

### 神的丰富输送给人的秘诀

神的丰富原是乐意向人去享用的，在创造的事上，神是作好了丰富的安排，才让人被造在其中。在救赎的事上，神是定规叫人得丰盛的生命，并且享用祂自己作为产业。神的自己作为人的承受，远在利未人给分别出来服事时候，神就作了启示，并且在神子民的历史中不住去印证。神这个心意，就是到了永世的时候，也没有一丝一毫的更改。

人堕落以后，神的丰富输送到人中间来的管道有了闭塞，但并不是说神停止了把丰富输送给人的心意，神完全没有作停止输送的打算，反倒不住的在历史中作了许多恢复的安排。神作恢复的安排是一方面的事，人这一方面也要有相应的跟上，然后神的丰富才能显在人的中间。人要怎样跟上才能使神的丰富显在人的中间呢？我们注意五饼二鱼的历史，首先是小孩肯交出食物，然后是众人都遵命坐下，再后是门徒先给完了众人才吃他们的份，这几件事情之间贯串着一个相同的东西，那就是接受主的权柄，也就是承认主的地位与身份。这个接受与承认是非常重要的，说它是秘诀也好，说它是关键也好，就是因着它的出现，主的荣耀丰富就显出来了。那实在是丰富，众人都吃饱了，还收拾起十二篮的零碎。

「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14）。虽然这认识还不够接上主就是神的儿子，但是已经接上了神在申命记中所应许的「那先知」，也就是承认这称为耶稣的人是弥赛亚，是基督。这一个承认使他们听从了主的吩咐，虽然他们这一个认还不能说是出于里面的认识，但是也给主制造了机会向他们流出祂的丰富。

## 我就是生命的粮

众人吃过了饼，也认定主耶稣就是那先知，就「要来强逼祂作主」（15）。他们的心思是这样想，若是这先知来作主，凭着祂的能力，脱离罗马人的手就不是难事，而且天天从祂那里得供应，那真是好得无比。但是主耶稣的路并不是这样走的，祂在神的旨意中是要作王，只是并不需要透过人的手来作成。人是根据人的需要来作事，主却是根据父的定意来行走。所以祂离开了众人，独自到山上去祷告，祂绝不作根据人的需要去满足人的事。

祂的门徒摇船渡海要到迦百农去，主在大风暴的黑夜里在海面上行走，到了门徒那里，叫门徒得了安慰，也在那时澄清门徒对祂的认识（参可六47~52），让他们明白祂是神的儿子（参太十四22~33）。他们不像众人那样，以物质的好处作为跟随祂的基础，而是清楚的明白祂是以生命来带进祂的国度。

### 「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

众人是为了今生的满足去寻找主，从海这边找到海的那一边。劳苦是够劳苦了，只是寻找主的目的不准确。所以当他们找到了主以后，主明明的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26~27）。「神迹」的含意不是单指着神奇的事，而且有「记号」的意思。也就是说，神迹就是神儿子的记号，看到这记号就该知道这是神的儿子。众人不是因着认识神的儿子而跟随祂，所以主才很不客气的说了这么重的一些话。

主是父神所印证的那位赐人有永生的人子，主在这里又再一次指出祂与神的关系，祂是神的儿子，是神授权给祂把生命赐给人的。人的生命受限制，叫人只注意属地的满足，和使人得属地满足的原因，因此人的眼睛很难离开属地的事物而专注在属天的生命。可是忽视了属天的生命，人没有可能得着真正的满足，因为消属天的生命，人的自己也要随着时间的过去而消逝，何况属地的满足只能停留极短促的一瞬，也如同人的生命一样成为无有。

人实在很不容易脱离现实生活的辖制，人的愚昧叫人只看见神迹，却看不见主，以人的事物代替主。主明确的告诉那些人，必须要「信神所差来的」（29），然后才能进入神的工作。但是人的心思既给吃喝的事所黏住，就没有办法领会神的心意，结果还是停留在属地满足的追求里。

### 主是天上来的真粮

当时的犹太人只注视地上的事物，对于主给他们的开导无动于衷。他们看五饼二鱼是从地上来的，他们要求主从天上赐下食物来作为凭据。「他们又说，祢行甚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祢呢？……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如经上写着说，「祂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30~31）。他们的心理仍旧是思念着可吃的食物，还是为了要得着食的。

主告诉他们，吗哪不是从天上赐下的，吗哪是粮食，但却是一个预表，神赐吗哪给以色列人维持生命，所以吗哪绝不是一种幻像。「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32~33）。在主说的这话里，有两件事要注意，头一件是表明在时式上，赐吗哪是过去发生的，而赐真粮是神现在要作的。另一件是吗哪只是维持当时的以色列人的肉身生命，并且不是从天上来的，而真粮是神现在要把属天的生命赐

给全世界的人。所以吗哪是预表维持人生命的食物，神的粮却是神的儿子，是祂自己来作人的生命。

生命的粮是主自己，祂来作人的生命，人就有了属天的生命。「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35）。主来作人的生命，并不需要人常常到祂那里去要生命，像犹太人所领会的。祂作了人的生命，那结果是永远的，既不饿，也不渴，永远活在满足的状态中。因为主作了人的生命，人就再次把自己接上神无限丰富的源头里。并且这个接上是不会中断的，因为「凡父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37）。

### **复活是生命的性质**

主来作人的生命确实是非常严肃的事，也是极其宝贵的事。因为生命是经由复活来显明的，不能复活的都不是生命，既然是复活的，就是永远的，不再有死亡的。「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38~39）。谁是父赐给子人的呢？就是「一切见子而信的人」（40）。这些人要因信子而得永生，并且在末日要复活。因为父叫子从死里复活，子就成了人能复活的原因。

从主的所说和所作，很明显的表达了两件事。一件是主耶稣是父神所差到地上来的儿子（参29），祂就是神的儿子，祂到地上来是要作成神所要作的事。另一件是主所要作的都是父的定意，等别是要藉着死，废去掌死权的摩鬼，藉着复活彰显生命，以复活的生命打破死的限制（参39）。死亡的限制不存在了，虚空对人的辖制也就停止了。

生命的粮是引出复活的，而复活又是生命的性质。我们记得「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这些话，主是生命的粮，祂从天降下，祂并不带着属地的性质，所以死亡不能拘禁祂，祂活出复活的大能，祂彰显了复活的生命，把复活确定了成为生命的性质。因此，一切因信而接受复活的主的人都得永生，在末日都要复活。

###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

犹太人凭外面去认识耶稣，他们就没有接受到里面的光照，因此他们没有办法明白永生和复活的事，更不能明白耶稣就是父神所差到地上来的神的儿子。他们「私下议论祂，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么？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么？祂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42）人只看外面的事，就不容易遇见神，但神还是给机会让人去遇见祂，所以主说：「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45）。要听见，必须心里不拒绝神，听见了还不够，必须照所听见的去学习，这样就能遇见主，这也就是信的实际。

「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49）。这是历史，因为吗哪并不是像犹太人所领会的，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食。从天上降下来的粮食可以叫人吃了就永远活着，这粮不是别的，而是神的儿子耶稣。「我就是生命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48~51）。主三番四次的说祂是生命的粮，这话该是清楚了。但是难处是在主是具具体体的一个人子，怎么可以把祂作为粮食而吃进人里面呢？主自己继续在说明这问题。

### **十字架救赎的启示**

「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呢？」（52）这确实是一个大难题。但是主耶稣是非常肯定的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

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53~54）。在人这边是不能吃，也不可以吃，在主那边却是你们非吃喝不可，不然就没有生命，也没有让主叫他复活的资格。主多次的提到「复活」与「永生」，祂十分重视这些事实，而这些事的关键却都在吃喝祂自己，这究竟是甚么一回事呢？

律法里面有献祭的定规，献祭的人是凭借着祭牲所流的血，与祭牲的肉，在神面前得赦罪，蒙悦纳。祭牲的血与肉的分开献上给神，那就是表明死的事实，是献祭的人承认他在神的面光中是该死的，现在藉着祭牲的代替去接受死，使献祭的人得保存而继续的活着。这就是人因接受了祭牲的肉与血而能继续的活着，这个事实是神藉着献祭的条例向人启示的救赎，也是一个预表，这个预表就应验在神的儿子身上，因为祂是「神的羔羊」。

父神的定意是要祂的儿子如祭牲一样，流血舍命去为人赎罪，所以主耶稣必须给钉死在十字架上，成就神给人的救赎。在十字架的救赎里，人在神面前一切的难处都解决了，神不再追讨人的罪，也不再定人为有罪，人就可以永远的活着。主所说的吃喝祂原是根据律法的精意来说的，要叫人领会十字架的救赎。献祭一边是祭牲的死，另一边是献祭的人可以继续活，所以献祭的事是又有死的，也有活的，是因着死而得活着。所以十字架的救赎一面是主死了，使在祂里面的人都在祂的死里死去，一面又是主复活了，叫在祂里面的人都在复活里活过来。这是神给人完全的救赎，是主自己一手作成功的。

吃喝主就是接受主，吃喝饮食是怎样把食物接受进人的里面，吃喝主也是怎样的把主接受进人的里面。所以吃喝就是发生联合关系的接受，接受的动作作过，联合的事实立刻就发生了。接受就是相信（参一12），这就是主所说的「信的人有永生」（47）的根据，人信了主，就是接受了主，人接受了主，就与主发生了联合，主就作了接受祂的人的生命，他就有了永生，在末日也要复活。

### 可吃的肉与可喝的血

犹太人拘泥在律法的字句，不领会律法的精意，所以在吃主的肉和喝主的血这些话上过不来。律法把动物分成洁净与不洁净的，也严禁以人去献祭，所以要把人的肉拿来作食物是绝对不能行的。血也是不能吃的，血只为献祭赎罪用，不管是甚么理由，都不能吃血。从律法的字句中所得的结论就一定是这样，绝不可能再有别的结论。

但是拘泥字句的犹太人似乎是忘记了，一些赎罪（愆）祭的肉是要祭司们吃的，藉着吃的联合来承担罪的除去。平安祭的肉更是众人一起要吃的，藉着吃的联合来承受神丰盛的祝福并喜乐。血虽不吃进人里面，但是人还是要接受血的倾倒，或涂抹，或洒血，所作成的赦罪的功效。律法禁止人用口吃血，但律法却强制人一定要接受赎罪的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22）。当人看见主耶稣是背负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的时候，他们一定承认主所宣告的，「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55）。看到非吃喝主的肉和血不可的人，也必定承认主所宣告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祂里面」（56）。

天主教里有一样极严重的错误，就是他们依据自己传统遗留下来的「变体论」所作的事。他们宣称，在「领圣体」时，桌子上的饼和酒，经过主礼神甫祝福以后，就真的变成主耶稣的肉和血，所以领的人要很严肃的把饼酒囫囵的吞下去，不然就是得罪主。用严肃的态度去纪念主的死是对的，但变体的学说却是毫无根据，若是说到不领圣体就没有永生更是胡说，不是为训的。

我们擘饼纪念主，是藉着饼和杯中的酒去纪念主为我们作的，是先作了接受生命的人，然后才去



接受饼和杯，却不是接受饼和杯使人得生命，人要得生命是单单的接受主。除了接受死而复活的主自己，没有别的方法使人可以得生命。「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57）。我们应当看准了，子的生命是父，人的永生是子，因此人所接受的属天生命也是永活的父，永活的父成为人的永远生命是因着人接受（吃与喝）了主耶稣。

### 跟随赐永生给人的主

眼睛看着物质的好处，心思给字句所捆绑，这种光景不单是发生在一般的犹太人当中，在一些门徒当中也有同样的情形。「祂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道）甚难，谁能听呢？」（60）人一拘泥在字句里，而没有注意到精意，确实是有许多的难处在阻挡他去跟随主，就算他能看见复活的主，他还是不能脱离眼见的捆绑。所以主明确的对门徒说，「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63）。注意眼见的肉体事物，却没有留心精意（灵），那就是找不着叫人活的路。要注意主当时所说的，主是把精意告诉他们，让他们按着精意所表明的去接受主自己，他们就能得着生命。

尽管主把跟随祂的人导向准确的方向，但是人的不信就是跟不上来，所以在「祂的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66）。就是在留下的十二个人当中，还有一个以后要卖主的犹大，这些事全都在主的知道中。人若不是看见赐恩的主，若不是先受恩典的吸引，里面满有恩典的感觉，是不会真正的跟随主的。因此以外面的好处来作跟从主的基础，结局不是卖主，就是退去。

主是乐意以神的丰富来供应人，只是要享用神丰富的人必须先要有神的生命，主也是十分愿意人因着信祂而得着生命。所以当众人大批的退去时，「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么？西门彼得回答说，主阿，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圣者」（67~69）。这个回答是对的，要跟从主必须先要知道主是谁，也要知道跟从主的目的，不是为求属地的好处，而是要找到生命的道路。要跟随赐人永生的主，这样的跟随才是正确的。彼得在以后虽有失败，但不至全身仆倒，仍然可以再站立起来，走完主要他走的路程，原因也就在此。犹大所以成为灭亡之子，因为他从起头就是在外面来跟从主，这样只跟从自己，不是跟从生命，所以结局就是灭亡。——王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七章

### 第七章 从里面去认识神的儿子

转瞬又快到犹太人的年底，「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2）。耶稣的兄弟也催促祂到耶路撒冷去显扬显扬自己，「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5）。凭着外面去认识神，那怕是亲兄弟，也不知道主是谁。与施浸约翰作个比较，明显的给我们看见，认识主是从神的启示来，也就是从里面的认识得来的。里面的认识是认识主的唯一途径，不在里面去认识主，天天与主一起生活的亲兄弟也不认识主。犹太人始终不能承认主的难题就在这里，他们一直在外面看，看来看去所得的结果，耶稣仍旧不过是他们当中的一个人。

人作工是用人的办法，所以主的兄弟催促祂去耶路撒冷。但是神作工是用神的方法，神要人用信心去接受祂，不是凭着眼见，而是凭着神所说的话。作人子的耶稣也是凭着神的定规来决定祂的道路，祂没有答应凭祂兄弟催促，祂不是怕犹太人要杀祂，而是因为祂要根据父而行走。所以祂接连的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6）。「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8）。若是凭外面去听讲这些话，一点也不会领会到有甚么意义，若是从里面来听主的话，那就会领会神所要作的事。甚么叫作外面呢？就是凭着眼见的事物去作结论。甚么叫作里面呢？就是凭信心去接受神所说的话。

### **要从里面去认识神的儿子**

主耶稣的弟兄们是活在外面，众人也是活在外面。所以当主暗暗到了耶路撒冷以后，起初祂并没有公开的露面。「正在节期，犹太人寻找耶稣说，祂在那里？众人为祂纷纷议论。有的说，祂是好人。有的说，不然，祂是迷惑众人的」（11~12）。为甚么对主存着这许多的疑团呢？好人与迷惑人的是两个相反的结论，怎么会产生这种光景呢？看祂所作的和所说的，都是领人去认识神，这该是好人。看祂与外邦人来往，又不按遗传严守安息日，并且又发表一些似乎是与律法有抵触的道理，这又好像是迷惑人的。人若是活在外面，实在是很难认识主自己。

这些心里存着疑惑的人，恐怕多半是加利利人，他们在本地听到过主，也看到过主。他们带着疑问到耶路撒冷来过节，他们盼望在节期里能澄清他们心中的疑团。「只是没有人明明的讲论祂，因为怕犹太人」（13）。犹太教在那时已经到了抱残守缺的地步，只有仪文和字句，却缺少真正寻求神的心意，所以对真正要寻求明白神人都发生阻力。事实上，一切的宗教都是阻挡神的，并且阻挡的程度比从非宗教的人物来的阻力更大，它会叫人迷醉在自以为敬虔的光景中，不再想到更进一步的追求认识和经历神。人若是能摸到在里面认识神的路，人的意见与宗教的阻力都不能阻人去认识神。

### **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

里面认识神的实际，包括圣灵在人里面所给的启示与经历。但是必须要确定一个基础，就是圣灵所给人的启示和经历，一定不会越过神自己所说过的话。说清楚一点，启示与经历一定是与圣经真理相配合的，人想象出来的东西，绝不能说成是里面的认识。不错，里面的认识是主观的经历，但真正的里面的认识是有客观的圣经真理作根据的。连主自己带领人去经历里面的认识，也都没有越过律法上的话，只是把人带进律法的精意与实际里。

到了节期的当中，「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14~17）。主自己表白得太清楚了，祂不会越过神而讲自己的话。祂也给人指出认明神的话的方法，人若是心里尊神为大，清心又专一的去寻求明白神的心意，神也必将祂心意放在寻求祂的人心里。这话一面回答了众人心里的希奇，祂告诉他们，进拉比学校并不是认识神的事的唯一的。另一方面，也给众人领会里面认识神的路是怎样走的。

人心没有尊神为大的心意，就不可能知道主的所说和所作正是父的心意。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毛病就出在这里，没有遵着神的旨意行的心，越学得多就离开神的心意越远。这一种毛病，从前是这样，现在还是一样，问题主要不在学了多少，而是在遵着神旨意行的心强不强。「谁敬畏耶和华，耶和华必指示祂当选择的道路。……耶和华与敬畏祂的人亲密（此句可译作耶和华对敬畏祂的人没有秘密）。

祂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诗廿五12~14）。里面认识神的基础就是立在神这样的应许上。存这样心思活在神面前的人，神就把隐藏在祂的话里的心意放在祂里面，祂「就必晓得」神的一切事，也「必晓得」去分辨一切属灵的事。外面的认识只叫人得着知识，唯有里面的认识才能叫人看到神自己。

### 进入律法的精意

要认识神必须要从神的话入手，通过神的话来接受神的启示，所以必须先要有一个准确拣选神的心意。这样的人，神就给他启示，他也从神的话中看到了神的心意。因为神的话表明神的心意，也是为神作见证。离开了神的话，就摸不着神的心意，也不知道甚么是神的见证，人只不过一意孤行在自己的意念中，如今的基督教的圈子中正多着这种光景，重视人意的传统，而不抓紧神自己的话。

犹太人根据主在安息日治病，就严严的指责祂不守律法，犯了安息日，还私下的定意要杀死祂。主清楚告诉他们，祂不是为求自己的荣耀而活着，祂并不根据自己去寻求满足，祂活着的目的是「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18），所以祂并没有作出违背律法的事。祂反倒指出他们口口声声说是守律法的，律法并不许随私意杀人，而他们却要杀害祂。主这样说为要使犹太人明白祂不是不守律法，而是不根据字句，而是活在律法的精意里。

「耶稣说，我作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从摩西起的，乃是从先祖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么？」（21~22）在安息日去捡柴是为自己的生活，在该全心归向神的时间里还活在自己里，那实在是该死的。但在安息日救回陷在井里的牛羊，那是使人畜都得享安息，在安息日行割礼也是使人得享安息。律法下还有好些这样的例子，若是照字句看，作这些事都是犯安息日，连祭司的献祭和烧香都是犯安息日，但摸着了安息日的精意，这不单是没有犯安息日，相反的是把神赐安息的心意表达了出来，这是安息日的实际，是活在神的心意里。

安息日的目的是使人存活在神的心意里，叫人享用神所赐的安息。从字句看，律法是事事处处都限制人，从精意去领会，律法却是事事处处向人显露恩典，包括明显的恩典与隐藏的恩典。人不明白精意是人的愚昧，所以主劝告人说，「不可按外貌（面）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24）。这公平就是表达精意的实际。因此，要追求进入神的话的精意里，在信心中认识神，在信心中接上神的心意。

### 只有在信心中才能认识子

当主耶稣在圣殿中出现的时候，又再引起众人的议论和猜测。又想承认祂是基督，又不敢承认祂是基督，更没有把握说祂是基督。凭着人的反应和猜想而不肯相信，那是绝对没有办法能认识神的儿子的，只好留在苦恼中，里面空空。他们有关于基督的知识，但只限于一知半解，就算他们全知道有关基督的知识，他们也无从接受基督，因为知识把他们绊住了。「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么？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那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从那里来」（26~27）。知识可以领人去接受基督，若是只留在知识的判断里，而不下定决心去相信基督，知识只不过是增加人的困扰。

「那时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大声说，你们也知道我从那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祂。我却认识祂，因为我是从祂来的，祂也是差了我来」（28~29）。主直接了当的向他们指明，他们并非是不知道，从祂的所作与所说，他们是该知道的，只是他们不肯相信。

比较十七节主所说的，他们若立志遵神的旨意行，他们是晓得的，只是他们不信，又不肯遵行神的旨意，所以他们就一直留在困惑中。

子的一切是根据父，父管理着子的一切，30节是本章第三次提到主的时候还没有到，所以要加害祂的人还不能有所动作。在这种紧张的时刻与气氛里，「众人中有好些信祂的，说，基督来的时候，祂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么？」（31）只有在信心中才能认识神的儿子，这些人虽然还不能百分之百肯定了耶稣是基督，但是已经很接近了，起码是已经没有了疑惑的成分，因为在信心里，他们是遇见了子。

在人的不信与反对的环境中，主耶稣很隐藏的宣告了十字架的道路，与十字架的果效。当然这宣告使不信的人更加困惑，他们以为祂要逃避现实的反对，离开犹太人的环境。但子的道路并不是为求自身的安全，而是为父的意旨的成全。「耶稣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33~34）。当时有信心的人不一定明白基督所要接受的经历，但在信心里，他们会知道子要回到父那里。感谢主，今天我们在信心里可以知道主在宣告十字架的经历，也在宣告十字架所带来的荣耀。

### **十字架使神的儿子作了人完全的供应**

十字架的历包括了死并复活，再加上升天。那就是降到至卑微，然后升到至高的荣耀里。在至高的荣耀里，主自己才成为人至丰盛的供应。尽管犹太人知道历史，他们能说出「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的话，但却不知道神的话，因而产生了不信。他们是没法了解十字架就是神的旨意，也是神作工的方法，但主还是说明了十字架的意义。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37）。主选中这一天高声说话是十分有意义的。照着住棚节的预表，「节期的末日」就是国度的末了，是新天新地快要开始的时候。主在这个日子里说出下面的话，就是表明十字架的经历把神的丰富引入人间作供应，那是无限的丰富。没有十字架的经历，就没有输送这丰富的管道。

### **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在第四章里，主耶稣和撒玛利亚妇人也是谈到涌流的活水，但和主在这里所说的活水江河来个比较，前者是小活水，后者是大活水，前者的水是带进永生，后者的水是带进荣耀的丰富。「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37~38）。这就更透彻的启示了，也说明了神计划中所安排的，要藉着神的儿子来完成。神用祂的儿子作人的供应，这供应是丰富的，又是从人里面供应出来的。外面作的供应要受器皿容量的限制，里面的供应就不必受限制，就是到了满溢的地步，供应仍旧是从里面涌流出来，不会停止。因为这供应是源于生命的源头，这生命打破一切的限制，丰丰富富的供应人，结束了人里面所有的贫乏。

基督所作的供应是无限的，但接受供应的人必须要合条件。那条件并不苛刻，只是「人若渴了」这么简单。人感到渴了，就是人里面感觉有需要。人里面不觉得有需要，活水的江河是不会接驳到他里面去的。人里面觉得有需要了，他找到主那里，主立刻就把那活水的江河接引进他的里面去，从他里面涌流出来供应他。说得更清楚一点，神用祂的儿子来作人生命的供应，只要人知道自己的贫乏与残缺，就用信心来接受神的儿子，神的儿子就成了他的供应，使他能享用生命的丰富。得着生命供应

的关键在人感到里面有饥渴，使人能享用到生命丰富的关键在乎神的儿子。

### 圣灵的内住是活水江河中的水流

人里面的饥渴人肯相信神的儿子，而信的人要照着主的应许在里面流出活水的江河来。主的这应许「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39）。信的人要受圣灵，圣灵要住在信的人里面，圣灵一进到人里头，活水江河就成形在他里面，圣灵的水流就把神的丰富输送进人里面。所有相信主的人，「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十二13）。都是圣灵把神生命的丰富显在信的人身上。

但是在神赐下圣灵以前，神的儿子必须先上十字架，然后从死里复活，再升到天上去。神的儿子先在复活中得着了荣耀，升上高天，接受了那超乎万名以上的名，这个时候，父才差遣圣灵到地上来。从主的经历来说，十字架在前，圣灵的赐下在后。所以神儿子作工的原则也是这样，先是十字架的弃绝，后是荣耀丰富的彰显。

圣灵在人里面居住，是根据主得荣耀。主当时说这应许的时候，祂还没有走完十字架的路程，现今主早在荣耀中坐上宝座，圣灵也早已赐下来了，所以信的人在信主的时候，已经接受了圣灵的内住，享受了生命的江河涌流出来的丰富。是从前主在地上的时候也好，是现在也好，供应生命丰富的都是神的儿子，拒绝神的儿子，也就是拒绝神在祂儿子所作的一切应许。——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八章

### 第八章 带来释放罪人的恩典

人里面有渴的感觉，就会寻找神的解救。神是十分乐意解救寻求祂的人，神的儿子就是带着父神这个心意到地上来。所以祂经过了住棚节的宣告以后，祂就更进一步的启示神拯救人的心意。祂不仅是赦罪的恩典挽回人，更以复活的大能来解决人犯罪的生命。因此祂不住的活在与父的交通里，好跟上父的定意。虽然祂停留在耶路撒冷，但祂不住在城里，好像耶路撒冷并没有祂的住所，祂出来传道以后，祂就没有在耶路撒冷居住过。不管是因为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还是因为耶路撒冷已经失去了立为神的名的城的实际，所以祂必须分别祂自己。这些也许都是事实，但是更重要的是祂要专一的与父有交通，当「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清早又回到殿里」。祂就是这样的活在父面前。

### 释放罪人的恩典

当主在清早从橄榄山回到圣殿去，「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祂就坐下教训他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的妇人用石头打死。祢说该把她怎么样呢。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祂的把柄」（2~6）。反对神儿子的人给主耶稣出一个难题，要说打死那妇人，人家就说这没有爱心，或是说祂要赐人生命是假话，祂只是一个撒谎的人，冒称为神的儿子，并且也抵触罗马人的

法律。若是说，这妇人不该打死，人家就振振有词的说祂公然破坏摩西的律法，并且祂过去所作的，一贯性的是破坏摩西的律法。这些问难明显的暴露出，犹太教的宗教领袖们抗拒主耶稣的气氛升高了。敌对的情绪越高涨，主要启示祂要使罪人得释放的心更迫切。

人可以去试探主，主却透过人加给祂的试探，让人更认识人的本相，和人迫切的需要。祂叫人知道人所急切要作的，不是去维护宗教的尊严，更不是要巩固宗教的组织与传统，而是在神面前悔改，在神的面光中看见人在神面前都不过是罪人，没有一个是可以用自己夸口的。只有主才有定人罪的资格，但祂却向人显明赦罪的恩典，祂总是让人存活，叫人得生命。

### **显露人的本相**

文士和法利赛人对主的问难，主并没有立刻回答他们，祂只是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写字。他们还是不停的追问，「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7）。说完了，祂继续又再用指头在地上写字。主这样的回答，并不是故意护着犯罪的人，而是要把人在神的光中的实况显露，叫人知道，在地上根本就没有义人，连一个都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差别不是有罪与无罪的问题，只是犯罪的多少与犯罪程度深浅的问题，是五十步与一百步的问题。

人天性都喜欢定别人的罪，好显出自己为义。但是在神的眼中，人都是活在罪里。主让人知道，能定人罪的不是人自己，摩西的律法是传自神的，所以定人罪的权柄是在神的手中，人充其量只是执行神权柄的人，是定罪也好，是执行惩治也好，都不过是执行人。主更进一步的再向人指出，就是作为一个执行人，他也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他必须没有犯过罪的，罪人没有资格定别人为罪。这非常严厉的光照，把人的本相尽情的显露。

「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这个「先拿」的次序很严肃，人可以在人面前装假，但是在神面前谁也不能装假。其实人骗人也只能骗瞞一时，总不能永远骗倒人，起码他不能骗自己，他自己对自己十分的清楚。主的这一个回答，明明是把人带到祂的审判权柄下，人不能经过神的审判，就没有条件自义与自夸。

### **显明赦免的恩典**

子曾宣告父把审判的权柄交给子，这事件正好印证了主所作过的宣告。「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9）。这真是一幅透切的表明审判的图画，内容就是执行审判的主，和被审判的人。在被审判的人中，包括了明显犯罪的隐蔽犯罪的，不管是明显犯罪或隐蔽犯罪的，全都落在一个审判的权柄下。年老的人先走了，因为活在地上的日子越多，犯罪事实的累积也就比别人多，给神的光一照，就原形毕露了，人都先后走光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这是唯一有权柄审判人的神的儿子。

「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11）。这是何等有恩情的话！听在那妇人的耳中，比任何最悦耳的音乐还要悦耳。只有主有资格定人的罪，但祂却带出了赦免的恩典。祂让那妇人自由的离去，祂让她在审判的权柄下得释放。神的儿子到世上来，实在不是要定人的罪，乃是要人因祂而得生。

不给人定罪并不等于不承认罪的存在与可憎，祂不定罪人为罪，但祂还是定罪为罪。罪与罪人原是分不开的，但祂把分不开的罪与罪人的连结一分为二。祂可以赦免罪人，但祂不以有罪为无罪。「从

此不要再犯罪了」。这是主曾对那患了三十八年病的人说过的话，也是主要向每一个人说的话。神的儿子到地上来，不单是给人赦免的恩典，还要拯救人脱离罪的权势，停止犯罪生命的活动，不叫人再受罪的捆绑。神的儿子要给人完全的拯救，人虽是不住的顶撞祂，祂仍然向人流露神爱世人的心意。

### 父藉着子的所作来释放罪人

主不定人的罪，并且还要拯救人脱离罪的权势，但祂不能说不定人的罪，就可以不定人的罪，也不是说人要脱离罪的权势，人就可以脱离罪的权势，祂必须要拿出办法来满足神公义的追讨，然后神才不向人追讨罪。怎样能使人免去罪的刑罚呢？怎样能使人脱出犯罪生命的辖制呢？主自己就是那个答案。神用祂的儿子来作答案，使神的心意满足，也使人的需要得着解决。

神的儿子是神作工的方法，也是人在神面前一切难处的解决方法。并且是唯一的解决方法。神的儿子以祂的所是来作神所要作的，所以神儿子所作的正是满足了神的所要，也解决了人的所缺。

### 神的儿子是世界的光

「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12）。世界的光是主，生命的光也是主，这光当然不是指着物质的光，那黑暗当然也不是指着物质界的黑暗，而是指着属灵的光，和属灵的黑暗。人可以活在物质的光亮中，也可以藉物质的光把黑暗的境地照个透亮，但是这些透亮并没有给人一个光明的前途。人在地上的生活，是一天比一天更接近死亡，一天比一天更远离生命，所以在属灵的领域里，人一直是在黑暗里走，并且是走向更深的黑暗里去。人生是虚空的感觉，正是人走在黑暗中的现象。

罪使人远离了作众光之父的神，罪使人堕入黑暗的深渊，这光景使人痛苦，沮丧。地上有人的历史多久，人要寻找脱离这种黑暗的努力就有多久，宗教，文艺，美术，音乐，哲学，甚至是无神的思想，……都是人曾用过，或是还在使用着去逃避黑暗，只是这一切都不是光，并没有给人带着一丝一毫的亮光，叫人可以看见有光的前途。

神的儿子宣告祂是世界的光，世界就真的有了光，正像起初神在创造的恢复里所作的，「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一样。我们总要记住这个事实，生命是在神儿子里面，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现在主说，祂是世界的光，人跟从祂，就立刻活在光中，这光叫人看见主，认识主，也叫人去接受主，人得着了主，就得着了生命的光，黑暗对他就全然停止了。这是奇妙的救法，是神的儿子以祂的所是去显明祂的所作，使人因祂的所作去接受祂的所是。这样就叫人出黑暗而进入奇妙的光明中。

### 父印证祂儿子所作的

犹太人很注重家谱，所以他们也很注意人的出身与家世。他们认定拿撒勒这地方不会产生先知，更不可能出现大卫的后裔，因此他们紧紧的钉住主的出身不肯放，认定主耶稣是为自己作见证，所以祂的见证不可取信。主为自己的表白是这样说，「我（确实的，或作非常有把握的）知道我从那里来，往那里去」（14）。主说的「知道」是「里面的知道」，祂是从天上来，以后要回到天上去的。这一个来去的过程是非常严肃的，祂来是把父的恩典带到人间来，祂去是要把人带到父的荣耀里去。一来一去，都是在执行父的安排。

主这样的表白，并不是在自说自话，「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16～

18)。在律法的原则上，主的表白是可信的，因为父作了祂的见证人。父怎样作主的见证人呢？就是父以大能印证了所说的，以神迹证明子的所是。无论何时何处，父的陪伴叫主的所说不落空。

父是子的内容，子是父的显出，在子的所作里活活的把父显在人的眼前。子能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19）。因为父对子的所作都说「阿们」，不是出于父的，子都不会去作，子所作的都是父所定规的，父与子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连结着，所以父不住在印证子的所作，子根据父决定所作，父陪伴子印证子的所是。

### **子被举起来是父的定规**

神儿子的一来和一去，那与人的关系非常重大，因为在一来和一去之间，当中要发生死而复活的。主来是为了以死来作成救赎的工作，但在主去以前，祂必须要从死里复活，主经过复活以后，就完成了救赎的方法，救赎的方法完成了，主就要去了。所以不管犹太人是怎样的反对祂，祂还是很严肃的一再给他们忠告。「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21）。「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神）基督，必要死在罪中」（24）。要留意「基督」这两个字是中文圣经加上去的，当然在这里加上去是恰当的，但原意却是「神」。若是他们还不相信祂是神的儿子，当祂回到天上去的时候，他们只有死在罪中。

神的儿子从天上来，祂必要回到天上去。凭外貌判断人的犹太人无法了解，主就明明的告诉他们，「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23）。人是出于土的，是属地的，神儿子是出于天的，是属天的。属地的人怎么能到天上去呢？神儿子就是答案，也是方法。不信祂是神的儿子，属土的人绝不能到天上去。

怎么能证明主是从天上来的呢？这也是犹太人所问的「祂是谁」的问题。主的回答的焦点就是，「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神）」（28）。举起人子就是主在十字架上被钉死，钉十字架显明神的儿子，（参太廿七54），复活显明耶稣就是基督（参徒二36），是神的儿子到人中间来作神所应许的基督。必须在这里指明一件事，当主说到人子要被举起来的时候，距离主被钉十字架还有相当长的时间，主的宣告说明了子被举起来是神所定规的，子要按父的定规接受被举起来的事实。子藉着死而复活证明祂是神的儿子，人会高举主，（不是指钉主十字架，而是指承认主的所是。）人就可以认识并经历主。

看到这里，我们就明白，主能有赦罪的权柄，和有能拯救人脱离罪的权势的大能，原因就是死而复活的事实。因着子的死，除去了人的罪刑。因着子的复活，神的儿子作了人的生命。这作儿子的生命，是「常作祂（父）所喜悦的事」（29）的生命，这生命就使人脱离了犯罪的倾向，因为父不喜悦人犯罪。

### **神儿子的生命带来释放人的恩典**

死而复活是神的儿子的一个明证，还有使人得释放的能力是神的儿子另一个明证，这两个明证把神的儿子显明了出来。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所以拼命在哲理上去钻，犹太人是要求神迹，所以十分注意超然的事物，但在认识神的儿子这事上，这两样都不管用，而要把焦点转移到信心上去。在信心上才能明白并经历死而复活，同样的，在信心上才能享用释放人的大能。信心一面是接受神儿子所作的方法，同时又是领人进入生命释放的路径。真正的信心一定带出相称的生活，不活定然是退后，实际



去活必定活进荣耀又丰满的自由里。

所以「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31）。「真理」可以说是「真实的事」，或者可以简单的说是「真相」，是关乎宇宙间一切的「真相」，关乎生命的「真相」。人知道了真相，他一定要承认神的儿子，这个承认就会让他乐意来到主面前，活在主的面前，享用主的所作与所有。

### 神眼中的两个族类

我不敢确定那些回答主的话的究竟是那些「信祂的犹太人」，还是在当时听见主说话另外一些犹太人。究竟是那一些人回答主并不重要，重要的事却在主再告诉他们的话，因为主把他们的自恃和自傲都打破了。犹太人以为作了亚伯拉罕的后裔是极其了不起的，是称为神的百姓，是承受神应许的人，所以「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33）。他们忘记了他们的祖先在埃及的历史，也忘记了士师记的日子，更忘记了被掳到巴比伦去的悲痛，还在闭着眼睛不看当时在罗马人的统治下亡了国。当然，主并不是叫他去回忆历史，而是他们去看属灵的事实。

他们以为自己是自由的，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所以并不需要释放。但是在神的眼中，全地的人只有两个族类，不是儿子，就是奴仆。所以主告诉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那）罪的奴仆。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那）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34）。我们要注意主说的，「所有犯罪的」是包括许多的人，但「那罪的奴仆」却是单数的，同样的，作神众子的也是有许多的人，但能住在家里的「那儿子」却是单数的。主把这「真相」说出来，就叫我们领会，没有人可凭地上的事物自恃和自傲，因为神只是看我们是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究竟是出于土的，还是出于天的。这正是林前十五47~48所说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出于土的，就是奴仆，唯有出于天的，才是儿子。不是作神的儿子，就是作罪的奴仆。

作儿子的根据是生命，是不是儿子全是依据源头是甚么的问题。跟从世界的光的，就得着生命的光，也就是得着了父怀里的独生子来作生命，有儿子的生命就使接受主的人成了儿子。「所有犯罪的」就是给犯罪的生命辖制，使他不能不犯罪的，那就是罪的奴仆。是儿子或是奴仆，不在乎是谁人的后裔，而在乎他所有的生命。有神的生命就是儿子，只有人的生命就是奴仆，没有神生命的都是奴仆，都需要释放的恩典。

### 人的生命的特点

犹太人没有办法接受主耶稣所说的，「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36）。他们总是认定，有亚伯拉罕就够了，他们并不再需要耶稣，就算耶稣是神的儿子，他们也可以不要祂。他们想，亚伯拉罕在神面前是那样蒙爱，作他子孙的自然也是在神面前蒙爱的。他们只看见血统的关系，而没有看见生命源头的事实。所以从肉身看，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39）。从宗教的立场上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41）。他们不停的在与主辩，主明明的告诉他们，他们的表现一点不像亚伯拉罕，更没有一点出自神的生命的气味，他们完完全全是跟从魔鬼所行的，是魔鬼的儿女。

神儿子的生命是彰显神，亚当的生命是表现魔鬼，一切跟从魔鬼的人都是在表现魔鬼。所以人的

生命就是撒但的显出，这和神儿子的生命是神的显出是对等的。人生命的特点表现在：

1. **犯罪的倾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人并不是没有是非的心，但是有是非的心也没有用处，因为作了罪的奴仆，就得听罪的调度和指挥。所以人的天性都是倾向犯罪，以犯罪的事为喜乐，为满足。事实上，人也无法不犯罪，因为人的生命就是犯罪的生命。

2. **拒绝神。**「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来的」（42）。「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47）。人在伊田园的堕落，就是拒绝神，不肯以神为是，只要是出于神的，是「真相」也都要反对。这种表现不是偶然的，是历史性的，人可以欢然的接受偶像的宗教，但却用十分憎恨的心情来对待神的救恩。这种光景正是一个好例证，人的生命总是拒绝神。

3. **求自己的满足，以自己为中心。**「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44）。以私欲为目标，以满足私欲为生活追求的方向，这又是人生命很突出的一个表现。「偏要行」说明了并不是不知道该不该作，而是明明知道不该作，但是为了满足自己，不该作的也有足够的理由把它变成该作的。人生活的真理就是植基在能否满足自己，能满足自己的就是真理，不能满足自己的就不是真理。这种以自己为中心的观念，就是人的生命的产物。

### 儿子的生命使人认同父

人背逆神的结果，造成人服在罪的权下，也必要死在中。人可以安于这种结果，但神却要改变这种情况，祂要叫罪人从罪的辖制中得自由，从死亡的权下得释放。神这个心意在人的身上能作成功，就是根据神儿子在人身上所作的，使人从背弃神的光景中脱出来，澈底的抛弃与神顶撞的心思。换一句话说，神的儿子使人的生命发生改变，从背逆神转为认同神。

「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出于神的就是神作他的父的，这人是神儿子的生命的。儿子的生命就是永远的生命，也可以简单的说是永生，得永生与作儿子是联在一起的，作儿子的可以永远住在家里，也就是享用永生。犹太人只知道亚伯拉罕和众先知，就是不知道神的儿子，所以对永生全然不懂，也无法去了解。他们看见死亡在亚伯拉罕和众先知身上发生，也就认定人是不可能永远活着的，他们根本不知道作儿子，也不知道享永生。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51）。主给人严肃的指明，人不肯向着神，是人失去永生的原因。人要恢复在永生里，必须在心思里先恢复向着神。人的生命既是背向神的，那就不可能使人的心思向着神。感谢神，藉着祂儿子所作的，叫相信的人都得着儿子的生命。这儿子的生命是「认识祂，也遵守祂的道」（55）的，有儿子生命的人必按着这生命而向着父，认同父，因为父是这生命的源头，也是这生命的归向。人凭着儿子的生命来活，就活进神的荣耀里，也享用神的丰富，所有人生命的残缺再也不能使人受辖制，因为神的儿子已经叫他们真自由了。——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九章

## 第九章 补满人的残缺

在第八章里，犹太人曾追问主说，「祢是谁？」又质问主说，「祢将自己当作甚么人呢？」（八25、53）主两次回答他们都让他们知道祢就是神自己，因为主的回答都用上了「我是」（八28、58。中文圣经把58节中的「我是」译作「就有了我」）。在犹太宗教狂热的反对声浪中，主从不隐藏祢的所是，因为祢必须要在地上作成祢的职事。主先后宣告了，祢是生命的粮，祢是世界的光，到了第九章，祢明确的宣告祢是神的儿子。一系列的宣告祢的所是，正是说出祢到世上来的目的，祢要来补满人生命中的残缺，除去人生命里的黑暗。

人生命的残缺可以分为肉身外面的残缺，和灵里面的残缺。不管是那一样的残缺，主都乐意作成补满的工作。至于人是否能接受补满的恩典，那就不是主去为他作决定，而是决定在他用甚么态度去对待神的儿子。

### 罪造成残缺的生命

门徒们看见一个生来是瞎眼的人，他们就「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2）这是许多人的宗教错觉，不光是门徒会发生这种疑问，许多人都有同样的疑问。宗教是有意的指祸福的原因局限在个人身上，或是在那人的直属血亲身上，一般人也就在不知不觉中接受了这样的因果观念，事实上，这样的观念是没有根据，是把人误导到偶像的宗教里去的。

主耶稣的回答很有启发，把人的错觉纠正过来。祢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的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3）。主的回答至少有两方面的意思。头一方面是，神并不追究个人发生残缺的原由，因为所有的人都是罪人，都是亚当的后代。罪带给人残缺的事实已经是确定了，只要是亚当的后代就一定有残缺。问题只是在那些残缺是显露在外面，或是隐藏在里面，外面没有残缺的，并不表示里面没有残缺，外面有残缺的，也并不能证实是那人直接犯罪的结果。

另一方面是，神要在满了残缺的人身上显出恩典，祢不因人的残缺而放弃人，反倒因着人的残缺而大动怜悯。神的儿子所以要到地上来，就是要补满人的残缺，把人的残缺改变为完全，改变为神的荣耀。人起初受造的目的之一就是彰显神的荣耀，人犯罪堕落了，就成了亏缺神荣耀的人，但神要把亏缺祢荣耀的人，重新恢复成为祢的荣耀。所以主不只说出要显出的作为，祢接着说，「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就是世上的光」（4~5）。祢一定要抓紧时间，在人的身上恢复神的荣耀，补满人生命的残缺。

在这个生来是瞎眼的人身上，我们实在看见神的作为显出来。在肉身上，这人是瞎眼的。在灵里面，这人是并没有遇见过神的，他所有的只不过是宗教的遗传。因此这人可以说是里面与外面都是黑暗的。但是从他遇见主的这一天开始，他肉身的残缺补满了，灵里面的灰暗也停止了，里外都得了恢复，这些恢复都是神儿子的手作成功的。在这个人的经历上，神叫我们看见，祢藉着祢儿子在人身上所作的工有何等丰盛的荣耀，神的儿子要把残缺了的人恢复到完全荣美的地步。

### 神的儿子补满人的残缺

正如主自己说的，要趁着白日还没有过去，赶快作神所要作的工。「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往西罗亚的池子里去洗」（6~7）。主又是主动去

作这事，作的方法与在毕士大池的那一次完全不一样，但目的都是要从生命的软弱中释放人，并且都是带着权柄去作的。神的儿子作工是有原则的，只是祂不受工作方法来限制，祂要用甚么方法来作工并不是问题。我们别忘了祂原是创造的主，祂是以创造的大能去恢复残缺的，祂又是生命的主，祂也用生命的大能去医治人的创伤。创造与生命的大能的运行，显出了执行权柄的神的儿子。在人还不知道祂是谁的时候，祂藉着祂所作的去叫人认识祂的所是。

神儿子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去作成神的工作，祂并不要人了解祂为甚么那样作，祂只要人相信祂的所作。按人看来，用唾沫抹眼睛，这简直是开玩笑。抹过了又不告诉人为甚么，就叫瞎子摸索到一个地方去洗，这简直是胡闹。祂既是有大能，为甚么祂不使用「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的方法去叫瞎子的眼睛得开呢？主要叫一个人肉身得医治是轻而易举的事，但要叫一个人归回神的权柄却是极不容易的事，所以主要人先承认祂的所是，然后才去享用祂的所作。承认主的所是不可能眼见的，必须要在信心里，眼见的不是信心，再多的眼见也不一定叫一个人承认主，但是信心一动，人就遇见主的大能了。

瞎子也许已经听说过主的名，也知道祂作过的一些事，但仅是知道没有用处，必须承认祂，相信祂，才能解决难处。那瞎子没有怀疑主的所作，也听从主的吩咐，不知道要走多少路才能走到西罗亚池子去，他还是去了。「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7）。是接受主的权柄叫他得医治，是顺服使他脱离了黑暗的辖制。信心实在是不问理由的，只问是谁说的话。若是神说的话，就无条件的接受，肯无条件接受神的话的人实在是蒙恩的。西罗亚的意思是奉差遣，主给瞎子选这个地点，该是有深意的。神的儿子要把人恢复到当初的完全，只要人肯接受祂的权柄，如同祂接受父的权柄，神的荣耀就要恢复在残缺的人身上。

### 灵里面残缺的人

瞎子的眼睛看见了，他的邻舍和素常认识他的人都感到希奇。他们把他带到法利赛人那里。「因为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14）。「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16）。看见了神的权柄而不服神的权柄，这就是灵里面的眼睛瞎了，灵里面有了残缺。这些人看宗教的教条比神自己还重要，看宗教的传统比真理更要紧，他们宁愿人留在残缺中，而不愿意看见他们的宗教仪文得不着尊重。他们宁愿冒险去拒绝神的儿子，还是要把人抓回，把他们放在宗教的传统与制度的辖制中。身体的残缺还可以因遇见主而得医治，灵里的残缺却坚持拒绝主而把人拘禁在黑暗中。

「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18）。他们调查他的父母，他的父母因为惧怕宗教势力的报复，不敢说完全的真相，「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22）。宗教抵挡主的程度到这时又再次升高了。犹太人把人赶出会堂，就如中国人把人出族一样，就是剥夺了被赶的人的生存权利，这算是相当严重的惩治。人里面黑暗了，抵挡主的情绪就一定是越来越高涨。

宗教的偏见使法利赛人一口咬定主耶稣是罪人，他们要挟那原先瞎眼的人，也要他认定耶稣是罪人。「他说，祂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25）。面对着这个真实遇见了主的人，这批人仍然是坚持「我们是摩西的门徒」（28）。人一掉进宗教的泥

潭里，他的眼睛就变瞎了，只看见宗教，却看不见神。不单是犹太教是这样，所有的宗教也都是这样，连基督教也不例外。基督徒若不是尊重神过于基督教的遗传，也一样的掉进宗教的泥淖里，愿神怜悯并拯救我们脱离这属灵的陷阱，不让我们成为一个灵里面残缺的人。

### 神的儿子是从残缺恢复到完全的关键

宗教的思想与传统叫人属灵的眼睛瞎了，没有办法看见神的作为。法利赛人的胁迫不能改变那先前瞎眼的人，因为他亲身经历了神的大能。他坚强的作见证说，「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纔听他。从创世以来，未曾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甚么也不能作」（31~33）。法利赛人所看不见的，他看见了，他确定了主耶稣是从神来的。生命的大能开了他的眼睛，他顺服主的吩，脱离了传统的束缚，他看见了主。他也知道那天是安息日，但是在主对他说话里，他感觉到主的权柄，他就接受了，也就如此蒙了大恩。结果他是给赶出了会堂，但他没有后悔。

在主开了他的眼睛的经历里，虽是短短的时刻，但他对主的认识却是作了三次的提高。起初，他只知耶稣是「一个人」（11），以后他说主耶稣「是个先知」（17），等到他给赶出会堂以后，在主的引导下，他认明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35~38）。这三重的认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认识的经历表达了是人又是神，是神又是人的属灵史实。能使人从残缺恢复到完全，绝不是人能作得到的，因为人都是残缺的。也不是先知能作得到的，因为先知虽给神使用，但他仍旧完完全全是一个人。只有神的儿子才能使人从残缺恢复到完全，是人，祂带去了罪对人的辖制与败坏，是神，祂把神的荣美与丰富都带了给人。因此，神的儿子是把人恢复到神的荣耀里去的关键。

主在地上行过许多的神迹，我不敢说叫瞎子开了眼是主行得最多的神迹，但是有一件事是可以确定的，就是四福音中记载瞎眼的能看见的次数是最多，记录下来过程也最详细。一般性的记载不去说，明确的记载的，在马太有三次，分别记在九、十二、二十，这三章里，在马可有两次，记在八、十这两章，路加十八章有一次，约翰九章一次。共是七次，除了相同的记录不计算，也有五次详尽的记载。圣灵这样的记载是不是有神的心意在呢？至少这些记录叫我们看见了主是世界的光，跟从祂的就不在黑暗里走。但是主在本章末了所说的话，叫我们不能不更加意的去注意。

「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39）。「不能看见的」是那些认识自己是残缺的人，「能看见的」是指那些不认识自己，反倒自以为是的人。法利赛人当然不肯服气，不肯认自己是瞎了眼的。「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41）。不承认自己有残缺的人，一定不肯来到神的儿子那里去得怜恤，结果一定是把自己留在罪中。不要以为罪只是限于不道德的行为，要看见不顺服神是在神面前最大的罪，人堕落的种根也正是它。法利赛人所怯的是律法和宗教的遗传，若是他们真领会律法，他们就不会拒绝神的儿子，因为律法正是为神的儿子作见证的。律法并没有错，而是自以为行律法的人错了，因为他们所行的是掺杂了人意的律法，所以他们错了。基督徒若不认定神的儿子，而把掺杂了人意的宗教观念和工作来代替主，那怕那些称为基督教的神学，或是基督教的工作，都会使我们成为属灵的瞎子。愿主怜悯，愿主怜悯。——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章

## 第十章 赐下丰盛的生命

由于法利赛人紧紧抱着律法的条文不肯放，看见了瞎子开眼也不放在心上，以至他们敌视神儿子的心情节节升高。他们并不知道这种敌视的心情升高的后果严重到甚么程度，他们以为紧抱着律法与遗传就是热心事奉神。但主知道他们的危险已到了极处，祂不甘心他们就是这样抱着关于神的知识而走向灭亡，祂语重心长的向他们再说了一些话，给他们指明真相，让他们知道神儿子的所是和所作，使他们可以在心思上转回。

神要赐人安息的心意是何等的重，从创世开始，神一直为人的安息多费心力。祂启示祂的心意，祂安排祂的定规，就是要叫人去享用祂的安息，使人恢复他们所失去的安息。我们注意安息日的念义，从纪念神歇了一切造物之工，到增加了纪念脱离埃及为奴之家的历史，（参创二3；出二十11；申五15）。就可以很清楚知道神定安息日为圣日的目的。神不是以安息日来限制人，神是以安息日来提醒人学会回到神的面前来享用神。若是安息日要成为定人罪的原因，那是因为犯安息日的人不信靠神，仍然要凭自己的所作来生活，来满足自己，不肯接受神所赐的安息。在安息日捡柴是为自己，收取吗哪是不信神，不是安息日定人的罪，而是人的不信定自己的罪。在安息日让人享用神所赐的安息，正是神设立安息日的定意，这不能成为根据去定给人带进安息的人的罪。

### 羊的牧人和羊的门

犹太人也是畜牧的民族，在他们的生活中，对畜牧事业的内容是不会陌生的。主就以他们最熟悉的事物来向他们说明最严肃的事情，那就是神与人的正常关系，和建立这个正常关系的根据。神与人的正常关系并不是建筑在教条上，而是建筑在实际的生活中，在教条上打转是摸不到神的，必须是按着正途去行走，才会走到神那里去。

在羊圈中只该有牧人与羊，牧人以外的人留在羊圈里，那些人就会带来大问题。主就用羊圈来比方神的国，以牧人来比方祂自己，拣选神的人就是羊。祂要带领群羊进入神的国，享用神的国。所以主十分严肃的对那些反对祂的犹太人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1）。主这话首先要他们知道羊圈的门是甚么，没有找到门而乱闯的，都是对羊圈起破坏作用的。律法是神给以色列人生活及敬拜神的规范，活对了，就能在神的应许地存活，但神从来没有给以色列人应许说，「律法是进入神国的门」。他们所接受为先知的施浸约翰向他们传的讯息，只是「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也没有提示他们要以律法为进天国的门。所以他们在神面前只有生活规范，却没有门。若是他们恃着律法要闯进天国，他们就是贼，就是强盗。主的话说得很重，若说得不重，他们不会醒悟，但主并不是只说重的话，也说了不少柔和而实际的话，目的也是要他们苏醒。

### 牧人和羊

「从门进去的，纔是牧人」（2）。这一点很明确，从正路进出的，纔会领羊走正路，把羊领到青草地上，领到可安歇的水边。牧人「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3）。这说出了主是如何的爱

护并关心属祂的人，祂是一个一个的认识他们，叫出他们各自的名字，不会忘掉一个。主实在是认识谁是属祂的人，祂把祂所有的心思都放在祂的羊身上。「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4）。这真是满了恩情，又叫人多受安慰的情形。主就是这样的看顾祂的羊，祂负起羊一切的责任，承担起羊一切生活与起居的安排，祂作引导，祂又作供应。牧人是这样的对待羊，叫羊享用安息，叫羊得着供应。

羊对牧人也有正确的反应，「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4）。主向人所说的，都是把人引进安息与丰富的言语。是主的羊，对主所说的有了生命的响应，所以他们就跟着主往前行。好像那生来是瞎子的人，听见主的声音，里面就起了响应，他就按着里面的响应去行，他就得了安息。跟从牧人的羊是何等的有福，他们进圈是享用安息，他们出圈是接受供应，所以羊群不跟从不能叫他们生命起响应的人。

主说这一番话，叫那些犹太人该有一些省察。那么长久的年日，律法有没有带给他们安息？守遗传有没有叫他们得享丰盛？律法不过是「我们祖宗和我们不能负的轭」（徒十五10）。他们心里若有一点点的明亮，他们必定能知道他们该作怎样的拣选，因为主耶稣不是他们不能负的轭，而是他们真正的牧人。

### 羊的门

律法与遗传遮蔽了犹太人的眼睛，也闭塞了他们的耳朵，他们没有办法领会主的话。「所以耶乎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都是强盗，……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这话说得再也清楚不过了，主是进入神国的门，只有经过祂才能进入神的国。律法和先知都该是引人到主那里去的，若是律法和先知给人误用，起了阻挡主的作用，那么即使是称为「律法」，称为「先知」，都变成使人受损害的，因为他们使人进不到神的国。造成这种损害的人、事、物，称他们为贼为强盗，一点也没有过分，因为他们所抢夺去的是人所该最宝贵的生命。

有一件事要十分留心的，就是「羊的门」是单数的，也就是说，进入羊圈的门只有一个，再没有别的门可以进到羊圈里。主是唯一的门，此外再没有别的门。神在历史中多次的启示这个事实。比方说，挪亚的日子只有一只方舟，方舟只有一个朝天的窗户。在以色列人中，只有一个会幕，在神的百姓中只能有一个在会幕里的祭坛。神给人的救法只有一个，因为只有一位耶稣基督有条件替人赎罪，也赐给人生命。人得不着生命，就不能进神的国。所以羊的门只有一个，就是主耶稣自己。

主是唯一的门，从这门经过的，必然得救。从这门进出的，必定得着生命的喂养与供应。神是这样的作了安排，要藉着祂的儿子来使人得生命，享用安息，并接受供应。神儿子所作的，是律法和先知所没有作到的，偶像的礼拜更不必说了。主是羊的门，主又是牧人，把人领到羊圈去的是祂，羊能进入羊圈也是经过祂，正如在律法下献祭的条例所表明的，祭司是主自己，祭物也是主自己，祂是这样的「把自己献为祭」（来九26），使祂成了唯一领人到神面前去的牧人，也成了唯一让人进到神面前去的门。

### 使羊生命更丰盛的牧人

主不住的以「安息」和「得供应」为题去开导顽梗的犹太人，主不是说律法和先知错了，而是说

使用律法和先知的人错了，所以他们得不着律法和先知所指引的接受安息和得着供应的路。主要他们从实效上去体会祂的话，好认识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正是律法和先知所指示的。「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主不单是这样说，祂也是这样作了，饥渴的人因祂得饱足，病人因祂得医治，瞎眼的人因祂可以看见，这些都证实祂说的话是有实效的，不是一堆空谈的宗教理论。

更重要的是主宣明祂受差遣到地上来的目的。祂不是单让人来享用属地的富足，而是要人去得着属天的生命与丰富。属地的富足只是神在律法下给以色列民的应许，它使人在生活上没有缺乏，但却没有给人生命中的满足，更没有生命中的丰盛与刚强。大卫与所罗门在极荣华的日子，也逃不过羸弱的原因就是在此。主宣告说，祂来的目的，就是要补足旧约的缺欠，要把属天的生命赐给人，也把属天的丰盛连同生命一起赐给人。

「得的更丰盛」的含义是人完全的得着神自己，神自己是如何丰盛，人所要得着的就是如何的丰盛。这实在是一件太大的事，是神的儿子要在人中间作的最大的事。神把祂自己的丰盛赐给人是没有疑问的，因为这是神要作的。但是神自己的丰盛并不是任何一个人所承受得了的。因此，主在地上不只是找个人来承受神的丰富，祂也在寻找一个团体的器皿来承受神完全的丰满，这团体就是神的教会，只有教会才能完全承受神完全的丰满。这该是主在这里提说「羊圈」的含义，和下文主提到要找另外的羊，使他们合成一群的原因。

### **生命是牧人与羊联结的基础**

羊和牧人之间有一个秘密，那就是生命的共鸣，彼此里面有响应。羊认得牧人的声音，牧人也认识祂自己的羊，羊会跟着牧人，牧人也心系在羊的身上。虽然有些羊在遇见牧人的时候，还没有信祂，但是牧人对羊已经发生了吸引。就像那三十八年的病人，那生来是瞎眼的人，他们认得主的声音，就跟从了主耶稣。

这秘密是基于一个事实，主耶稣牧人，不是雇工，祂是羊的主人，不是雇请回来作工的人。「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11）。牧人与羊之间所以有共鸣，有响应，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相同的生命之上，也建立在来自生命的爱里。主说这话是要犹太人明白祂与人的真正关系。祂不是为求自己的荣耀与利益来作事，祂一面是成就父所差遣的，一面祂是顾念将要败亡的人，祂顾念他们到一个地步，全然的忘记自己，要为他们舍命。主是指着祂要为救人而给钉十字架说的，虽然那时还没有给钉十字架，但那实在是在钉十字架的心情里说这样的话。为羊把生命摆上，好让羊得着生命。

### **死而复活造成生命的联结**

牧人是神的儿子，羊是地上的众人。神儿子有的是神的生命，人所有的是人的生命，不相同的生命怎么能调在一起呢？这就是「好牧人为羊舍命」的故事。原来是全不相同的生命，有了为羊舍命的事实，生命就调在一起了。钉十字架是死，除去了犯罪的生命。十字架的另一面是复活，复活就显出了神的生命，除去了死亡权势的辖制，使生命可以不再受限制的分给人。死而复活的基督，将神的生命赐给人，叫人与神不再为敌，相反，人与神有了生命的联结。

生命的联结不是仅仅建立一个和谐的关系，而是带进一个神与人合一的事实，神与人之间有了一个再也分不开的联结。「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



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14~15）。这样的认识是根据客观存在的事实。以牧人与羊的关系来说，那是主的死而复活，藉着这个死而复活的事实，彼此有了深切的认识。以父与子的关系来说，是藉着子的顺服父，离开父怀而进入肉身，进入死地。圣灵把牧人与羊的认识和父与子的认识相比拟，显示了藉着复活而带来的人与神的联结是何等的紧密，在生命上合而为一。

### 生命的扩充与合一

主来的目不停留在叫人得生命，而是继续的往前扩充，使生命进到更丰盛。所以复活的生命是要扩充的，不只是质的扩充，并且也是量的扩充。主的舍命是要把许多的人都聚拢在复活的生命中，这是神要作的事，藉着这个生命的聚拢，来显出更丰盛的生命，显出无限丰富的生命。

「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16）。合成一个大群是神的心意，这一大群包括原来在圈里的，和流离在圈外的。按着神作工的次序来说，原来在圈里的是有律法的犹太人，流离在外的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像弗二14~15所说的，「将两下合而为一，……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这该是一个可能。按着教会的成长来说，在圈里的是已经得救的人，在圈外的是以后要信主得救的，这些人早晚都在基督里归于一，这样看也是合乎情理和属灵原则的。

不管是怎样领会，都和历史的事实相符的。在神的定意里，要叫「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13）。这事一定要作成的，藉着神儿子的复活，透过圣灵的工作，把信的人组成基督的身体，来显明极丰盛的生命。神这个伟大荣耀的旨意，全是因着祂儿子从死里复活来作成功的。生命一面在扩充，生命也一面带进合一，生命的丰盛也就完全显明了。

### 复活的生命满足父的安排

子的舍命是出于父的定意，子的复活也是父的定意，父藉着子的死而复活来完成父的目的。在子这一方面，祂固然是顺服父的安排，但祂也具备祂自己的条件。「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17）。舍命是为了显出复活的生命，没有舍命就不能显出复活的生命。复活的生命必须显出，才能败坏掌死权的魔鬼，才能赐下生命。子是生命的主，但祂甘心进入死，再从死里复活，神的定意就作成了。这是子的顺服完成父的安排。

父的安排是让子死而复活，而子也是甘愿去接受死而复活。所以主能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18）。主是生命的主，祂与死是无关连的，祂若不接受死，谁也不能强迫祂去死。祂既是生命的主，死只可以碰碰祂，却没有权力辖制祂。子有权柄处理祂自己的生与死，但祂也服父的权柄去接受祂自己的生与死，子的权柄和子的顺服，都在满足父的安排。

在子的经历中所显出的复活生命，实在是美极了，子自己有权柄，有权柄的子也服父的权柄。「祂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腓二5~8）。这样满足了父的安排，父的无限丰满也因这复活生命显在人的身上。

### 复活生命的保证

主耶稣说了上面的那些话，引起在犹太人中发生了分争。有些还是死硬的拒绝主，但有些却是苏

醒过来，肯定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的人是应当听从的，只是依旧不敢承认祂就是基督，也不敢接触祂是神儿子的事。这样分争是遇见权柄而不肯接受权柄的结果，他们仍旧是留在犹疑中，因为他们始终不肯相信主这一次在耶路撒冷停留的日子比较长，到了修殿节的时候，祂还没有离开。修殿节是犹太人纪念马加比王朝重整圣殿而定下的，与神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中的节期没有关系。这时，犹太人在圣殿里围着主，要弄清楚祂究竟是谁？他们说，「祢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祢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诉我们」（24）。不是主隐藏祂自己，也不是主没有告诉他们，问题全是在他们的不信，他们不信主的所说，他们也不信主的所作。

他们的不信，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听见和看见，他们实在是听见了，也看见了，他们就是不信。所以主明明的给他们指出，「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26）。人喜欢用思想去接受新事物，这没有错，但是在接受主的事上，就是不能凭思想，因为这是属灵的事。接受属灵的事只能用信心，思想不是接受主的路，犹太人要在思想里认明主，所以就走进犹疑的死胡同。用信去接受主，就得着生命，成了主的羊。是主的羊就会听主的声音，跟从主的引导。

信心接受主，就接受了主的生命，成了主的羊。这生命是有保证的，人可以把信的人赶出会堂，但不能叫他死亡，因为这生命是永不灭亡的。「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28~\cs1629）。在律法下，人只有永远的观念，只有一代一代的承受到永远，而不知道永生。他们所知道的亚伯拉罕、摩西，虽是给神纪念到永远，但他们都死了。永生是复活的主所赐的复活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是新造的事物。人虽然对永生这事陌生，但陌生并不影响永生的事。永生是在人里面的神的生命，表现在外面就是「永不灭亡」。神的生命是永远的，这生命在人里面也是永远的，因此，因一次信主接受了生命，成了主的羊，谁也不能改变这身份。更重要的是这些成为主的羊的人，是根据父的预知而定规下来赐给子的，这些人不会不听主的声音而走失。然后父与子都以祂们的大能来作羊的保护，叫羊永远活在安全中，这才是谁也不能从父与子的手中把他们夺去。

生命的显明，把生命赏赐给人，生命在人里面的永远保证，全是神儿子作成的。在行五饼二鱼的神迹以后，主在加利利向众人公开宣示生命的话，在开了瞎子眼睛以后，主在耶路撒冷圣殿里再向众人公开宣示生命的话。这些话都在告诉众人，人与神的正常关系是建立在生命上，不是建在人的思想里，人必须在信的路上走，然后才能知道神。这正呼应了主对尼哥底母说的话，「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 信心把人连上主

犹太人犯了最大的错误就是墨守字句的教条，摸不着律法中的精意。因此，当主把律法的精意发表出来的时候，他们就不住的与主发生顶撞。这一个结一天解不开，他们顶撞的情绪就一天天的升高。他们巴不得主清清楚楚告知他们祂是谁，但是因着他们的不信，主向他们说了，他们还是不能接受，相反的，还把顶撞的情绪再升级。

主说完了祂与祂的羊的关系以后，祂再说明那一切都是祂与父同心去作成的。「我与父原为一」（30）。父与子本来就是合一的。合一是生命里交通的实际，因着这生命交通的实际，子就是父的表明，因为子一切都是源于父。父阿们子所作的一切，因为子是根据父而作出行动。犹太人因着守住「除

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二十3）的字句，叫他们心思中只有数字上的一，而没有合一的一，他们对独一的神的认识中，是没有合一的成分在其中的。他们知道神有一个名字是表明神是复数的，是独一而包含复数的内容的，创一1里的「神」（原文是以罗欣）就是一个好例子，创一26~27的「我们」和「祂自己」就是一个很好的事实证明，只是他们拘泥了在字句上，因而没有办法接受主所说的，信也就不能出来了。不在信心里去看神的所作，一定不可能看见神的儿子，这是无法更变的事实。

### 仍是宗教的束缚所驱使的

因着主说「我与父原为一」，犹太人又再拿起石头打主耶稣。「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那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祂，是为祂说僭妄的话。又为祂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32~33）。犹太人的反应，仍旧是让宗教的束缚来驱使。他们承认主耶稣作的是好事，只是他们不能忍受主所说的，最不能忍受的还是主说出祂是谁的问题。这问题原是犹太人提出的，主若是说祂就是基督，也是神的儿子，恐怕这些愚顽的犹太人还是不能忍受。

宗教的制度与内容是使人受束缚的，不管是甚么宗教，纯粹的宗教也好，政治化的宗教也好，连宗教化的政治也包括在内，都是使人拒绝神，拒绝生命的。宗教的制度把人局限在它本身的内容里，使人不能真正的知道神的律法的精意，又使人不能接受神照祂的心意所作的。宗教是要神跟着人走，但神却是要人跟从祂走，这是不能有调和余地的事实。人必须放弃宗教的观念，才能建立起信心去遇见神。

### 在信心里才能看见神的儿子

主耶稣引用了诗篇上的话去指出犹太人的无知，无奈他们的心已经给宗教的束缚弄到硬化了，不信的恶心使他们看不见神的作为。「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37~38）。主不是偶而作一两件事，祂是作了许多的事，但是他们就是看不见神，世界的神弄瞎了他们的心眼，不信把他们捆绑在敌挡神的地位。

不信把人与神隔开了。主因着犹太人的敌视，祂离开了耶路撒冷，称为神名下的城，竟然没有地方接待神的儿子。「耶稣又往约但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浸的地方，就住在那里。有许多人来到祂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40~42）。这实在是一个强烈的对比，不信使人的眼睛看不见神，信却叫人的眼睛开了，看见了神的儿子，也接受了神的儿子。同是一个民族的人，同是一样生活与经历的人，信与不信使他们接受了截然不同的结局。

人的无知可以忽略律法和先知的话，但是绝不能改变律法和先知所要见证的。不信把人与神隔开，但是信心却使人与主接上了，这一个接上，人就看见父在子里面，子也在父里面，父是子所作的源头，子是父自己和祂的心意的彰显。——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一章

## 第十一章 彰显复活的大能

犹太人反对主的情绪节节升高，但是主要向他们显明祂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的心情也在迫切的升高。从水变酒的神迹开始，主是明显的把创造过渡到救赎的启示发表出来。藉着祂所作的显明祂自己不单是创造的主，也是救赎赐人生命的主。犹太人可以不信祂，但他们总不能抹杀祂所作的，总不能否认从祂身上发出了创造的大能与生命的大能。

从生命的残缺进到生命丰盛的最大阻挡是死亡，主以复活的能力把这阻挡废去。四福音记载了主三次叫死人复活，其中记载得最详尽和最透切的是在约翰福音的一次。这一次藉着叫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复活，宣告了死亡权势的结束，显明了胜过死亡的生命。死亡是生命的最大敌人，胜过了死就明确的显出了复活的能力。这能力确实印证了神的儿子，也震惊了敌挡神的势力。

该注意的一点是主叫拉撒路复活的时间，大约是在祂给钉十字架前不到一个月。发生这两件大事的时间上的距离竟是那样的接近，使我们没有办法忘记主自己说过的话，「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舍去性命是权柄的使用，取回生命也是权柄的使用。叫人心里敬佩的，是主叫人从死里复活，而不救自己，反叫自己进入死。在人看来，这也许是讽刺，事实上却是极高的智慧，和至美的品性，把丰盛的生命的内容开展了出来。

### 复活生命的荣耀

主耶稣应许祂要赐下生命，并且是赐下丰盛的生命。祂所应许的生命究竟是怎样丰盛呢？在主叫拉撒路复活的事上，这生命的丰盛就显出来了。只是我们要留心，不要给误导了。拉撒路所接受的是复活的能力，而不是接受复活的生命，复活的生命是显明在主耶稣的身上。复活本身就是冲破死亡的辖制，打开死亡的绑索，叫死亡的权势崩溃。但这些只是复活的现象，还不能说是复活生命的性质，要看复活生命的荣耀，还得要从使人复活的主身上去看。

简单的说，复活是生命至高的荣耀，因为这生命是在完全显明神的自己。在这生命里有光，有爱，有能力与权柄，……而这一切都是朝向神，依从神，而且是成就神所命定的旨意，叫看见的人不能不向神俯伏敬拜，承认神是该受赞美的。

### 乃是为神的荣耀

马大和马利亚为着她们弟弟拉撒路的病，「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阿，祢所爱的人病了。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3~4）。因着这个缘故，主不因祂所爱的人病危而急速前往，反而「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6）。结果拉撒路是死了，在人看来，他确实是死了。但主所说的「不至于死」的意义比眼见的事实深远，祂是看到死亡的权势不能发生作用，因为神的能力要使他脱离死亡的权势。

主耶稣没有给人的感情来牵引祂离开神的定旨，祂让拉撒路在人眼前算是死去了。祂让他死去是有原因的，首先祂要叫人注意人的结局，只有死才能了结人的罪案，所以人早晚都要死去。但是这样的了解并没有真实的解决问题，因为人是死在罪中，肉身的死只是整个死亡事实的前奏。其次主要藉着他的死来显出复活的能力，叫神得着荣耀，也显明生命是在神大能的掌管中，不是掌死权的魔鬼所能左右的。祂要藉着拉撒路的死来显出神的荣耀，就是神的本性得了满足而显露神自己，叫人得着喜

乐、平安、安息，和生命，里外都充满了神。

在这一件事上，主耶稣用具体的事实向人说明，神作工主要的目的，不是为满足人的需要，乃是根据神的荣耀。虽然神作工的结果也会满足人，但祂不是单单为满足人而作工。祂作工的目的，是为着高举祂的儿子，来成就神永远的定意。许多人都会承认有神，但是都不肯接受神的儿子，而神的定规是要藉着祂的儿子去作成祂的荣耀计划，所以祂一定把祂的儿子高举，叫人不但是承认神，也接受神的儿子。因为神的定规是，「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壹二23）。「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12）。所有的关键都是在神儿子那里，对那些不肯承认神儿子的人，或是不注意神儿子所作的人，都是个可使他们苏醒的冲击。

### 「这是为你们的缘故」

拉撒路死了，主就要往伯大尼去，门徒很不了解祂，以为祂到犹大地去是进入危险，祂不该去那里的。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主起先不立即去伯大尼，门徒是以为祂怕死，怕危险。「耶稣回答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9~10）。主早说过，祂是世上光，祂在那里，光也就在那里，那里就有光。主要让门徒学会，不是根据环境来决定自己的脚步，而是根据有没有主作陪伴。这是生命的法则，因为过不久，主就不再在眼眼里？伴他们，他们必须学习在生命的带领中行走。

主说这些话的时候，拉撒路已经死了，只是主再向他们说话的时候，主是这样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11）。门徒当时并不领会主的意思，事情过了以后，他们一定能领会这话的意思，因为不只是拉撒路活过来，主自己也从死里复活。在主里面的是没有死亡的，复活的主不只是叫人看见祂自己是活的，祂也是使人活的主。

对于属灵的事，那时的门徒还是无知得很，他们不领会主说拉撒路的睡是指他的死。主就明白告诉他们，「拉撒路死了。我没有在那里，我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14~15）。人很不容易谅解主，怎么人死了还能欢喜呢？我们知道主让拉撒路死去的原因，也就可以知道主的心意。主要祂的门徒从听见进到看见，在这样的过程经历主的所作，因此建立起信心，在以后艰苦的日子里，没有听见与看见的时候，他们也能凭着单纯的信心，不偏离跟随主的道路。尽管当时门徒的心思仍旧闭塞得很，一点也不明白主的所作，甚至多马还说，祂既然要去犹大给人打死，「我们也去和祂同死吧！」（16）但是人的信不来，也不能改变主的所是，祂永远是复活的主。

### 「我就是复活，我就是生命」

当耶稣到了伯大尼，拉撒路给葬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按人的观念，一切都已成了定局，完全的绝望了。马大似是有意无意的向主发出一些埋怨，「主阿，祢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21）。马大对主很单纯，但不知道神的心意，她不怀疑主祷告的能力，但却不知道复活与生命，总的一句话来说，她还不够认识主的所是。所以当主说拉撒路必要复活，她立刻就想到末日的复活，绝不会想到那复活竟是在当时。

人若只看见末日的复活，那他还不知道复活是怎么一回事，他只知道是死了的人活过来就是了。他不会想到复活是冲破死亡的辖制，复活是生命胜过死亡，又废去死亡的权势，他更不会知道生命是如何的胜过死亡。不要说是当日的马大，就是今天的许多称为基督徒的人，也是一样的对复活并不清

楚。主在那时要作使人震惊的事，让人明确的知道祂的所是。

「我就是复活，我就是生命。（按圣经原意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25~26）。主要把跟随祂的人带进准确的认识里。复活不单是末日要发生的事，复活是主的经历，也是主的自己，是主的自己造出主的经历，就是生命吞灭死亡，这个吞灭死亡的生命就是复活。主不仅是复的关键，祂自己就是复活，主不仅是赐生命的原因，祂自己就是生命。祂不只是有权柄使死人复活，祂自己就是复活，因祂自己就是生命，所以不在乎主是在何时何地，问题只是在有没有主。也不在乎眼见的环境是如何，复活本身就是超过一切眼见的事物。

复活也好，生命也好，它们能与人发生关系是在于人的信。「你信这话么」（26）？我们注意主先说了「凡活着信我的」这话，我们有理由相信马大所以知道末日的复活，和主在第五章所提说过的话有关。但主在这里说的复活不是给定罪的复活，而是进入永远荣耀的复活，是不再受死亡威吓的复活，是接受主作生命来与主联合的复活。这一种复活，是神要赐给信祂儿子的人的，因为祂的儿子就是复活，就是生命，接受祂儿子的，就是接受复活，接受生命。

### **显明复活大能的主**

尽管人不明白主，连那些最接近祂的人也不明白祂，祂还是照着父给祂的时间表在作事，祂还是以祂怜悯的心肠，并祂的大能去服事他们。人可以在死亡的面前沮丧，但死亡在主的里面并没有地位，相反的，祂压制了死亡的权势，到有一天，祂手里还要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在这一天还没有来到以前，祂让人看见祂所有的生命的大能，叫人在这大能里面受安慰，在这大能里面接受了指望，在指望中大大的喜乐，因为那指望把人领到荣耀的神那里。

### **甘心忍受跟从祂的人的误会**

打从拉撒路的事情开始，主耶稣就不住的给跟从祂的人误会。没有立时到伯大尼去，门徒以为祂惧伯犹太人的反对。决定要到伯大尼去，门徒又以为祂要去送死。到了伯大尼，马大先让主碰到埋怨的情绪，然后连马利亚也伤心的哭着对主说，「主阿，祢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32）。好像有点怪主来晚了。到了拉撒路的坟墓那里，祂为着人的遭遇悲叹，却惹来犹太人说了一些话，「祂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这人不死么？」（37）一连串的误会都加在祂的身上，祂默默的全接过来，没有说一句申辩的话。祂不辩明并不是祂理亏，也不是祂懦弱胆怯，而是因为祂的生命超越了人的平面，祂不需要言语为自己分辩，只用实际的行动去表明事情的真像。

给人误会是很不容易忍受的，给最亲近的人误会，那难受的程度是要倍增，一连串的给最亲近的人误会，就更叫人难以忍受，甚至要心灵受创伤。主在人间常经忧患已经不再是希奇的事，但是主都不把这些事放在心上，祂只是注意神在祂身上的定意。祂甘愿接受人的误会，也不越过神的界线，去体贴人肉体的感情。尽管连马利亚也好像不谅解祂，祂仍然是默默的去接受这一切，叫神的定意不受打岔。

事实上，主的感情是很丰富的，祂对人的体恤也是无以复加，祂岂会甘心看到拉撒路的死亡呢！祂一再为着人的结局与无知悲叹（参33、38）。祂看到人仍然在死的权下，活着没有指望，祂看到人的信心迟钝而忧伤。死亡不能碰主自己，但死亡的阴影却笼罩着主所看见的每一个人。主要在此叫人看见死亡并不是真有权柄辖制人，祂不理人的误会，祂只是一步一步的把人领进复活的境界，让人认

识生命的大能。

### 信的人必看见神的荣耀

人在死亡权势的凶焰下，除了为死去的哀痛，为自己的同一前途愁苦以外，人实在看不到有任何的出路。主耶稣当时的处境虽然是在风雨飘摇之中，但祂却昂然的要让众人领略生命吞灭死亡的事实。「你们把他安放在那里？」（34）主并不是要去上坟，祂是要在死亡的阴影中显出生命的大能。坟墓是人可悲的尽头，但却是神彰显复活的荣耀的地方。

没有认识生命的主，没有认识主复活的大能，人的悲叹与愁苦一直在折磨人。主到伯大尼的时候，拉撒路早葬在坟墓里了。当主人把挡在坟墓的洞口的大石头滚开的时候，马大说，「主阿，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这话是何等的绝望，没有前途，没有一点的光。人若没有主，他的前途必定是如此，谁也不能改变这结局，因为这是罪的工价。

罪的工价使人绝望，但死权也不能阻挡神的权柄，反倒显出神的权柄的准确。死了又臭了的事实并不能使生命的功用萎缩，生命在那里，死亡就在那里消退。所以不在乎死亡的事实是如何确实，朽坏的事实已经是人力无法挽回，这些眼见的结局并不是真正的结局，问题是在人的信心有没有接上神所要作的工。「耶稣说，我不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么？」（40）人可以给环境限制，神却超越一切的环境，只要人有信心去接受神所要作的，神的荣耀必定在人的眼前闪亮。没有甚么大事是神解决不来的，人的信心一发出，神的荣耀也就立刻显出。

### 脱离死亡的拘系

「他们就把石头挪开」（41）。这是以行动来表达信心，以顺服的实际来接受主的权柄。信心的行动一跟上了主，主的大能立刻就发散出来。那些人并不知道这样的顺服究竟会带来甚么样的结果，他们绝不会猜到他们的跟上，便叫生命的大能得着发挥的路，竟叫死去了四天，人都以为发臭了的拉撒路活过来。

人有了信而顺服的反应，主就向父祷告。藉着这祷告叫众人知道，祂所显出的能力的源头是天上的父。让他们清楚的知道，神的荣耀显出来，主要的目的不在叫拉撒路活过来，而是在肯定主是谁。「父阿，我感谢祢，因为祢已经听我。我也知道祢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人，叫他们信是祢差了我来」（41~42）。神荣耀的能力显出，是为了叫人转向神的儿子，确知祂是父所差来的，是打破死亡的权势，把生命赐给世人的基督。

主大声呼喊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43~44）。拉撒路活了，但是还带着许多死人的东西在身上。这与活着的人不相称，所以主还要让他得解脱，把一切与死亡有关的事物都脱掉。主的拯救就是这样的澈底，祂不仅是叫人活，也使人完全脱离死亡的拘系。生命是不带着任何死亡的气味的，复活也不会使人留着死的印记。拉撒路的经历显示了一个原则，虽然他的肉身以后还是死去，但等到号筒在复活的时刻吹响的时候，生命的大能就把死亡全然的废去。

### 死亡权势的反击

拉撒路的复活使一批人信了主，这事是撒但所不能忍受的，它必然的要向主加强反击。因着这事，「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作的事告诉他们」（46）。这些人这样作，也许是出于人的热

心，盼望法利赛人悔改。也许是由于死硬的不信，因此告诉法利赛人，想法子对付耶稣。不管是那一个原因，都是给主造成了难处。一切出于人的，不管是热心，还是顽梗，都是站在撒但的一边，成为它的工具来反对主。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商议，想法子去对付主耶稣。因着主接二连三的作了一些神迹，他们不能硬说没有这些事，因为有许多的人亲眼看见主所作的。他们又不肯承认主是从神出来的，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结果，由当年作大祭司的该亚法出了个主意，就是要把耶稣杀了。「他这话不是出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的百姓聚集归一」（51~52）。该亚法这样说预言，正好是一个例子给我们去分别，甚么是给神用，甚么是作神的器皿，给神用并不等于证明那人在神面前对，但作神器皿的人在神面前必须要对。

该亚法的话好像是为保存神百姓的国，但是他的所作与神的国并没有关连，只不过是使他自己作了撒但的工具。他的所作是以人为重，并不是以神为依据，作在人的基础上的，都是与神作对的，那怕他是当年的大祭司。其实，宗教就是对抗生命的，那作宗教领袖的人，自然就是对抗神的佼佼者。

国度的显现是根据全地都接受主的权柄，承认主的地位，绝不可能是根据宗教人士的定规。要把主杀掉，只产生破坏国度显现的作用，这完全是死亡的权势受了震动而对主发动的反扑。但是神的时候没有到，他们也不能作甚么，主也暂时离开耶路撒冷，到了以法莲居住。就是等到神的时候到了，主耶稣果然给他们杀害，但那也不过是印证了祂果然是神的儿子，也印证了「人的忿怒，要成全祢的荣美。人的余怒，祢要禁止」（诗七十六10）。——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二章

### 第十二章 走向十字架的路

主耶稣叫拉撒路复活，是约翰福音中记载的最后一个神迹。经过这事以后，圣灵记载的重点就转了一个角度，从第三章到十一章是主以祂的所作来显明祂的所是。从第十二到十七章，是以主的所是来显明神所要作的。这一个角度的转变，固然是加重的表达主的所是，同时也在表达主在神永远荣耀的计划中的地位。

这一个记载角度的转变，严格说起来，是从第十章就开始了，藉着十字架的启示来完成这个转变。第十章说到主为羊舍命，十一章说到复活生命的大能，十二章说到要接受死而复活的主。很明显的，以主的所作突出了主的所是，以后就循着十字架的道路去完成神在永远中的定意。所以从十二章开始，圣灵带我们进向对主更高的一层认识里。

### 十字架的小影

从一面看十字架是降低与死亡，从另一面看十字架是升高与荣耀，这两面的当中插进了复活，彰显了生命的大能。归总一句话说，主藉着十字架的启示，显明祂是生命的源头，要带进生命的释放。

拉撒路复活的事，不单是要吸引人转向基督，更重要的是造就当日跟随主的门徒。那时，他们对



十字架的启示似懂非懂。但是主要上十字架的日子已经越来越近，主一挂在木头上，他们的信心就要受到极其严厉的考验，他们眼见的事会使他们迷失方向。主在末了的神迹中显出复活的大能，这印象该叫门徒不至在迷失中陷落得更深。能叫死人复活的主，自然也能脱出死权的辖制，显出活泼的生命。

十字架引往死的路是不会改变的，主必须要上十字架，这是主再三的向门徒预先说明。在神的定意里，十字架不是使人悲哀的，而是引升到荣耀里去的。所以跟随主的人对第一个走上十字架的路的主，必须要有准确的认识，不要给眼见的事物迷乱我们的眼睛，要有把握的持定，十字架是可羡慕的引往生命丰盛的路径。

### **主是一切事物中最重要**

「逾越节前六日，耶稣来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1）。圣灵作这样的记录来交代时间与地点是十分重要的。逾越节是杀羊羔的日子，伯大尼是战胜死权的地方。一个是表达绝望的死，一个是表达生命的荣耀，表面上看来，这两个是非常不调和的。但是往深处逾越节的羊羔却是叫人脱离死的表记，所以整个的事情十分明显的说出，从死亡得生命的事实。

在伯大尼的筵席上，有叫人从死里复活的主，有经历从死里复活的拉撒路，有亲眼看见复活大能的马大和马利亚，当然还有其他的人，也包括门徒在其中，除了卖主的犹大以外，圣灵再没有提及其他人的名字。这个场面，充分的洋溢着复活所带来的喜悦和见证。虽然在事情进行的过程中，主暗示了十字架的阴影已投射在其中，但是这些阴影一点也不减低使人复活的主的尊贵。

在坐席的时候，「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就满了膏的香气」（3）。这也是一幅很荣耀的景象，主给人接待，主也给人膏抹，但最突出的还是马利亚用自己的头发去擦主的脚。长头发是妇女的荣耀，马利亚用一个动作来表达她的心意，就是她所最宝贵的荣耀，也只配去擦主的脚。这个表达太美了，和「屋中满了膏的香气」的描写十分相称，没有用头发去擦的动作，光是香膏的倾倒还不够表明主是配。

这时候，犹大就批评马利亚说，「这香膏为甚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赍济穷人呢？」（5）他说这话是别有用心的，他忘记了五饼二鱼的光景，若是他没有忘记，他所说的便欠缺理由了。主亲自为马利亚表白，「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7~8）。这个表白直接了当的说出，主自己比一切的事物更重要。没有任何的人、事、物，也没有任何的理由可以夺去主的地位，因为只有主是配。人必须学会抓住机会，随时随地承认主是配。主在赞赏马利亚作得对。

在主替马利亚作的表白里，更重要的讯息是说出祂要上十字架了。门徒多次听到主说到十字架的事，但是都不领会，只有马利亚领会主的心意，也看到主要走的道路。她是看见复活大能的见证人，她知道使人从死里复活的主，自己也要先经过死而复活，来打通复活的道路。现在就是主快要上十字架的时候了，她及时供应了主的所要。她灵里的敏锐满足了主的心意，也表彰了主是配。这样的敏锐正是她会坐在主的脚前听话的结果。

### **国度的荣耀彰显的象征**

当主在伯大尼坐席的日子，耶路撒冷城内正在进行安排杀机。不单是要杀耶稣，连拉撒路也要杀掉，因为许多人看见了拉撒路，就回去信了耶稣。设下这恶谋的竟是众祭司长，他们坚持拒绝接受神

的儿子，并且要除掉神的儿子，甚至连与神儿子有关的人物也要除掉。不错，神的时间到了，神的儿子一定要上十字架，但是在上十字架以前，神还是要显明祂的儿子就是国度的王，祂要带进国度的荣耀与权柄。

在伯大尼坐席接受香膏的第二天，主耶稣要进耶路撒冷去。主曾经多次到耶路撒冷，但只有这一次是那樣的受人欢迎，甚至有人在呼喊中承认祂是以色列的王（参13）。在神的计划中，主耶稣确实是要在地上作王，不过不是在那个时候。虽然主已经显明了复活的大能，但是祂得着国度的途径不是来自人的拥戴，而是祂自己从死里复活，然后在父神的手中接受权柄。所以这一次进耶路撒冷，只是象征性的显出国度的荣耀。

虽然是象征性的显出国度的荣耀，但却是给神的百姓一个提醒，特别是给门徒更深刻的提醒，他们所跟从的主，实在是按着神应许而来到他们中间作王的神的儿子。「耶稣得了个驴驹，就骑上。如经上所记的说，「锡安的民哪，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这话是指着祂写的」（14~16）。骑着驴驹的王是卑微的，是隐藏了荣耀的，但神的应许却肯定了祂是王。主所以隐藏作王的荣耀，因为祂还没经过复活，祂必须经历复活而得国度，藉着复活而显出荣耀。

### 生命释放的荣耀

主进耶路撒冷所接受的是眼见的荣耀，进入耶路撒冷以后，祂就把生命荣耀的奥秘启示出来。生命必须要释放，然后才能出丰富来。眼见的荣耀只是为着表明那要来的生命释放的荣耀，从眼见的荣耀到生命释放的荣耀，当中必定要有十字架的经历，因为只有十字架的经历才能使生命的丰富释放出来。

十字架的一面是交出自己，舍去自己，另一面是接受高举，得着荣耀。从伯大尼到耶路撒冷就是十字架经历的说明，而在耶路撒冷所启示的生命荣耀的奥秘，就是得着荣耀的关键。生命释放的荣耀不是局限在以色列人中间，而是充满在全地的，全地的人都要来归向主。所以当有几个希利尼人来向腓力请求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21）。主就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23）。希利尼人是外邦人的代表，犹太人与外邦人都来寻求主，那就是生命释放的时候到了。

### 人子要得荣耀

「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林前一22）。所以希利尼人就作了人的智慧的代号。当希利尼人醒悟人的智慧有尽头，而转过来要见主的面时候，神的荣耀彰显的时刻也就来到了。这是主在地上生活时的经历，这经历是带着象征性的，同时也表达了一个原则，就是生命的释放是越过人本身的背景的，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一同归向神，享用生命的丰富，这就是神得了荣耀。

我们要注意主说的这一句话，「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人子」在旧约的日子，通常是指着神直接向他说话的那些人，那些人是先知，但他们确实是人。主说自己是「人子」，也明明的说出祂是站在人的地位和人的事实里的，祂虽是神的儿子，但祂在地上的时候，也实实在在是人的儿子，确实确实是一个人。所以「人子得荣耀」是指着作人的神的儿子回到荣耀里，这是主自己的经历。

但是「人子得荣耀」也就是说人得了荣耀。我们总记得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我们就能领会主这一位人子是很大的一个人，因为信主的人都在祂里面。所以当人子得荣耀的时候，信主的人也要得荣

耀，「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4）。人原是照着神的荣耀的形像被造的，人背弃神失去了神的荣耀，在神的荣耀里再没有人的份。如今因「人子得荣耀」，叫人也因祂而恢复在荣耀中，这就是生命的释放。

### 十字架引进生命的释放

一般人总以为十字架的意义就是受苦，就是死，而没有看见十字架的最终目的是生命的释放。正如一般人看主给门徒的大使命只是传福音，而忽略了造就信的人，使教会得建立一样。对任何神所作的安排有了忽略，不管是有意或是无意，那总是一项缺欠，甚或会因此而使神所要作的工发生瘫痪。

简单的说，十字架的完整内容就是死而复活，藉着死而结束旧造，藉着复活而显明新造。「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的子粒来」（24）。这是从事农作的人所常见到的事实，不管是多优良的品种，不落在地里死了，绝不可能长出生命的幼苗，也不能迸开生命的花朵，更不能结出生命丰满的果子来。要使生命显出丰富，首先就要让生命的种子在地里死了。因为有生命的种子，在地里死了只是结束了旧造的形体与内容，并不是就此宣告完结。相反的，却是一个新的生命的开始，这新的生命就是藉着复活而显出的新造的形体与内容，结果是带出生命的释放，结出丰满的生命的子粒。

神造地上的事物，都是比照天上事物的原则（参来八5）。植物所表现的生命的原则，也就是属灵生命的原则。所以主继续的说，「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25）。人若不肯放下自己，那定然是压缩生命的，一个只注意追求魂的满足，以世界的事物作为喜乐的源头的基督徒，他的属灵生命毫无疑问一定是萎缩的，缺少生命的芳香。若是他肯放下追求魂的满足，不以属地的事物为宝贵，这就是落在地里死了，结果就使他的属天生命丰满到永远。作成生命释放的工作，必须要藉着十字架来进行，在死的事实里结束旧造，在复活的事实里显明新造。旧造是贫乏的，唯有新造才能显出丰富。

主耶稣就是那一粒麦子，祂成了肉身，站在人的地位上结束了旧造，也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复活带进新造，结出了许多的子粒。跟随主的人也是一样的要经历主的经历，他们也都各自是一粒子粒，因为他们肯落在地里死了，就结出了更多的子粒来。教会的历史就是在这落在地里死了的原则上经历过来的，主自己先藉着十字架释放了生命，神的儿女继续在这原则上释放主的生命，叫生命的丰富早就充满在神所造的天地里。

### 得着生命释放的人

生命的释放就是神荣耀的彰显。生命是从主出来的，并且这生命是一个伟大又完整的，所以生命的运转有一个方向，始终是连在主的身上。另一方面，人是爱慕新造里的荣美，才乐意脱去旧造的一切。这两个事实合在一起，都在显明一件事，那就是主自己是跟随的方向，跟随的目的是要神的荣耀得彰显。所以主在说过十字架的原则以后，紧接着就说，「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那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26）。因此，所有经过了十字架，得着生命释放的人，一定有相同的表现，就是承认主是方向，持守这个方向来服事主，神儿女的经历正是如此。

在生命的释放里服事主的人，他们是十分注意主的同在。也就是说，他们跟专注在他们所服事的

对象上，不让别的事物来代替了主的地位，那怕是基督教的事业，他们也不以这些作为服事的对象。他们所注意的不是工作的内容是否合理，也不是工作的需要是否迫切。他们所注意的只是主自己在那里，主不在的地方，他们不会去，主不在其中的工作，他们也不会去碰的，他们只是跟着生命的运转方向去会合主，与主站在一起。

主所在的地方就是跟随祂的人所该站的地方，主在荣耀里，他们在荣耀里。主在十字架上，他们也甘愿留在十字架的经历里。生命得释放的人，先是落在地里死了，然后是继续走在十字架的经历里。在人的眼中，他们并不是可羡慕的一群，因为他们很可能是丧失了在世界里的前途。但是在神的眼中，他们是大蒙纪念，因为他们在地上所丧失的，却换来神对他们作了很珍贵的数算。

子就是得着生命释放的人的榜样，因为祂是头一粒落在地里死了的麦子，也是那一个初熟的果子，祂是怎样，跟从祂的人也就是怎样。在十字架的阴影加深的时候，主也迸出了心里的沉重，「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甚么才好呢？父阿！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阿！愿祢荣耀祢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27~28）。在深沉的压力下子没有离开父要祂站的地位，子的顺服成就了父的荣耀。父得着了服权柄的人，子父就得了荣耀，父还要藉着死而复活的子去得着更多服神权柄的人，叫父更多的得着荣耀。因此，父如何珍视祂的荣耀在「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弗一12）。父也如何的珍贵数算这些得着生命释放的人，如同珍贵祂的儿子所作的一切。

### 十字架的两面功用

面对着十字架的阴影，主说出「我现在心里忧愁」的话。对于主说的这句话，我们应当准确的体会主的心情。首先是祂就要为人背起罪的工价，人不大知道罪的重量，但主对罪的敏感度是很高的，尤其是以祂的圣洁没有瑕疵的身体来背负污秽的罪，这要使主的感觉有很重的反应。

其次，祂在背负人的罪的时刻，祂要离开父的面。这事对常在父怀的儿子来说，实在是十分残酷的事。人不会领会离开父的面是何等的严重，但对于宇宙中的权柄有准确认识的主来说，再没有别一件事比这事更严重了。

这些事很快就要发生在祂的身上，因此在作人的情绪反应上，主就流出忧愁了。只是主没有让这些情绪的反应影响祂接受十字架的决心。因为祂看见祂虽然一面是为人受咒诅，但祂同时又因此而给承认为至高者。这些看见使祂把接受十字架作为荣耀，因为祂使十字架因着祂的顺服而解决了属灵世界里的两大难处。

### 解决了人

人原是着神的荣耀而被造的，但是堕落了的人却不住的给神制造难处，阻挡神手中的工作。虽然人本身并不是与神作对的主角，但却是神的对头顶撞神的执行者。人不必作甚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只要「爱惜自己的生命」，就已经对神的永远计划起了极大的破坏作用。偏偏人的天性就是「爱惜自己生命」的，所以人就成了神的难处。

主把接受十字架看成是「人子得荣耀」，主的经历固然是这样，跟从主的人的经历也是这样。我们可以这样说，十字架的对象是人，主也是站在人的地位上接受十字架。十字架把人的自己拿掉，十字架使人认定了主是唯一跟随的方向。因着十字架的功用，人在神面前有了转机，不再成为神的难处，

而反过来成就神荣耀彰显的器皿。十字架确实是解决了人，不单是解决人的罪，并且是解决了人的自己。

### **解决了魔鬼**

十字架一面解决了人，另一面也解决了魔鬼。当神在天上回答主的呼求的时候，众人听见声音却以为是打雷。主就说，「这声音不是为我，是为你们来的」（30）。因为神答应了子为着父的荣耀而作的呼求，结果就是打击了神的仇敌和它的附庸。「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31）。人的罪使撒但有机会霸占世界，作了这世界的王，利用这世界去捆绑人。人固然成了神的难处，而撒但却是制造一切难处的原因。因着十字架，除去了人所造成的难处，也就结束了撒但对地的霸占。

神造人的时候，把全地的管理权交给给人。犯罪的人虽给赶出伊甸，失去神的荣耀，失去了地的效力，但神没有明明收回委托给人的管理权。因此，撒但控制了人，也就实际的霸占了这世界。主藉着十字架把人从罪中释放了，也在十字架上定了这世代的罪，撒但就失去了霸占地地的凭借，它不只是给在空中甩下来，也要从地上给赶出去，不能再在地上辖制人，最后还要给扔在火湖里。

现在的地是给撒但霸占的，但神一定要收回地，神从来没有把地放弃，祂一再的宣告，祂的国要在地上建立，祂的权柄要在地上通行如同在天上通行一样。因为拒绝神的儿子，这世界受了审判，因着神儿子的死，结束了撒但对地的统治。这些事实都在十字架上作成了。所以希伯来书十二章二节说，「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

### **荣耀的被举起来**

十字架解除了人所受的捆绑，十字架也结束了撒但对地的霸占，停止了它在地上所施行的辖制。所以归总来说，十字架的目的是要显明神的荣耀，能力，和权柄。神的儿子藉着十字架来成就这一切，叫仇敌闭口无言，因为十字架满足了神公义与圣洁，十字架也保护了神的怜悯与体恤。

「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我」（32）。虽然主说这话是指着祂要怎样死去，但是祂也说出了祂死去的结果会怎样。主确实是被悬挂十字架上去，祂果然是在地上被举起来只是这被举起来并不是羞辱，而是极大的荣耀。因为主这样被举起来，就打通了人与神联结路，恢复了人所失去的神的荣耀，创造了人能回到神起初的荣耀旨意里去的条件。主耶稣是荣耀的被举起来。

主耶稣从地上被举起来是个历史的事实，但也同时是一个属灵的原则，这原则在事奉的事上约束着神的儿女。神要得着人，但祂得着人不是根据人所作的工，而是根据人在祂面前活着的态度。人多以工作的规模大小，和工作的成绩来作出评定，神却是以人把祂的儿子放在甚么地位上来作评分的标准。事实上，人也可以作很大的工作，大的工作不一定是神作的，大工作也不一定使人归向神。唯有事奉神的人都在高举神的儿子，神的灵就在人心中作工，叫人没有保留的顺服基督，这样，神才真正的得着了人，而人的眼目和心思都是完全停留在主的身上。

### **十字架显明审判的权柄**

十字架显明了基督，但太人不领会十字架的意义，所以也不领会十字架上的基督。他们只是传统性的知道基督是永存的，却不知道没有十字架就显不出基督来。十字架带进了死而复活的事实，这个经历只有神的儿子才能走过来，此外再没有谁能走出死而复活的路来。所以藉着十字架，基督就给显明出来。

基督的职事一面是施行拯救，另一面是执行审判。神当日向摩西说话应许给祂的百姓兴起一位「先知」，这「先知」是执行审判的，而审判定罪的根据不在遵行律法的程度，而在人对这位「先知」的态度（参申十八17~19）。所以当人子被举起来的时候，不单是把基督显出来，也同时把审判的权柄也显明出来。

### 最后的忠告

主要被杀的时刻越来越逼近了，但是犹太人心里的迷糊与顽梗依然是一成不变。「耶稣对他们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35）。在这时以前，主已经多次提到祂是世上的光，但人都没有放在心上。如今主再提到光的时候，重点是放在光在他们中间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对那一代人来说，他们那时若不接受光照，到主给钉十字架的事发生以后，他们就更难悔改接受主了。

使人能看见的就是光，主就是能使人看见脱离黑暗权势的光。犹太人还在「人子」这个词上绕圈子的时候，主给他们的答复，就是不要去认谁是谁，要注意的是要有光，是认光，不是认人。人子是主耶稣，是祂给人光，叫人脱离黑暗而为「光明之子」。

主一再的提到「应当趁着有光」（35、36）。因为时间实在剩下不多了，不及时的信从这光脱离黑暗，就必永远留在暗中。主这样的对他们提说，可以说是最后的一次忠告了。主真是巴不得他们能在最后的时刻顺从这光，因为这时刻一过，人所要面对的，不再是神对人的等待，而是神要执行的审判。

### 在人心思中的挣扎

人的心向神刚硬，就没有办法听得进神儿子说的话，他们甚么都不害怕，就是怕神医治他们的瞎眼与糊涂。他们既是存着这样的心思，所以虽然看见了神儿子所作的事，他们还是硬着心肠不肯相信。在这样的光景下，主也就隐藏了，不再向他们说话，因为他们把最后的机会都拒绝掉，他们不愿意看见先知以赛亚在荣耀中所看见的。

「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42~44）。这些人不是不想信，而是不敢信，他们的心思陷在极大的挣扎里，实在是可怜。他们所以不敢信因为他们看重因宗教而有的利益，他们怕像那个瞎子一样，给赶出会堂，失去了在犹太人中的生存权利，他们不肯付出这样的代价去得着神的儿子。还有他们也看重人间的地位，他们怕因着信主就给孤立起来。他们不甘心为着主的缘故失去今生的好处，他们就是落在「爱惜自己生命」的陷阱里。

不知道主是神的儿子而拒绝祂，已经是够可怜了，因为把自己留在黑暗中。知道了主是谁而不敢信祂，比那些不知道主的人更可怜，因为他们领会了信主的结果是甚么，也明白不相信主的人的结局是甚么。他们宁愿失去神的荣耀而保留今生短暂的好处，这是最愚昧不过的。

### 十字架是神审判人的基础

为着这些不肯付代价去相信主的人，「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44~45）。主又再一次宣告，子就是父的代表，也就是父的显出。祂愿意这些人还能把握最后的机会，为自己的前途作个准确的选择，因为十字架的历史发生以后，也

就是神显明审判的基础的时候。

主到地上来，并不盼望祂要使用审判世界的权柄。「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47）。所以祂才会走上十字架，造成拯救世界的方法。但是人若拒绝这救法，就只有留在审判中等候定罪，因为人本来就是罪人，得不着拯救，就只有给定罪。主来是为着拯救，十字架是拯救的方法，拒绝主就没有拯救，拒绝十字架连拯救的方法都没有了，永远住在黑暗里就成了人唯一的前途。

主的所是要拯救人，所以祂称为基督，但主的所作会审判人。不是主喜欢审判人，而是人若拒绝祂的所作，就自然的落在审判里。事实上，将来的审判是根据主的所作，「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15）。主的所作正是父所要作的，而主的所作也是显出祂的所是，所以拒绝主的所作，也就是拒绝主的所是。所以主说祂不审判人（参47），但祂讲的道要审判人（参48）。主所作的，包括主所讲的在内，都在显明主的所是，而主的所是又是父的显出。所以拒绝主在十字架上所作的，就是拒绝神的拯救。这样的人，主所讲的道要审判他，因为主所讲的把主的所是和所作都说清楚了，到审判的时候，人是不能再作任何的推诿。——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三章

### 第十三章 活在爱的生命中

十二章以后，圣灵就不再记载主向犹太的众民说话。但对照路加福音的记载，主在钉十字架的前几天，祂还是每天到殿里去教训百姓，只是不再与法利赛人解说，而犹太的宗教首脑又在暗地里设计要杀害耶稣。所以从十三章开始，圣灵在约翰福音里只记载主对门徒的教导。这也和以主的所是来显明神所要作的启示次序相配合。

主留在地上的日子已经不多了，祂必需在祂离去以前，把门徒建立好，让他们在祂离去以后，继续作好父所要作的事。跟从了主两三年，门徒虽多是天天与主一起生活，但是他们还不够明白父所要作的，也不领会主是怎样的去作父所交托的，因为他们还是活在自己里。所以主在离开他们以前切实的造就他们。主造就他们，使他们懂得必须活在神儿子的生命中，然后才能作神儿子的见证，成就父所要作的。

十三章所记载的主线是主要门徒从实际的事例上去认识人的自己。然我们常给主为门徒洗脚这事引开了我们的注意点，但我们细心一点的读下去，我们定能发现十三章是以犹太准备卖主的事为经，以彼得的自义与自信为纬，把人天然的无知显露了出来。人若是活在自己的天然性情中，是绝不可能活出神儿子的见证来的。

#### 在洗脚的事上学功课

到了逾越节前夕，主是知道祂自己在地上所要作的工快要完成了，祂就要回到父那里去。「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到底」（1）。所以祂就给门徒特别的造就。在这个时分，两个事实分别发生在两个人身上。一个是主自己，祂「知道父已将万有分交在祂手里，且知道自己是神出来的，又

要归到父那里去」(3)。主清楚的知道父在祂身上的心意要成全，祂要得到荣耀，在荣耀中回到天上去，也在荣耀中接受万有的权柄。另一方面是发生在犹大的身上，「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2)。这是全然相反的两件事，但都是与主直接有关系。

犹大从作主的门徒到出卖主，这个过程可以说是很复杂，但也是可以理解的。犹大跟随主的动机，打从一开始就不单纯，他纯粹是为了财务的利益而跟随主，批评马利亚用香膏膏主的就是他，他管理财政，但却时刻中饱私囊。这样的人的眼睛是只看见财利，却看不见道义。如今环境明明的对主不利，若是再继续的跟随主下去，固然不会再有财利的好处，连个人的前途也没有了。在这种情景下，把主卖掉还可以得着最后一次的好处。这是犹大的心思，但却不是他的专利。虽然在他身上表现得强烈些，但在其他门徒心里也有同样的倾向，不过比较犹大隐藏一些，也许他们的眼睛不是放在钱财上，但却放在人间的地位上，或是放在其他的事上。

在门徒的心思是那样的混乱的情景下，主剩下的时间又是那样短促，主必须在这紧张的时刻中给他们特别的功课，让他们在特别的功课中有所学习。人的自己始终是属灵的事上的大难处，各人的表现不一样，但产生的属灵破坏力是完全相同的。主藉着与门徒洗脚，让他们明白自己的缺欠，学习降卑，学习爱弟兄过于爱自己。

#### **学习降卑自己去服事弟兄**

人天然生命中的软弱，绝不是凭着一些充满美丽言词的教导可以改变的。主知道这件事情的严重性，所以祂作了一个具体的榜样使门徒有所跟从。从「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4~5)。老师来在生活上服事学生，这好像是把次序颠倒，但主却实实在在的这样作。难怪彼得起初不肯让主替他洗脚，因为这实在是大悖常理的。主既然是这样作了，祂一定是有祂的深意在其中的。

在表面上看来，人的难处多是在高看自己，因此常把自己放在别人以上，至少在心思上是这样。既然看自己比别人高，自然事事不能落在人后，人与人之间的你争我夺也就不住的发生。主亲自现身说法，降卑了自己，洗门徒的脚。这事大大的激动祂的门徒，是神的儿子，又是神所立的基督，竟然是这样的服事自己的学生。这个印象很深刻的留在门徒的心里，每次想到主为他们洗脚，他们就自高不起来，也骄傲不起来。

一般说来，人都喜欢得着别人的服事，而不太喜欢去服事人。这一面是人的面子问题，另一面也是可以表现人的地位高贵的问题，接受人的服事而不必服事人，确实是满足了人今生的骄傲。主亲自来服事门徒，留下了一个极美的服事人的榜样，叫门徒一思想到主，也同时想到他们必须要服事弟兄。如同主说的，「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16)。主既然是这样的服事他们，他们就没有理由不去服事弟兄。

#### **带进合一的榜样**

主耶稣给门徒洗脚，表面上是作个榜样，叫他们降卑自己，学习服事弟兄，实际上是要他们从服事弟兄开始，继续往前学习，直进到合一的见证里。从十三章开始到十七章，都是主在吃逾越的餐桌上与门徒的交通记录，很显明的，十三章是合一见证的基本学习，十七章是主为信的人进入合一见证的祷告，当中的三章是维持在交通的生活中进入真理，在真理的基础上同心作基督的见证。在我个人



来说，我看十三至十七章是一个整体性的带领，藉着进入合一的见证，来显明神儿子的所是，并神藉着祂的儿子所要作的。

进入合一是很大的事，所以当主要给彼得洗脚的时候，难怪彼得不领会，不要说彼得不领会，其实每一个在亚当里的人也不会领会。主回答彼得说「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7）。主作事的法则不是根据人的明白不明白，而是根据神的定意，祂作事永不受人的限制。只是主也说明，人对主所作的起先不知道，等到以后圣灵在人里光照一下，启示一来，人就会明白过来了。合一是神在人间要作的大事，藉着洗脚的事来开始，那是太奇妙，太奥秘了。感谢主，这奇妙的奥秘并没有永远向我们隐藏，主自己在十七章的祷告里就向我们解开了。

### **维持在交通中不住的享用主**

当时的彼得实在不明白主为甚么要给他们洗脚，他对主说，「祢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8）。从主说的话来看，洗脚不单是一种犹太人的礼仪，而是主要用洗脚这事来带领门徒认识真理。因为给不给主来为他洗脚，直接关系到他是否有份于主。说得清楚一点，能否享用主，全在乎让不让主来洁净我们生活上的污点。生活上的污点得不到洁净，主的所有是给阻塞住，不能输送到我们身上来。

洗脚不错是犹太人待客的礼节，除了表示欢迎与尊敬以外，也隐含着交通的实意。特别是主给门徒洗脚的时候，那交通的实意是更明显了，因为洗是带着一个严肃的讯息来作在门徒的身上。主给门徒洗脚，要叫门徒知道，只有活在交通中才能享用主，没有交通，就没有在主里面的享用。当然洗脚也是洁净，在主面前洁净了才能有交通。在洁净中维持交通，在交通中接受更深的洁净，使交通十分的畅通，就在这样的交通中更多的享用主。

彼得领会了洗脚与享用主的关系，他就说，「主阿，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9~10）。主这样说了，那维持活在交通中的意义就更明显了。按生活上的实际用途，洗脚是给人干干净净的活在家里。在属灵的含义上，有了儿子的生命才能活在家里，但是因为与世界的接触，常常会沾染了世界的污秽，这些污秽不能带进家里，所以必须要洗脚，因为脚是踏在地（世界）上的，把世界的玷染洁净了，在家里的交通就畅通了。洁净的结果，使属灵敏感度提高，分别属地的污秽的效能就更好，交通也就更舒畅。

### **「你们也当彼此洗脚」**

主作了榜样，主也说明了属灵的意义，祂就很严肃的吩咐门徒，「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14）。这是在爱中的互相建立，因着爱弟兄，不愿看见弟兄在主的丰富中失落，因此就给弟兄洗脚。因着体会弟兄的爱，也就让弟兄洗脚。彼此洗脚是必须是作在爱里，不然就不是挽回在过失中的弟兄，而是要在责备弟兄中显露自己的公义，这不叫作洗脚。洗脚固然是一个生活中的动作，但更重的是在主的心意中的劝勉，在爱心交通中的互相造就，在诚信中的互相赦免。

「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15）我想主不是单叫他们学着那个样式去作，也是要他们凭着祂的生命去作，降卑，爱弟兄，进入合一的实际，都不是亚当的生命所能承担得来的，只有主的生命在人里面推动，人才会乐意这样作。体贴自己，爱面子，不顾念别人，……

这些都是人天然生命中的弱点，人可以忍受别人受损害，而不能忍受自己有损失。当主的生命在人里面发动，人天然的阻力也就消退，人就能照着主所作的去作。

### **不因人的失败而降低彼此相爱的要求**

洗脚是引进合一见证的追求，打开进入弟兄相爱的门。只是人的软弱和失败，常使我们灰心，停止不前。别人的软弱叫我们疑惑主的道路，自己的软弱使我们沮丧失去斗志。但是主自己定下了方向，也给我们走出了一条可走的路，我们就有根据在心思最低潮的时候可以继续往前走。主的榜样绝不是只有动作样式，重要的是在不受眼见的人、事、物所影响，毅然的上上父的心意里。在主的眼中是没有实际的和心思上的难处，只有父的旨意必须要完成的催促。

### **揭露犹大卖主的行动**

主曾对他们说过，「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10）。这话是指着犹大要卖祂说的。没有主生命的人，外面作的洁净并不能使他干净。犹大也是接受主洗脚的，但是他是没有洗过澡的人，所以虽然洗了脚，还是不干净的。犹大跟从主的动机不纯正，他从没有信主（参六64、70~71），所以是个没有洗过澡的人，虽然他天天的跟从主有三年之久，但是外表的跟随，甚至作了主的财政管理人，也不能算是真正的跟随主，所以才作出卖主的行动。

在吃逾越节的席上，主接二连三的或暗示或明显的揭露一个卖主的行动。主知道在门徒中有人不会照祂所说的去行的，是祂所拣选的人是会照祂所说的去行，犹大是列在十二门徒中，但却不是主拣选的，因为他也没有拣选主。「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要用脚踢我』……」（18）。「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就明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21）。主在了然犹大的心意的景况下给门徒洗脚，给门徒解说相爱与合一。在快要被卖的气氛所笼罩中，祂依旧带领门徒走上父所要作的事上去，一点也不气馁。

主不因犹大要卖祂的事已经是箭在弦上，祂没有修改父的心意，也不改变父的计划，反倒把事情先向门徒说明，让他们在事情发生后，可以仍然信主是神的儿子，因为这事是发生在父的安排里。只是我们不要忽略主的心意，「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21）。这是合一的关系的初步启示，把门徒与子并与父都联结在一起，合一不单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人与神之间的关系。犹大可以卖主，犹大可以犯了一个无可挽回的大错误，但他的失败并没有改变神要作成合一的事。神既是不改变，我们也不该随意改变父的定意。

### **显明主的见证的新命令**

犹大开始了卖主的行动，也就是主接受在人间羞辱的开始。但是主的眼睛并没有看在人间的羞辱上，只是看见在神面前的荣耀，看见神的心意成就在人的中间。十字架已经现在眼前了，主穿透十字架的阴影，把前面要成就的事宣告出来，「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的荣耀祂」（31~32）。懂得接受父的定规的人永远看不见阴暗，在祂的里面只有光。

不只是有光，也是满了爱。祂自己快要回到父的荣耀里，但祂没有忘记跟随祂人，祂也要他们在荣耀的指望中受安慰。虽然那时十字架还没有打开通天的道路，但是那荣美的远景已经在望了，已经可以叫人忘记眼前的忧伤，而欢然的喜乐了。「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

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33）。不错，门徒当时是不能跟主去，以后他们还是要去，因为主要他们去，也要永远与他们同在，祂永远记念他们，也永远的爱他们。

主是这样的爱他们，主也愿意他们能活出祂的爱，显明与祂合一的见证。主在那荣耀指望的气氛中，很严肃的吩咐门徒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34~35）。这是生命合一的结果，在生命中活出爱的生活，叫基督显在人的眼前。主爱门徒并不是因他们都是可爱的，他们每一个人在主的眼中都是残缺的，主越过人的残缺而爱他们，为他们洗脚，为他们舍命。能相爱像主的爱一样就是生命的流露，这是里面的光景。主再加上一个命令，叫跟从主的人必须相爱。是命令就必须要跟上去，外面是跟上，里面是流出，在爱里活出了合一的见证。这样，主虽回到天上的荣耀里，但地上还是处处满了主的见证。

### 另一个卖主的样式

犹大是用行动去卖主，另外一个门徒彼得却在心思上卖主，其余的门徒虽然没有甚么特别的表示，但除了约翰以外，在主被捉拿的时候都四散奔逃，和彼得的光景只不过是程度上的差别，并没有两样。在同一次的坐席上，主先后提出了犹大卖主，和彼得不认主的事，这两件事与彼此相爱的命令正好是相反，完全不调协的。显然是主故意在那时刻说那些话，叫跟随主的人认识，人的本相都是不要主的，不是犹大，就是彼得，谁也不能自夸，因此若要学习彼此相爱，活出合一的见证，必须要对付肉体，只能凭着生命来跟随主。

当主说祂要去的地方，他们那时不能去，彼得就问主要往那里去，主回答说，「我现在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彼得说，主阿，我为甚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祢舍命」（36~37）。彼得误会了主的话，主所说祂要去的地方是指着天上父的家里，彼得却以为主是说前面要发生的危险。所以他非常的自信他能陪伴主去受苦，甚至有足够的勇气去为主舍命。这些完全是出于人的肉体，凭自己的血气跟随主，但这完全不是跟随主的路，只是为自己制造网罗。

主对彼得说，「你愿意为我舍命么？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38）。主欣赏彼得对祂的深情，但主不能不让他知道，陪伴主的路不是这样走的，要这样走下去的结果，定然是不认主。犹大的卖主是主动的，彼得的不认主是无可奈何的，但不管是主动或是无可奈何，结果都是相类的。犹大是不能再挽回，主也就随他走自己的路去。彼得却是可挽回的，所以主预先说了他会三次不认主，但不阻止认主的事发生，让彼得经历失败，在失败中认识了自己，也尝到主爱的赦免。有了这些体会，追求在合一的见证中彼此相爱就具备了条件。——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四章

### 第十四章 引人到父那里去的路

当主说出了祂要离去和人的失败以后，门徒们心里都感到难过和忧愁。因为在感情上，他们舍不

得主，在见证的要求上，他们看不见道路，只看到人的羸弱，缺少见证的能力。在这种失望的情绪弥漫的时刻里，主继续向他们启示父所要作的，使他们受安慰，不因在他们眼前要发生的事而迷失方向。主让他们知道，祂自己就是道路，是神的计划的焦点，是一切属灵的事物的关键。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1）。我们可以想象得到，面对着前面要发生的事，门徒心里不只是忧愁，他们的心情也是混乱，心思更是迷惘。他们很难想象那样的事怎么可能发生在他们的主身上，而主为甚么会默然接受。若是主的结局是那样，他们还能有前途吗？错综复杂的心思，又理不出一个头绪来，使他们沮丧，难过。主重新把他们带回这一点重要的认识里，「你们信神，也当信我」。这让他们注意到，既然信靠神，就当相信祂所要作的。并且再进一步要看见，神和主的关系，主是神的心意成全的方法，所以神所要作的，主一定要接受，不然神的心意就不能成全。更进一步要他们认定，主既然是执行神的计划，神的大能与主的权柄绝不会使他们失望与失落的。

### **主就是道路**

不管门徒当时的心思灰暗到甚么地步，主向他们启示了神所要作的。也许他们当时并不能完全领会，但是主十分明确的给他们看见，他们并没有走到穷巷里，而是走进神计划中的另一个阶段。进入了这个阶段，他们的前途是光明荣耀的，他们所得的供应是丰足的，并且他们所要成就的事是非常伟大的，更重要的一点，就是在这些新的事物上，主自己是他们给引进去的道路。

在人的眼中看来，主所走的是一条死路，并且很快就要走到尽头，一切都要宣告完结了。但是主却给祂的门徒看见，祂是活的，祂只不过是从天回到天去，并且是永远活着，作成神所要作的，叫神的荣耀完全的彰显。主从地回到天，这是一个属灵的大突破，因为主的回去，也启示了人也可以到天上去。巴别塔能使永不人到天上去，但主回到天上去，祂不只是把人的成份带到天上去，也是把人一同带到天上去。

### **「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的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2）。主首先把他们带进荣耀的指望中，让不是用地的角度去看主的遭遇，而是用天的角度去领会主所要走的路程。人的眼睛注视了地和地的事物，人的心就只能往地的深处沉下去。主把门徒的眼睛带到天上去，这上去，也就是说，教会也是在天上的，因此教会现今虽然是在地上，但教会是属天的，天才是教会永远的住处，地只不过是教会暂时寄居的所在。

主让门徒知道祂要离开他们的原因，祂不是像普通人那样死去，对主来说死是一次的旅程，祂进入死，但必要从死里复活，然后回到天上去，为门徒预备住处。「我若去为你们预备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3）。这正是接上了主曾对彼得说过的，「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的话。主这样的说明，把父「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去」（来二10）的心意宣告了出来。主一面说明了祂要完成父的心意，一面给了门徒一个荣耀盼望的应许。

主给的应许把门徒带到荣耀的事实里，「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3）。主在天上，属主的人也在天上。主在荣耀中，跟随主的人也在荣耀中。主坐在宝座上，爱主的人也要与祂一同坐在宝座上。主是永远的，在祂里面的人也是这样的与祂在永远里。「在那里」不是单指着一处地方，也是指着在那地方的光景。这是极大的安慰，「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约壹三2）「祂显现的时候，你

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4）。

### 主是人到父神那里去的路

门徒不领会主所说的话的意思，多马就问主说，「主阿，我们不知道你往那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5~6）。这个回答真的是丰富！道路是说出主在我们身上作工的方法，真理是主在我们身上作工的内容，生命是主在我们身上作工的结果，叫我们接受了神的性情。这三样是彼此相连的，道路引进真理，活出生命。真理坚固道路，也作生命的根据。生命见证了真理，也确定了道路。这三样都在主的身上，归总起来，就成了引人到父神面前去的路。

我们注意主所用的称呼，「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主不是说到神那里去，而是说到父那里去。上文主说「在我父的家里」，这里单是说「到父那里去」，先前说的只是主的父，后来说的是神成了人的父。我们从其中就体会到两件事，第一，主作道路是把人带到天上去，这是在以前没有人能想象得到的事，如今藉着主，人到天上去。其次，人到天上去的目的，是要在父的家里作儿子，享用父所有的一切丰富。

「到父那里去」确实是天地间的一件大事。从前人的堕落，让撒但在地上掌了权，封闭了人与神交通的路，更堵死了人要到天上去的路。几千年来这路没有再开放过，也不可能有什么开放的条件。藉着主到地上来，又回到天上去，主的这一来一去，就把这通天的路打通了。从此，藉着主，人就可以到父那里去。

### 主是父向人显出的路

主说到祂就是人到父那里去的路，接着更说出「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7）。这话把门徒弄迷了，因为主是说他们已经看见了父。所以「腓力对祂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8）。主说他们已经看见了父，他们也实在真的想看见父，事实上，按着他们当时的认识，他们真的是没有看见过父，因此腓力才发出这样的请求。主回答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么。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么？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9~10）。

人的灵若不苏醒，就是天天对着主，也没有可能认识父。在主回答的这段话中，主不仅是指明父与子的合一关系，更具体的说到父与子是彼此调和在一起，子所作的一切都是父在子面作调度的，子就把父所要作的作出来。子是完全的符合父的心意，父藉着子所作的就把父自己表明出来。所以我们说，子是父的心意，父是子的内容。因此，子就是父的显出，父是藉着子来显明祂自己。

「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11）。要不住的注意主的所作，从主的所作就知道主的所是。因为主的所作并不是普通的人所能作的，主的所作叫人看见权柄，叫人遇见神，因为主的所作是根据神而作，并且是神在祂里面作出来。因此，在信心里，就可以从主的身上看见父，因为有子就有父。所以主一再的说「信我」，信心若长成，就越多看见父。信心必须要长成，但总得在信心上有开始。信心一接上了主，人就能看见神，因为主是神向人显出的路。

## 主是叫人接受属灵供应的路

主不单是人到父那里去的路，也是神向人显出的路，更是人成为神在人中间彰显的路。「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12）。甚么是主所作的事呢？用主自己的话来作回答是最合宜不过了，「叫父因儿子得荣耀」（13）。主一切的所作都是要使神得荣耀。这样一来，信主的人也因主成了神的众子，这些众子也在叫父得荣耀的方向下作主所要作的工，也就是信主的人要成为神在地上更大的彰显。

信主的人也要成为神在人间的彰显，这确实是作非常重大的事。这事的发生是因为主不再在地上，要回到天上的父那里去。主往父那里去所以成为人作神的荣耀原因有两方面的意思，首先是主不再在地上，所以信主的人要接上主所作过的工，去完成神所要完成的计划。其次是主回到天上，可以把天上的丰富与能力供应人，使人可以有条件去完成父所要作的。

说得准确一点，人要成为神荣耀的彰显，原是神起初造人的心意，现今是藉着主把人恢复到神起初的心意里。主回到父那里去，是十字架的经历所带来的结果，叫主彰显了父的荣耀。十字架（死而复活）不单是让主回到父的荣耀里去，也把人带回父的心意去。主先把人带到父面前，接受了儿子的地位，叫人有了资格成为父的显出，然后主又把父的所有作人的供应，使人有了儿子的实际，可以去完成人作为父的显出，并且是更大的显出。这使我们不得不留意，主要把信的人建造成祂的身体的目的，事实上，只有称为基督身体的教会这个大器皿，才能接得下天上的丰富，成为神在地上更大的显出。

信主的人可以接受天上的丰富作供应，因为主把祂的名赐给他们。「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甚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甚么，我必成就」（13~14）。主让信祂的人使用祂的名，从浅处看，那是人藉着祂可以到父那里去支取神的丰富；从深处看，却是主与信的人的合一。合一原是神的心意，人会使用主的名字，就是进到合一的实际里，在合一的实际里，神无限的丰富都要流进人里面，叫人可以溢出神的荣耀与丰富。

主要我们作更大的事，祂自己来作这供应的路，使我们能作成这更大的事。只是我们的心实在不够大，跟不上主的要求，阻碍了神心意的成就。主向我们显出一点点的恩典，我们就自己先满足了，不会向神求更大的事，因为我们还没有领会恩典和赐恩的主的分别。但愿主叫我们知道祂自己是把一切供应我们的路。

## 圣灵内住作人的扶持

主告诉门徒祂离开他们以后，他们要作更大的事，祂会负责作他们的供应，让他们去完成更大的事。祂直接作他们的供应，就是把祂的名赐给他们去使用，他们奉祂的名去祈求，就必蒙应允。另外祂又间接的作他们的供应，就是求父把圣灵赐给他们，让他们在圣灵里享用一切属灵的供应。

主的名和圣灵的內住，是信的人能作成更大的事的根据。但圣灵內住成为人的供应是有一个先决的条件，不是说圣灵內住要有条件，而是说享用圣灵內住作供应是有条件的。重生得救了的人就有了圣灵的內住，但只有爱主，遵守主的命令的人，才能享用圣灵內住作供应。「你们若爱我，就必遵行我的命令」（15）。为着让神能在人身上显出来，在这种要求下，主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16~17）。

门徒要作更大的事，必须知道更大的事的内容，和作更大的事的法则，不然就茫无所从。「保惠师」就是「训慰师」，也是作「中保」的意思，是站在人旁边给人作帮助的。「保惠师」所表现的功用是重在作真理的指导，对于爱主和遵行主命令的人，真理的圣灵是不住的指引他们认识并走在正路上。

### **在圣灵的启示中活出生命的实际**

主求父把圣灵赐给信祂的人，叫圣灵永远与他们同在。在时间上来看，圣灵是永远在信的人里面，不像在旧约的日子，神对人使用完毕了，祂就收回所赐的圣灵，或是一个人不对了，祂也收回所赐的圣灵（参诗五十一11；撒上十六14）。在关系上来看，「同在」的原意是「同住」，同在可以是陪伴，同住就关系密切多了，生活起居都调在一起。这就叫作圣灵的内住，祂是住在人的里面，「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住），也要（住）在你们里面」（17）。圣灵的內住就是圣灵永远住在人的里面，也是时刻的住在人的里面。

圣灵不住在世人里面，只是住在信主的人里面。因为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17）。所以圣灵的內住只是在信主的人身上显出功用，只要人爱慕主，內住的圣灵就显出功用，叫人认识并看见主。主要在身体里与门徒分离，但却在生命中常与门徒在一起，因为主不撇下他们为孤儿。主说，「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将来）你们也要活着」（18）。十字架并不是叫主结束，而是给主显出生命，主就在这生命中与门徒在一起，门徒也在这生命中享用复活的大能，直活到永永远远。没有內住的圣灵来启示，谁也不能知道这生命的奥秘。圣灵作工了，人就在生命中看见了主，也看见生命的主已经救他们脱离死亡的辖制，因此就可以永远的与主在一起。

圣灵的启示更进一步叫人看见人与神的关系，藉着一层层进深的认识，人要看见父与子是合一的，而且也看见信的人与主也是合一的，而且是在父里面合一。说得清楚一点，信的人与父并与子是在合一里的。「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20）。圣灵的启示把这个生命关系的奥秘向我们解开，我们也该受吸引去活出生命的实际，也不因地上的反对而离开主的道，叫神藉着我们可以更大的显出来。

### **享用主的同住**

圣灵把主启示在我们里面，不是只让我们看见祂，认识祂，更重要的是要我们去享用祂。享用就是实际的经历，只有经历过主的人，才能显出主的荣耀，作成主所交托的更大的工作。享用主的同住要从人爱主开始。人爱主就是给主开了门，让主来向他显现，来与他同住。

问题是怎样才算得上是爱主？我们不凭人的感觉或思想来为「爱主」下定义，我们看主自己怎么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21）。主说得够清楚了，爱主不是情绪的激动，也不是工作的热诚，而是遵从主的话去生活和事奉。遵守主所说的，就是走在维持十字架的成果的路上，这样的人是父所爱的，也是主所爱的，主自己更清楚的说，父与子都「要向他显现」（21），也就是说，父与子都不向他隐藏，要让他看见，也要给他经历。

爱主的人向主是敞开的，不爱主的人向主是关闭的。只有向主敞开的人，主才会向他显现，因为他愿意看见主。不爱主的人，主不会向他显现，就是主向他显现了，他也看不见，也不在乎，所以主

就不向他显现。主向爱祂的人显现，不是只为给他们看见，重要的还是父与子都「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23）。父与子与圣灵都与信的人同住，神的无限丰富就作了人完全的供应，要作成更大的事也不至发生缺欠。享用神的同住的门是爱主，爱主的实际是遵从主的命令，活在主的道中就是给主开了门。主是在圣灵中与我们同住。祂一面是住在天上的荣耀中，一面又是住在人里面。父、子、灵一同住在人里面。主就是人享用这丰富供应的关键，但愿圣灵的引导把我们的心贴在主的身上，使我们可享用祂去成就更大的事。

### 起来，我们走罢

主跟门徒说了好些与「作比这更大的事」的话，使「父因儿子得荣耀」。但那时的门徒能了解的还是不多，只是主还是向他们说了，因为主要让他们领会神说话的法则，使他们在遵守主命令上满有信心与把握。「我还与你们同在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25~26）。在肉身同住的时候，主就教导了门徒，当肉身的同住结束，而由圣灵（生命）的引导来代替作教导的时候，所有的引导都是主曾说过的话。圣灵的启示一定不会违背真理的，祂给人的光照总是主说过的话，字句也许不一样，精意可一定是相同的。门徒从此可以知道，一切出于神的话，绝不受时空的变化而有所更改的。

主又给门徒一个很大的安慰，「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27）。前面十字架的冲击，也许会使门徒丧胆，心思迷乱。若是落在这种光景里，就不能再担负「作比这更大的事」了。但主应许赐下祂的平安，使他们强过环境的凶险。主的平安是叫人里面平静的，外面尽管是惊涛骇浪，里面一点不受影响。因为这平安的基础是建立在人与神恢复和睦的基础上，没有任何的事物可以动摇神向人施恩并作保护的手，并且到父那里去的路已经畅通了。

所以主告诉门徒，要因祂到父那里去而喜乐，因为父的心意要完成了，他们要学习注意父的心意过于人的感情，并且要因人也可以在荣耀中到父那里去而喜乐。主让他们看见这一切事情都在父的计划中，这些事的发生，就印证了主的话是可信的。因此，不要让眼见的事物昏暗了他们的信心，因为世界的王虽像是很猖狂，但「它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30）。主宣告了祂无限的得胜，外面似是丧失，实际是成就神的安排。

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照着父的安排出现，主也是照着父的定意去接受。看见了这样的事，主豪迈的说，「起来，我们走吧！」（31）他们离开了吃逾越节晚饭的大楼，走向客西马尼去。主说这话的含意，除了当时的历史事实以外，恐怕也包含着叫门徒离开灵里的幽暗，走上「作比这更大的事」的路上。——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五章



「作比这更大的事」不能只凭一时热情的冲动就可以完成的，因为那是长期而又艰苦的属灵争战，必须不住的获得从天上来的供应，才能完成这一件伟大的事。所以当主与门徒要走向客西马尼的时候，就向门徒启示，祂是维持生命供应丰富的主，他们要学习维持时刻活在主里面的功课，使他们可以承担「作比这更大的事」的托付。

主以「真葡萄树」(1)比喻祂自己，指出一切属祂的人必须要结出更多的果子。这完全是一个生命丰富的问题，生命不丰富，果子一定不可能结得够多，生命丰富的，就具备多结果子的条件。主说出「我是真葡萄树」，明显是与以色列作比较的。「祢从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树，赶出外邦人，把这树栽上。……枝子好像佳美的香柏树。……」(诗八十八~11)以色列原是神在地上所设立的见证，要显出神的荣耀，不然就不会把葡萄树说成是像香柏树。但是以色列人长久以来，已经失去了见证的地位，再也没有神见证的实际，空有葡萄树的地位。所以主说祂是真葡萄树，是真实作神的见证的，一切属祂的人都在这见证里，因此，他们必须要结丰满的果子，叫父因此得荣耀。

### 使枝子结果子更多

葡萄树若是不结果子，真的是没有甚么用处，只是白占地土，浪费地里的资源，因为它的树干既不能作木材，就是拿来作燃料，火也烧不旺。所以主说到葡萄树的比喻时，中心点就放在多结果子这事实上。葡萄树存留的意义与目的，是在于多结果子，「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8)。所以，不结果子的葡萄树是没有存留的价值。

主自己是生命，所以真葡萄树是能多结果子的见证。这树的生命是丰盛的，这一点是绝不发生问题，问题是在树上的枝子如何吸取树的丰盛，使果子结得更多。枝子若不能吸取树的丰盛，那不管树的生命丰盛到甚么程度，和枝子仍然是无关的。枝子若能吸取树的丰盛，只是结不出果子来，那就是浪费生命。所以结不出果子来，就是不正常的现象，生命的见证也是这样，不能叫人看见神的荣耀就是不正常。怎样可以使枝子结果子更多呢？主给门徒作了更深一步的启示。

### 两种的修剪

在没有直接碰到修剪的问题以前，我们先来注意「我父是栽培的人」(1)。神种植了祂的见证在地上，祂自己亲自来作培育的工作。为了祂的旨意的成就，祂供应了生命所需要的一切，祂也按着培育的目的来处理生命成长的过程。使父得荣耀的儿子是树，栽培的人是父，在生命的质量与培育的处理一点也不成问题，问题是在枝子若不能多结果子，那该怎么办？修剪就成了必需，只求外面的好看而舍不得修剪，那就是一项大错误。神不犯这样的错误，所以祂就动手修剪，使枝子合祂的心意，如同树合祂的心意一样。

头一种要给修剪的就是不结果子的枝子，「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2)。我们不要把这比喻扯到得救的问题上去，主在这里所说的是已经越过了得救的经历，进到作神荣耀见证的事上去。要注意，给剪掉的枝子还是「属我」的，主与属祂的人的关系是不会改变的，一次属于主，归到祂的名下，就永远属于主。在果树上有一种称作这「徒长枝」的枝子，它大量的吸取水份与养料，长得很有劲，但是却不能结果子。若是把「徒长枝」剪去了一截，第二年，它就会成了可以结果子的枝子。修剪徒长枝的方法不整枝剪去，而是剪去一小段，这一修剪就使枝子的生命发生改变。属灵的生命也是一样，只叫自己肥壮而显不出生命的见证来，必须要接受十字架的修剪，使生命起变化，叫生

命的见证显出来。

第二种要修剪的是能结果子的枝子。不结果子的枝子要剪，结果子的枝子也要剪，这有点把人弄迷糊了。「凡结果子的，祂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2）。能结果子并不是目的，「结果子更多」才是目的。能结果子的枝子是好的，但总会有一些没用处的小枝叶，这些小枝叶也会造成生命的浪费，所以也要剪去，不使它们浪费生命。在属灵生命的成长过程中，是罪也好，是肉体也好，不管它们表现的程度是大或是小，造成对生命成长的伤害都是一样的。所以大问题需要十字架来修剪，小问题也是要让十字架来修剪，目的就是要显出荣耀并丰盛的生命见证。

### **常住在我里面**

「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道，已经干净了」（3）。父神是以祂的话为根据，藉着十字架把属神的人修理干净，使他们具备了多结果子的头一个条件。还有第二个条件要执行，就是要常在主里面，这是接受充足供应的问题，生命的供应充足了，生命的长成就正常，不至因缺水和缺养料而枯萎，而且是真正的能多结果子。

基督徒在得救的时候，已经得着在主里面的地位，归到主的名下。但主在这里所说的，并不是得救的问题，所以不是在不在主里面的问题，这问题早在接受主作救主的时候解决了。我们注意主说的这一段话中的两个字，「你们要常（住）在我里面，我也常（住）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住）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住）在我里面，也是这样」（4）。那两个字就是「常」和「住」，中文圣经没有把「住」字译出来，只是说「在」。「住」和「在」有一定的分别，「在」并不能等于「住」，「在某处」和「住在某处」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主所要的是我们住在祂里面，就是说，我们的生活起居并一切的活动，都不离开祂的范围，每一件事都有祂的认同，都有祂的陪伴，一切都是根据祂，因为祂是我们的生命，我们是凭这生命来决定我们的生活。

不只是「住在我里面」，并且是「常住在我里面」。偶而有一次住在主里面，不能说是常住在主里面，必须是经常不住的住在主里面，才可以说是常住在祂里面。所以我们不是注意在主里面的地位，而是要注意在主里面的实际。结果是生命长成的自然现象，问题是在不能离开主，离开了主就得不到生命的供应，也就不能结出果子来。人的挣扎，和人的所有都不能代替主，甚么时候离开主，甚么时候就枯干，失去了结果子的条件。

### **「我也常（住）在他里面」**

提到了生命的实际，主给了我们一个次序，「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住）在我里面的，我也常（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5）。接连上下的几节经文，都是相同的次序。先是人常住在主里面，然后主就常住在他里面。人若不常住在祂里面，祂也就不常住在他里面。主常住在人里面是人能多结果子的原因，也是人常住在主里面的结果。我们若能了解「住」的实意，就能享用这一个次序所带来的应许。

我们还要注意到主一再的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这明明的说出主与我们的生命是相同的，因此关系是合一的，既然是合一的，就该有合一的实际，不叫这合一的事实受损害。维持这合一的事实，只有常住在主里面，让主也常住在主我们里面，这个彼此常住在里面的实际，就是生命的交通。

没有生命的交通，就不可能得着生命的供应，主的生命也不能充满在我们里面，只有生命丰富了，才能流出生命，彰显父的荣耀。因此，人若不常住在主里面，主也不会常住在他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6）。这不是说那人失去了救恩，而是说主不能使用他，因为他在「作比这更大的事」上没有用处。维持着生命的交通是十分重要的，交通舒畅不停止，主就一定常住在我们里面。

### **交通的实际**

生命的交通不是空洞的，它是一件属灵的事，它有确实的内容。我们住在主里面，主也住在我们里面，这样的一来一住，交通的实际就发生了。我们到主的面前有交通，都是藉着两件事情，就是读经和祷告，但不是宗教仪式的去作，而是实实在在的在生命的交接中去作，把交通与日常的生活调在一起，这样才会有交通的实际。

我们到主面前去，主就把祂的话给我们，叫我们明白祂的心意。所以我们是严肃的去读主的话，主藉圣经的话向我们说话，我们吸收了主的话，顺服主的话，也活出主的话。这就是主说的，「你们若常（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住）在你里面」（7）。

与主有交通的祷告，是从主的话里领会了主的心意，然后在主的心意中祷告。这样的祷告，叫我们很实际的经历主的信实与权能。「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7）。所有的祷告都蒙应允，这是很大的祝福，但祝福并不是在蒙应允上，而是在我们所愿意的就是主所愿意的。我们与主真正的调在一起，活在合一的实际里，我们所发表的，就是主的出来。

确实生命交通，必定带出父得荣耀的结果来。「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8）。没有生命的交通，就不会有神荣耀的显明，有交通的形式，而没有神荣耀的显明，那交通是没有实际。有交通实际，生命自然趋向丰满，必然会多结果子，叫人遇见主，叫人看见神的荣耀。

### **你们也要作见证**

门徒就是学生，主教导门徒认识属天的事，门徒能活出属天的样式，彰显属天事物的内容，叫人看见神的心意，认识主的所是和所作，他们就真是主的学生了。犹太是徒有主的学生的名，中途退去的门徒也是徒有学生之名，没有学生的实际。真正作主的学生，必须是一个能见证主的人，不单是认识主，也是经历过主的，更是完全把主活出来的。「作比这更大的事」就是彰显神的荣耀，主自己是以个人来显明神，信的人是以团体（教会）来显明主，主是在犹太人中作工，教会是在全地奉主的名作工，主是作成了救赎的方法，教会是以主的所作去完成救赎的目的，正如保罗所说的，「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一24）。所以能多结果子的人，主就让他们明白主的心意，给他们差遣，去作主的见证。

### **要常在我的爱里**

常住在主里面是多结果子唯一的条件，有了条件而没有要多结果子的心意，这条件会慢慢的消失去的。为了要「果子常存」（16）必须要进一步常住在主的爱里，不单与主有生命的交通，也有爱的联系。因着爱主的吸引，永不让生命的交通中断，并且也以作好主所要作的为满足。所以主紧接着对门徒说，「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住）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

我的爱里」(9~10)。生命的交通叫我们吸取主的丰富，爱的跟随叫我们要发表主的心意，作出主所要作的。

遵守主的命令就是顺服主的权柄，承认主的管理与带领，我们这样的接受主，就让主感到爱的满足，主就喜乐了。主喜乐了，我们也就喜乐了，所以主明确的说，「常(住)在我的爱里，……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10~11)。是主的喜乐成了我们满足的喜乐，而主的喜乐是根据我们因爱祂而遵行祂的命令，顺从祂的旨意。我们与主之间的实际关系，从生命的相同，进到喜乐也相同，有同一的生命，有同一的性情，也有同一的感觉。这才是合一的实际。

我们既是站在团体的地位上作主的见证，我们就不能只有个人与主的合一，必须也有人与人彼此间的合一，不可以再在主的桌子前争大，只可以看见众人都在那个一的里面。「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12)。主要神的儿女活在那个一的里面，用彼此相爱来显出那个一。人的生命受了对付，肯让主作主了，才会接受主的命令。神儿女中间的争吵，教会里的各样混乱，都是根源在不接受主的命令，不爱慕主所切盼的，活在那个一的里面。

主要求我们相爱，像祂爱我们一样。这个像祂的爱是出自生命的，不是出自人的感情的。人的感情最先是爱自己，其次是爱自己所爱的，绝不会爱自己所不要的。主的爱却不是这样，祂把自己摆在最末后，祂爱那些不可爱的，更为那些不可爱的舍命。我们若活出主的爱，主的喜乐就成了我们的喜乐，众人也因此认出我们是主的门徒，我们也真是作了主的见证，并且不住的享用父的丰富(参16)。

### **神、人、世界关系所生的变化**

住在主里面，使我们与主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与世界的关系也同样的发生变化。这一切的变化就是见证的实际，因为这些变化是根据我们生命成长的程度而来的。「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乃称你们为朋友」(14~15)。生命的交通提升了我们与主的关系，一天比一天更密切。从前是罪人，是远离神的，进入主里面以后，我们应当作个服事主的人，住在主里面以后，再进到住在主的爱里，这样的成长使我们成了主的朋友，可以参预主的一切事务，继续的往前，活在复活的基督里，我们又成了儿子，与基督一同作后嗣(参二十17)，天天享用神的丰富。这种关系的变化显在我们身上，也就是神荣耀的作为显在我们身上，叫人从我们身上看见神。

在与世界的关系上的变化也是很明显的。从前我们是属世界的人，世界虽不一定会拥抱我们，至少也不会践踏我们。我们信主了，情形就起了变化「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19)。产生这样的变化的原因很简单，「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18)。世界是主的对头，是与撒但同一个鼻子出气的，也是撒但用来辖制人的一种工具，人不再活在世界中，世界就要反对那人了。

所以，我们对于作神荣耀的见证，必须要有这样的认定。第一，不要盼望从世界中得着同情。第二，认定世界是主的对头，并且是已经给定了罪了，因为主明明说，「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22~24)。受了教训，还要继续的逼迫主，就不能怪主宣告他们已经给定罪了。第三，认定圣灵在陪伴我们一起作主的见证，因此，

在凶险的世界中，为主作见证的人并不是孤单的。因为主是这样应许，也是这样的吩咐，「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26~27）。神在这抵挡神的地上所需要的，就一班能结果子叫神得荣耀的见证人，但愿我们常常住在主里面，能给主使用去作祂的见证。——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六章

### 第十六章 在圣洁的启示中生活

「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并不因为是神所要作的，所以在地上执行的时候就毫无阻力，相反的，在地上的阻力是作主见证的人本身所承担不来的。在十五章下半，我们看见反对的势力是从世界来的，在十六章的开始，我们又看见另一个反对的势力是从宗教来的，世界与宗教都是站在反对主的立场上的，那怕是称为基督教的宗教，只要是宗教，表面可以是同情主，骨节里仍然是反对主。

所以主在快要与门徒分离前的一瞬，清楚的把以后要发生的事告诉门徒，也把祂在以后的安排一并告诉他们，使他们知道所要发生的事，没有一件是偶然的，也没有一件是突发的，都是在主的预知与安排中发生的，因此，他们的信心不至受眼见的事来影响，反倒因所见的事而更确信主的话。「我已将这些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1~2）。像这样的事情，在教会的历史中层出不穷，直到如今也没有停止，原因就是那些在宗教的圈子里有势力的人会「这样行，是因未曾认父，也未曾认识我」（3）。

主起初没有把在前面的凶险告诉门徒，因为一切的反对与为难，全是主担起来，门徒并没有感受到多少的压力。「现在我要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5~6）。门徒不在意主要去那里，他们都是活在感情里，他们有离愁，他们更有为前面的事所引发的忧虑。过去是主承担起一切，今后主不在了，所有的事都要他们自己承担了，他们真能承担得起吗？

### 圣灵来代替在肉身中的主与人同住

在十四章里，主曾经给门徒提起，「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住），……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住），也要（住）在你们里面」（十四16~17）。门徒当时实在不明白主在说甚么，他们不了解圣灵，也不知道圣灵住进人的里面，就一直住到永远，在人的里面作质，直到得赎的日子（参弗一13~14），也在人里面作教导与扶持，带领人在各样的景况中站立作主的见证。所以主再一次向他们说明祂给他们所作的安排。

「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7）。主完全知道父一切的安排，祂必须先作完祂所要作的，包括钉十字架，从死里复活，也必须升回天上去，这些都是神在祂身上的命定，祂不能省略一样不去作，只要有一样没有作好，神的旨意就没有完成。主作完了祂所作的，就让圣灵根据祂所作好的来成就在人的身上。所以十字架必须在，主进到荣耀里也必须在，然后圣灵才把主的所作作在人的身上。

主回到天上去，主不再在肉身中活在地球上，但圣灵来代替主在人中间作工。主怎样陪伴人，圣灵也怎样陪伴人。主怎样教导人，圣灵也怎样教导人。主怎样把天上的事告诉人，圣灵也照样把天上的事启示给人。在属主的人身上，圣灵作工，在世人身上，圣灵也作工，对世人是责备，为要使世人转回，对门徒是要启示生命的真理，使他们可以有能力的彰显死而复活的基督。

### **圣灵在世人中作的工**

「作比这更大的事」最大的难处是在人的心思里，因为世界的神已经把人的心眼弄瞎了，所以要使人的心思转向神是十分不容易的。对属地的事物来说，人都不大容易改变他们原有的观念，对于属灵的事，人更不容易去接受事实，加上撒但的推波助澜，要人的心思从世界转回归向神更是难上加难。凭着道理去说服人来归向神，几乎可说是没有可能，但是神差遣圣灵来攻打撒但在人心中所筑的堡垒，叫不可能的事成为可能。「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8）。从来不会有人认真的责备自己，但是圣灵一光照，把人的本相显露了，人就不能禁止自己去定自己的罪。

圣灵光照的内容是非常清楚的，「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9~11）。头一件事是发生在世人的本身，人一般只着眼在道德性的犯罪，却忽略了拒绝真实的事是更大的罪。神是真实的，对人来说，神的儿子更是真实的，因为祂在肉身中住在人中间，给人看见，给人听见，也给人摸过。祂的话和祂所作的事，特别是从死里复活这一件非常的事。当圣灵的光照一来，人立刻就明白，道德性的犯罪固然要被定罪，但最严重的罪却是不信为他们死而复活的基督，人被定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不信。

世人接着所受的光照，就是主回到父那里去。信主的人虽在肉眼中再也看不到主，但他们却是喜乐活在指望中，因为主在父那里作了他们的义，使他们不再被定罪。人在地上绝不能找到义，因为成为人的义的基督已经到天上去。凡不能到天上去的，都是活在地上没有指望的，劳苦愁烦又看不见前途的生活所带给他们的叹息与虚空的感觉，就正是他们已经给定罪的明证。

还有，钉死与复活的事实，已经审判了世界的王，也定了它的罪。圣灵的光照使人看见自己原是生活在撒但里的人，一切都是随从撒但的意思行的。如今他们的至高首领受了审判，他们作为随从首领而生活的人，也同样的落在审判里。

这一些光照使人认识了自己的本相，也明白了自己的结局，也承认了自己的愚昧与无知，因而从心里悔改回转归向主。虽然不是每一个人都一定肯接受光照，但愿意接受光照的人一定会自己责备自己，承认自己是罪人，甘心的认罪悔改，脱离人的不信而归入主的名下。

### **对信的人启示生命的真理**

门徒要先明白「比这更大的事」的内容，才能去作「比这更大的事」。主还与他们同住的时候，主向他们所说的事，他们仍旧是似懂非懂，所以主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他们，但却不能告诉他们，因为他们领会不来。「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12~13）。圣灵的启示要把信的人带离迷糊与无知。圣灵的重生与内住固然已经从里面改变了人，打开了人能领会属灵的事的能力，若是圣灵不作启示的工作人还是无从认识属天的事。但圣灵来，祂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就是启示真理，因此，每一个不拒绝圣灵感动的人都一定能明白一切的真理。这是主的应许，也是圣灵作工

的果效。

圣灵启示的头一样是显明主，「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且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13）。圣灵是把祂从父与子那里所听见的启示给人，所以祂所启示的，正是主所要向信祂的人说的。因着人的无知，主在地上时要说而不能说的，圣灵就替主说出来。祂所说的是要显明主的所是，与主的所作，也说明神的计划是如何的进行，并神计划的结局。在教会的历史里，圣灵果然是这样的照着主的应许来启示，并作带领，使教会不住的蒙保守在主的心意里。

圣灵的启示不单是显明主，也是高举主，因为「祂要荣耀我」（14）。父要荣耀子，所以父一直让子显在人的中间。圣灵明白父的目的，所以祂到地上来的时候，祂从始至终都是隐藏祂自己，而完全在荣耀主。祂向人解开属灵的奥秘也好，祂把恩赐分给人去作成建立基督的身体也好，祂扶持人经过极其艰苦的属灵争战也好，祂都是把人带到主面前，看见所有的能力、权柄、智慧、丰富、……并一切的美善，都是出于主，并且是根据主。在圣灵的启示里，人看见主荣耀的作为，也看见进入荣耀去承受父所有的主。圣灵从不叫人高举祂自己，祂只是带领人去高举主，因为祂是为荣耀主而受差遣到地上来。子来是要显明父，圣灵来是要荣耀子。所以「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十二3）。

### **在死亡的黑荫中宣告得胜**

十五和十六这两章该是主与门徒在去客西马尼的路上边走边说的。越靠近客西马尼，死亡的阴影就越浓厚，主的心情也就更沉重。普通人面对这样大的压力，实在承受不了而颓丧，虽不至落到颓丧的地步，但也觉得那杯不容易喝下。只是主看得准事情的发生并发展，更看得清楚这件事情的结局，一切都照着神的定意来出现，祂里面就充满喜乐。虽然死亡是极难忍受，但复活却是无比的荣耀，又是无穷无尽的得胜，藉着死而复活翻转了撒但的权势，改变了人的光景。

### **经过死亡得生命的经历**

门徒那时实在不够领会主说的事，但是主还是一再给他们提到前头要来的事。因为那些要来的事，不单要发生在主的身上，也要发生在门徒的身上。就是主所经历的事，也要成为门徒的经历，经历的事实也许是不一样，但经历的原则却完全一样。在前面，主要经历死而复活的事实，门徒也要经历死而复活的原则。

主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16）。门徒就不懂这话的意思是指着主要从死里复活，主再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20）。确实主给钉十字架的时候，门徒的心也是给钉在十字架上，主的身心灵感到痛苦，门徒的身心灵也同样的感到痛苦。等到主从死里活了，门徒也就从死荫里出来了，再也没有痛苦了，在复活的喜乐里，门徒也在灵里走过死亡，进入复活的经历。

死亡的经历不容易经过，但复活的指望却使死亡失去了威胁人的权势。在死亡来临的前夕，主是从容的在死亡的凶焰前谈笑，穿透忧愁而看见复活的喜浆。这个生命的经历要从主的身上传递到门徒的身上，叫忧愁变为喜乐，叫软弱变为刚强。主就是得胜的主，祂在敌人的面前摆设了筵席。

### **死而复活带出了新造的生命**

在死的忧愁中能带出喜乐，再进深一层去看，就发现一件更叫人不能不喜乐的事，主用这样的一

个比方来说明，「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地上生了一个人」（21）。从前妇人生产如同去叩鬼门关，现在虽然已经把死亡的危险性减到最低的程度，但心情的沉重和生产时的苦楚，还是那样的确实。经过了生产的苦楚，孩子出来了，苦楚的记忆也淡忘了。

生命出现的过程是痛苦的，新造的生命出现更是这样，不死就不能生。旧造的生命必须死去，新造的生命才会出现，主经过死把人的旧造了结，这个了结是痛苦的，当主复活过来的时候，旧造已经了结了，新造也作成功了。这个新造的生命使人人与神复和，并且也有了交通，在人与神之间，因着恢复交通而有的喜乐，实在是很大的。因为神在人身上要作的事有了成功的开始。

主的死而复活为人预备了圣灵内住的基，也赐给人生命，可以有条件接受启示，「到那日，你们甚么也就不问我了」（23）。并且「你们若向父求甚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23）。复活造成了人与主联合的事实，主在人里面，人也在主里面，享用神的丰富就成了可行的事。主因这些事的成就，祂看见「那摆在面前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十二2）。门徒也在复活的主里面进入新造里，得着了那没有人能夺去的喜乐。

### 在信心中宣告得胜

十字架把人与神的距离缩短，十字架也调整了人与神的关系，结束了人要受的咒诅。十字架更进一步造成了人与神的合一，神的儿子与信的人是不能再分开了，信的人也成了神的儿子，就是父自己所爱的。从十字架痛苦的面转到十字架的另一面，我们就看见神荣耀旨意的作成。所以主在死亡的阴影越来越临近的时候，祂宣告了得胜。

没有人能代替主去接受十字架，必须是主单独去接受，这正是大祭司在赎罪日单独进入至圣所作赎罪工作所预表的。「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32）。十字架与复活也印证了父与子的关系，在十字架上的经历，好像是父离开了子，但那称为永远在父怀里的儿子，父怎能离开祂呢？父虽有一个时刻是掩面不看祂的儿子，但父还是陪伴着祂的儿子。有了父的陪伴，子就显出得胜了，祂用死去结束世界的权势，祂用复活释放了生命，建筑成神国度的基础。

十字架上的得胜释放了在撒但权下为奴的人。信从主的人虽免不了要尝到地上的艰困，但在主的得胜里，祂赐下了应许，「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33）。在复活的主里，主的得胜成了我们的得胜，我们也在祂里面以祂的得胜作为我们时刻的夸胜。——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七章

### 第十七章 荣耀的合一

上一章末了说到主像大祭司一样独自执行救赎的工作，接着在十七章里，主向父祷告。这祷告是大祭司的祷告，也是儿子的祷告，是荣耀的独生子带进神的众子的祷告。一般人说是主与门徒分离



的祷告，实际上这该是在天上的祷告的内容。分离并不是主要的祷告内容，把天上的心意作成在人的身上才是主要的祷告中心。

按着次序，这祷告该是紧接在客西马尼那三次求父挪开苦杯的祷告之后。主确定了从父手中接过十字架，就向父作了这样的祷告。那时，在外面是走向十字架，实际是显出荣耀，主的祷告就是寻求神的荣耀，祷告的目的就是在荣耀神。神的儿子从起头到末了，祂的所是与所作都在荣耀神。

### 从荣耀的显出进到合一

神荣耀的完全彰显，很显然是在「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一10）的那日子。万有若还不同归于一，神荣耀的彰显还是不够完整。在万有同归于一以前，属神的人必须先归于一，然后才能一步一步的使万有同归于一，因为「祂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弗一12）。神荣耀的彰显先是在神儿女的身上，然后才扩充至万有。

归于是神作工的目标，荣耀的彰显是神作工的结果，所以神儿女的合一是神荣耀彰显的关键，神儿女们不先进到合一里，万有也就没有可能进到归于一里。因此，主在祷告中寻求神的荣耀，挺自然的就祷告到神儿女合一的事上去。神的儿女们进到合一里，神荣耀的彰显就大大的往前推进。从主的祷告中，我们很容易了解主的心思，和祂的需要。清心等候主的人都会响应主的心思，答应主的需要。有一件事，我们如今还是要认定的，就是主这一个祷告在神面前还没有停止，主在父面前仍然是这样为我们祷告。

### 寻求神荣耀的祷告

祷告的方向是十分明确的，正如主在地上一生的道路一样的明确，主如何在一生中尽心尽力彰显神的荣耀，这个祷告也是如何的求神的荣耀大彰显。「父阿！时候到了，愿祢荣耀祢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祢」（1）。十字架在主的眼中，只是进入荣耀去的唯一路径，也是除灭魔鬼的作为的必要方法。所以十字架的重量并没有叫主退缩，反倒是催促主更握着荣耀的目的。十字架在人间扩张了神的地界，却收缩了撒但对地的霸占，主把握住这个关键性的时刻，向神大大的张口，求父藉着子的所作使神的荣耀明明的显出来。

在主这一次的祷告中，神的荣耀的实际内容，是以权柄和生命这两件事表达出来。荣耀似乎是很抽象的一个观念，但摸着了荣耀的实意，荣耀就一点也不抽象。父荣耀子，目的是使子也荣耀父，这样的荣耀「正如祢曾赐给祂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祂将永生赐给祢所赐给祂的人。认识祢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祢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2~3）。父给子权柄管理一切被造的人，包括作供应和执行审判，又给子权柄把永生赐给人，叫死亡也要向子并属子的人低头，这就是父荣耀了子。因着子的所作，人认识了父和父的永远旨意，承认父为人所作的一切安排，尊父为大，这就是子荣耀了父。

成就了神所要作的就是荣耀神，作完了神所要作的就进入荣耀。「我在地上已经荣耀祢，祢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阿，现在求祢使我同祢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荣耀」（4~5）。为了作成父所要作的，子曾降卑自己，隐藏了在创世以前就有的荣耀，没有人能从在地上的日子的身上看见那样丰满的荣耀。如今，该作的已经作好了，也就是该恢复荣耀的时刻来到了，所

以子向父求恢复原有的荣耀。先是恢复荣耀，后是再加上荣耀，是荣上加荣的荣耀。因着「……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以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二5~11）。父荣耀了子，子也荣耀了父，子一切的所作都是为着要叫父得荣耀。

主耶稣实在是个守地位和守次序的儿子。祂原是与父同等，也同享创世以前所有的荣耀，但是祂认明自己是儿子，所以祂毫无保留的把自己放在父的旨意中，以父的权柄作祂的拣选。只要能显出父的荣耀，那怕是十字架的羞辱，祂也看作荣耀来接受，结果把羞辱变成荣耀，祂一直是为了父的荣耀活着，也为了父得荣耀而行走，祂永远是父怀里的爱子。

### 受荣耀吸引人

子在地上所作的是要把人带回父的面前，恢复人与神的正常关系。子藉着自己所作的，把父的荣耀与权能显示给人，人受了荣耀的吸引，就脱离一切捆绑人的缠累，而欢然的到神面前来，承认神是独一的，永远配得赞美与敬拜的。背逆的人能在神面前有这样大的转变，那个过程也是十分不简单。

「祢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祢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祢的，祢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祢的道」（6）。人本是照着神的形像受造，是神所爱所记念的，所以本来人是属于神。人的失落使这一个关系全粉碎了，人不再尊神为大，也不拣选神的旨意，神要和照祂形像被造的人恢复和谐，父就把子赐给人，又把人赐给子，这当中是经过了艰苦的十字架经历，肯接受神权柄的人就得着了子，子也得着了人。得着子的人乐意听从子的话，他们从子的身上认识父，也看见了父，因为子把父显给这些人看，使他们真的认识父的可宝贵的名。

原来离弃神的人，父把他们选召，那些肯听呼召的人，父就把他们赐给子，子从父的手里接过来，使他们归在祂自己的名下，与他们有生命上的联结，再把神的话教导他们，让他们认识并承认神的权柄，乐意去遵行神的话。人这样的跟从神，就是在神面前恢复了当初原有的关系。这些过程表明了父与子，子与人，人与父，这三方面都是在极其的和谐中，没有任何的打岔，父子中间本来就没有难处，所有难处都在人身上，如今人不再成为难处，一切的难处都不再存留，完全的恢复回美满的和谐中。

恢复人与神的和谐是父托付给子的事，也是宇宙中的大事，受造之物与神发生不和谐，根源在人的身上。人与神不和谐，叫一切受造之物都在神面前失去秩序。父把恢复的工作交托给子，子把这托付成全了，人回到神面前，承认神的权柄，甘心以神为是的拣选了神。这些人的心里也满了神荣耀的呼唤，响应了神荣耀的号召，遵守了神的道。人得恢复了，一切受造的也同时得恢复了。

### 认明了子就是父的显出的人

子是父的显出，人要认识父必定要经过子，接受了子就是接受了父，不接受子就不可能有父。子是父荣耀所发的光辉，又是父本体的真像。一般人的难处是要父而不要子，而父的定规却是要父的必定是先要子，人若不肯放下己见去接受子，人绝不可能有父的。肯要子的，连父也就有了。

子所得着的那些人，他们认定了子所有的都是从父来的，并且子自己到地上来，也是接受父的差遣来作神所交托的。「如今他们知道，凡祢所赐给我的，都是从祢那里来的。……又确实知道，我是从祢出来的，并且信祢差了我来」（7~8）。这样的认识是从领受神的道而来的，在神的道里看见父与子是合一的，一切属灵的事物，都是父在策划，子在执行，父所策划的是让子去成全，子所执行的

是根据父的策划来定规。

在子这次向父的祈求里，主要是为着这一些认识子的人，求父把这些人从认识子的基础上给带进与神的合一里去，因为主要使用这些人作神的见证。「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祢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为他们本是祢的。凡是我的都是祢的，祢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9～10）。主要用这些人作见证，他们要成为主的荣耀，因为他们认定了父与子是合一的，父的就是子的，子的也是父的，父与子之间没有任何的间隔。他们成了子的荣耀，也就是父的荣耀，因为在他们身上所显明的，就是父藉着子作成在他们的身上。所以主为着他们祈求，主看重他们，因为主所要的见证，只有他们这些人才能承担得起，因为他们能承认子，让子因他们得了荣耀。

更重要的一点，神的见证并不是只要人知道有神，而是要人明白人与神的关系，就是神要与人进到合一的光景。藉着人与神合一了，神的荣耀就大大的显出来。父得着荣耀的过程有两个阶段，先是子把父显出来（参4），然后是属子的人把父显出来（参23）。子和属子的人所显明的，一面是父的所是和所作，另一面是父的心意，就是神与人的合一。祂不只是一要住在人间，祂还要进到人的里面，也让人进到祂的里面，这样来完成合一的见证。所以主要专注的为属祂的人祈求，只有属祂的人才能作成神的要求。

### 荣耀的见证的内容

为着要领会主这次祷告的重要性，我们必须先注意神荣耀见证的内容。明白了这一点，就可以了解主这次祷告的目的。事实上主这次的祷告内容的份量是非常重的，就是把神永远的心意祷告出来，或者说是祷告出神心里的奥秘。在创世以前，神就定规了这一件事，但是因为条件没有去作，神就一直在等待，等到这个时刻，十字架给神预备了条件可以把这奥秘发表了，就把这奥秘祷告出来。

「圣父阿，求祢因祢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11）。「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祢父在我里面，我在祢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20～21）。很显然的，主这次整个祷告的主题是在合一这件事上，前面所提到荣耀和荣耀的恢复，就是为了带进这荣耀的合一。先是显明了父与子的合一，然后是显明人与神的合一。重要的是说出人与神合一的实况，是与父和子的合一一样，父与子的合一是怎样，人与神的合一也是怎样。父怎样在子里面，子也怎样在父里面，父与子又是同样的在人里面，人也是照样在父与子里面。合一是这样的合一，是彼此完全调和在一起的，虽是调和在一起，但却不抹煞各自的身位。

人与神合一显出以前，信主的人必须先进入合而为一里。神儿女间的合一是要以父与子的合一为蓝本的。合一不是组织一个基督教联合会，联合会只是一个同床异梦的大团体。合一也不是一个把各宗派统一起来的组织机构，一切出于组织性的，不管是出于宗教的动机，或是出于政治的动机，都不可能碰到合一的边缘。人总以为用组织的方法把基督教联结在一起，就叫作合一。这样的合一与神所要的合一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主在祷告中所带出来的合一是荣耀的，祂叫人看见父与子合一的实况，然后把人造就到能活出合一的地步，就叫人与神的合一显出来，正如父与子的合一一样。神的儿女会体贴神的心意，追求活进合一里，神在天地间所要的见证就完成。这个见证要引进国度，也使神的教会装饰整齐，等候新天新

地。「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就此显明了，这就是主作那么重的祷告的原因。

### **复活的主是合一的根据**

神要与人合一，这个心思是充满了恩典。可是人要与神合一，却有着一大堆的「不可能」的难处。不相同的事物只能混合，而不能合一，即使有合一的现象，那也是变了原来性质的东西，空有合一的外貌。神是永远不改变的，生命是永远的，性质是圣洁的，性情是公义而又带着无限的善良的，这些与人本性的所有全是格格不入的，怎么能产生神与人合一的可能性呢？

没有从死里复活又升到天上去的基督耶稣，神与人合一的条件是不存在的。但基督从死里复活，再升到天上去，合一的可能性就出现了。我们注意一下主为了合一而祷告的基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祢那里去。圣父阿，求祢因祢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11）。主这样的祷告，一面是因为门徒还留在地上去作「比这更大的事」，他们需要保守与扶持，更需要从上头来的能力去作见证。另一方面，就是要把神创世以前所定的心意实现在人中间。两方面都是重大的事，在人是不可能的，但是复活的主使它们成了可能的。

关键是在子要往父那里去。子到地上作了人子，从死里复活是结束了人在亚当里的生命，把人带到神的生命中，祂自己把神的生命释放了，又进到人里面作生命，使人有了与神相似的性质与性情。祂升到天上去，是人子到了天上，这一点在前面已经提及过，但在这里必须再提，因为人能到天上去，就说明了人与神的间隔已经拆除，可以有交通，也能调到合一的事实里。所以有了复活升天的主，神与人的合一才有了根据，这根据使合一从不可能变成可能。

### **完成合一的过程**

主的复活与升天已经给人打开与神合一的路。只是人堕落的因素实在是太复杂，外面是不顺服，里面是要自立为神，因此就落在撒但的圈套里。更糟糕的不只是跟从了撒但，并且是接受了撒但的生命。这一来，人就变得处处与神为敌，事事都要与神过不去。重生虽是扭转了这个趋势，但是人对神的事的陌生，和对己见的固执，使合一的要求不可能一蹴即成，主还是要默默的继续作工，静静的忍耐着等待。

在主祷告中，显然给我们看见了完成合一的过程，话语虽然不多，但已经把一幅激烈的属灵的争战图画描绘了出来。又要对付撒但，更要对付人的自己，然后父的荣耀才照亮属主的人，合一的灵才开始发芽成长。我们可以注意到一点，就是合一还没有在神儿女中间出现以前，主是不住的为着这事求告父的，祂当日在客西马尼是这样求告，现今坐在父宝座的右边还是这样的为我们求告。

### **脱离那恶者（分裂）**

是属主的人，主必负责保守他们，虽然世界恨他们，因为他们作了主的见证人，但是若主不许，他们绝不会受到身体上的伤害。只是那恶者的目的并不在伤害神的见证人，而是要伤害并破坏神的见证。「我不求祢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祢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15）。主知道那恶者必不放过祂的见证人，也知道祂的见证人的弱点，所以祂向父求这个保守的恩典。

「那恶者」或作「那罪恶」，「那罪恶」在圣经中一般说来是指「不信」这罪，但是已经属主的人不可能犯这不信的罪，他们不会再拒绝承认主。所以从上下文来留意，「那罪恶」的意思该是指破坏合一来说的。在属主的人中，主专注着要使他们活出合一的见证，若有人在妨碍或阻止神儿女进入

这见证，这事在神眼中是很严重的，因为是分裂基督的身体，破坏神永远旨意的执行。

「那恶者」伤害不了见证人，但它可以影响见证人的心思，叫他们的心思从主的身上挪移，不再以主为见证中心。它不使他们离开主，但它可以使他们黏牢在主的事上，有意无意的让主事去代替主自己。比方说强调宗派的「功用」，或是把神学思想放在圣经真理以上，甚至把全人的热诚放在自己工作的团体上，这些强调会演变成固执，就造成与神的儿女们分开。所以要进到合一的见证，首先要对付撒但把分裂的心思放在人的里面，同时神的儿女们也要学会拒绝分裂身体见证的心思。

### **在真理中成圣（分别）**

属主的人不属这世界，不以属地的事物作夸耀，而以属天的事为喜乐。但他们仍旧是住在地上，因此在世人的眼中，他们必须要能活出属天的生活来，他们的见证才会给人接受。对于出身在亚当家族里的人，要活出属天的生活并不是太容易的事。因为是活出，就不在外表装模作样，必须是里面满了属天的性质，才能很自然的流出属天的生活。不然的话，装模作样只能维持一个非常短暂的日子。绝不能长久装下去，因为装模作样是很辛苦的事。

在地而活出属天的生活就是分别出来。神儿女不以属地的事物为喜乐，也不以属地的所有为满足，这与亚当的天性是相反的，要脱出亚当天性的倾向，神儿女必须在生命中起大大的变化，让神自己作神儿女生命的质，使神儿女们真正的不属世界，像主自己不属世界一样。「求祢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祢的道就是真理」（17）。主的祷告一面向父求恩典，一面也向神儿女启示成圣的道路。

主自己活出成圣的榜样，祂没有一件事是离开神的话来活的。祂根据神的真理来生活，结果就是分别为圣。人若领会神的感动，把自己调在神的道上，让神的道给他们产生约束，他们像主一样活在真理里，与神的道相合的，不管要付任何的代价都肯跟上。与神的道不调和的，不管能因此得多少属地的好处，都不愿意去沾染。神儿女一直维持着这样的操练，结果是神的性情渐渐的充满在里面，亚当的成分就越过越减少，人就不再强调并坚持自己所有的，合一也就在神儿女的生活与交通中出现。

### **享用主所有的荣耀**

合一的真意并不是主与我们加在一起，再取出平均数值，乃是主在我们身上增加，我们的自己减少。这正是施浸约翰所宣告的，「祂必兴旺，我必衰微」。在真理中成圣的结果，一定是我们的成份减少，主的成份增加，我们减少多少，主就增加多少，人减少越多，主增加越多。人减少不多，主的增加也不会多。因此，合一的实际是取用主的问题，不是我们与主组织成一个合一的事实，乃是我们享用主的所是与所有，让主的所是与所有来充满我们，让主自己从我们里面活出来。

「祢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22）。合一的完成是在于子的所有成了人的所有，使人所显出来的不再是自己原来所有的。人原来所有的永不能使合一出现，只有人接受了主的所有，合一就完成了。所以合一不是表现在组织上，也不是表现在工作的联合行动上，而是表现生命中，从这生命活出来的，合一的见证就现出来了。

主不单是把祂的生命给了我们，也把荣耀给了我们。我们还可以说，父给了祂甚么，祂就给了我们甚么，祂没有留下一样好处不给我们。父也是这样的作了定规，「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二9~10）。所以合一是我们在基督里面，基督也在我们里面，里外都是基督，是基督把我们联结在一起，并不分彼此，因为所有的表显都是基督，所

有的见证内容都是基督。

### 从生命的合一到在真理上同归于一

神儿女的合一是在生命上开始，而在生活上显出。在十一节里，我们是因主的名而有合一的，这是生命的聚合，众人都归到主的名下，没有人再保留自己与自己所属的团体。主在祷告中带出在真理里成圣以后，祂的祷告再继续往深处去。「我在他们里面，祢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来，也知道祢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23）。「我已将祢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祢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26）。在生活上显出父与子并信的人合一，就是神放世人中间的见证，这见证是把里面合一的生命活出来。

上面早就提及过，合一并不是统一，因为统一基础不是在真理里，而是在人的强势里。现今在神儿女当中有许多不完全相同的主张，这是非常容易给人在合一的见证上发生错觉的。不管用甚么方法去把不同的主张统一起来，都不会带出合一的果效，只有当神的儿女回到生命的引导里，不根据遗传与习惯，只根据真理的事实，一心一意活出主的心意，主所等候的完全合而为一就可以显出来。我们要注意，主说祂已经把父的名向门徒指示了，但主没有就此停住，祂再清楚的说，祂还要再指示。这不正是提醒我们，在真理的认识上要不住的寻求和辨明。

问题是出在神儿女的心思是否单单的向着主，人若没有任何的掺杂，单纯以主自己为方向，从生命的合一走到在真理上同归于一是必然的结果。主在祷告，主在等待，主也在作工，「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13）。成为神的见证。但愿主怜悯我们，叫我们深深的领会祂这沉重的祷告的心意。——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八章

### 第十八章 十字架的小影

从十八到廿一章，这末了的四章给我们看到，神儿子在地上已经走到最后的一段路。对于这一段路，我们可以给它一个明确的标题，就是从死亡得生命的经历。也可以说，十字架的道路引出了生命的丰富。从现象去看，主在人眼前是完了，要给挂在木头上，已经成了定局，那还有甚么希望呢？若是从深处去看，或者说从属灵的实际果效来看，那就全然是另外的一回事。十字架虽是夺去主的性命，但是在十字架的死过去以后，复活的事就把所有的阴影一扫而空了，代之以荣耀的生命，丰富的生命。

值得我们注意的地方，在客西马尼到十字架这短短的一天不到的时间，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是应验神的预言。明明的提说应验主所说的有五处，就是十八9、32，十九24、28、36。没有明说应验，而事实是应验预言的有，犹大卖主，彼得不认主，作神的羔羊替罪人死，祂给列在罪犯之中，埋葬在财主的坟墓里，……。也就是说，整件事情的发生与过程并结果，完全是在神的定意里，照着神的安排去发展。神定意要把祂儿子压伤，也使祂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叫神所喜悦的事在祂手中亨通，又使祂与位大的同分，与强盛的均分掬物。总的说来，这一段的路程就是以赛亚书五十三章所预言的

神儿子的经历。神儿子的经历一一应验了神的预言，也印证了祂的所是。

### 接受被卖的安排

「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诗四十一9）。诗篇上早就说到神的儿子要给最亲近的人伤害，所以主要被卖的事绝不是偶然突发的，这事老早就给预知一切的神看见了，也把这事作了记录。所以主被卖的事必须要出现，因此，当这事发生的时候，主看定了父的安排，祂坚强的接受被卖的事。这是非常奇妙的事，一面是坚强的站在父的旨意里，一面是隐藏了能力，使自己成为软弱的人。正因为是这样，叫我们看到神儿子的宝贵品格。

### 站稳在神的立场上

犹太带着「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3），来到客西马尼耶稣与门徒所在的地方。「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4~6）。主和那些人的一问一答很有意思，他们说要找一个人，主回答说，我是你们要找的那个人，但这个人并不是像你们所看的只不过是一个人，祂实在是神。这样的回答太使人震惊，在这样紧要的关头，主没有隐藏祂的所是。

在犹太人的语言里，「我就是」可以说是神专用的表达自己的话，一般人是不会说这样的话的，因为这话是表明说话的就是神自己。那些人听到主说「我就是」的时候，都退后倒在地上，原因就是这样的，一面是因为主表明祂是神，他们就承担不了，另一面是当主这样表明的时候，不只是说明祂是谁，也同时使他们感到有大能力从祂那里发出来，使他们无法站立得住。

祂是神的儿子，祂虽然成为人子，隐藏了祂原来的尊贵，荣耀与权能，但祂并没有改变祂仍旧是神的事实。祂虽在肉身中显现，祂仍要人知道祂是谁，因为这事关乎人在神面前的出路。所以祂没有逃避难处，也不隐藏祂的所是，祂站定在神的立场上去接受人的反对与践踏。

### 甘作软弱的人

主站稳在神的立场，显出神的能力。这时候，彼得用刀「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罢，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10~11）在别一卷福音书上，还记载了主给那被砍了耳朵的人医治，并且把他治好了。先后发生的两件事都在彰显主的能力，主有足够的力量救祂自己脱离那局势，但祂没有这样作，祂只用祂的权能使门徒脱离那险境，而祂自己却默默的接受被捉拿的事实。这说明了是子交出祂自己，祂若不把自己交出来，谁也没有力量可以去捉拿祂。

在别的福音书上也记着，主可以求父差遣十二营多的天使来拯救祂，但祂没有这样作。祂知道这是父的心意，祂就收藏起一切的能力，使自己作个软弱人，任凭人捉拿祂。经过客西马尼那三次的祷告，主知道祂必须要喝下那杯，因为这杯是祂的父所给的，祂不该拒绝，祂只要接受。祂是可以救自己，但祂甘愿作个不能救自己的人。

「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这话真是太美了，神儿子的尊贵也在这话表达出来。祂信任祂的父，因为祂是父怀里的独生子，所以父要给祂的一定是最上好的，若是次好的，父必不会给祂。父既是一再见证祂是父的爱子，在父的爱中，父不会把不好的给祂。在客西马尼的祷告中，父显明了主必要喝那杯，子就顺服了父的权柄，祂是顺命的儿子，祂毫无保留的接受父的权柄。在爱与权柄里

面，子是绝对的信任父，从父来的一切，祂都无条件的接受，祂就是这样作个软弱的人。

### 两种不同的拒绝主

主给捉拿以后，就给带到当年的大祭司该亚的岳父亚那的面前，大祭司就在那里盘问主，要找出可以定祂死罪的把柄。彼得也在这时到了大祭司的院子里，就在那个地方，他三次不认主。两种不同的情形，却有相同的内容，都是拒绝主。宗教的集团以敌对的态度去拒绝主，彼得却在人的软弱中无可奈何的拒绝主，虽然动机不相同，但结果都是一样。

在被拒绝的境遇中，主还是站在父要祂站的地位，祂没有退缩，没有妥协，也没有因门徒的软弱跌倒而心灵受伤，祂依然是坚强的向着十字架走过去。祂是这样的忍受人的羞辱与欺压，默默的接受人无理的苦待，但却发出了生命的光辉。人的欺压与软弱并不能改变主的脚步，祂踏实在神的旨意中往前走。

### 对宗教的审判

在亚那的屋子里，大祭司和跟从的人在盘问主耶稣，他们站在犹太教的立场上审判主，以宗教的情绪来与主作对。表面上是他们在审判主，实际上是主在审判他们和他们的宗教。主清楚的对他们说，「我从来是明明的对世人说话，……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甚么。你……可以问那听见的人」（20～21）。「一个差役用手掌打祂说，祢这样回答大祭司么？耶稣说，我若说得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得是，你为甚么打我呢？」（22～23）犹太人只看大祭司代表神，却不理会自己是否活在神的面光中，主在这事上抖出了人的愚昧与无知。

犹太教原是神给百姓所指出的可以寻见神的路，只是百姓忽视了神的目的，把神的律法变作了宗教。结果是有了宗教的组织和体系，却没有神的公义与体恤。宗教的结果是错了，因为他们只顾念着维持传统，而拒绝神的救赎。主的话说了不少，主也作了许多显出神权能的，他们听见了，也看见了，但是他们宁愿要宗教，而不肯要神。他们敌视神的儿子竭力寻找把柄要杀害祂，充分的显露了宗教的本质就是敌挡神的。

主没有在大祭司那里多说话，祂任凭那些人诬告祂，以莫须有的事实控告祂，祂以沉默来处理人无理的对待。祂的沉默揭发了人的愚昧和无知，也显露了宗教领袖们的背弃神。尽管人要夺去祂的理，但祂看定祂的理是在神那里，祂就默然的接受人对祂的凌辱，也不使祂的脚步滑出神的旨意以外。

### 彼得的跌倒

当主被捉拿的时候，祂已经为门徒预备了机会，让他们离开。只是彼得念念不忘在吃逾越节筵席时所夸下的大口，又不愿把胆量输给约翰，他跟着耶稣到了大祭司的屋子，再进到大祭司的院子。就在那里，他真的三次不认主，一次比一次更坚决不认主。彼得是跌倒了，在第三次不承认主的时候，「立时鸡就叫了」（27）。正如主所预先所说的。主允许彼得跌倒，但却不允许彼得失落，主安排了环境来挽回他。

彼得是不甘愿跌倒的，只是一个凭着血气之勇去跟从主的人，是无可避免一定会跌倒的。他站在他不该站的地方，为的是要炫耀自己。他还不够认识神的荣耀，也不够认识神的定意和工作的法则，只凭着一股蛮劲往前闯。属灵争战的对手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绝不是人的血气可以对付得了的。彼得没有在信心中往前行，又不像约翰在爱里跟上主，所以在黑暗权势极度扩张的时候，他跌倒了。



不管彼得跌倒的动机是甚么，他是跌倒了。在情绪上加重了主所承受的压力，也给敌挡神的人抓到了可以作宣传的材料，影响不少在跟随主的路上信心不坚固的人。人的天然是无法跟上主的，主也早知道彼得在天然中跟不上来，所以彼得的跌倒也不能改变主的脚步。在屋子里，犹太人在欺压主，在院子里，彼得不认主，但神儿子的眼睛是在看着天，所以地上的事情的变幻，不能摇动子拣选父的定意。

### 对属地的政治权力的审判

犹太人的首领们早就下了决心要除去主耶稣，只是他们找不到借口，也没有杀人的权柄，所以他们把主从亚那那里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又从该亚法那里解往巡抚彼拉多那里。主一直给捆绑着，从晚上直到天亮，他们是这样的折磨主。他们对没有给审判定罪的人作这样的苦待，是罗马的法律所不容许的，但他们是这样作了。不但是这样作，还在没有可控告的罪名下交给彼拉多去审判。「彼拉多……说，你们告这人是为甚么事呢？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29～31）。这样控告固然是无理，接下这样控告的政治领袖也是一样的无理。人对神的憎恶是不必讲理由的，正因着人对神存这样的心思，人就已经落在神的定罪下。

犹太人是以前空洞的政治罪名控告主，盼望藉着罗马的政权力量置耶稣于死地，彼拉多也就以政治作题目去审问主。「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36）。罗马人很重视他们的帝国威荣，但是主说这些话，明确的表明属地的国并不在祂的范围内，也不接受祂的管治，祂的国是属天的，祂的国的原则与内容都是属天的，属地的国在主的眼中是太低下了，因为属地的国并不是建立在真理之上。

「彼拉多就对祂说，这样，祢是王么？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37）。主是以真理来管治全地的，真理就是主自己，是宇宙中一切事物的真相，所以真理就是从永远到永远真实的事。真理是不会改变的，真理是没有不义的成分的，真理又是存到永远的。罗马帝国虽是强盛，罗马也有一个时期称得上是政治开明的，但是在真理的对照下，罗马所有可夸的事物，都成了微不足道，地上的邦国都是一样，在真理的主面前是毫无可夸的。彼拉多所执行的罗马法律，在主面前所显出的，只是有权力而没有真理，这实在是属地的国的真实写照。

### 代罪的羔羊

犹太人的首领坚守摩西的律法，他们摆出个敬虔的外貌，在逾越节的当天不肯进到衙门内，因为衙门是罗马人的政权办公厅，里面有有酵之物。在他们的敬虔外貌下，却伏着极其高涨的杀机。不管犹太人是如何的对抗神，也不管彼拉多怎样以不义来对待主，主是照着神所预先指着祂所宣告的，作了替世人背负罪孽的神的羔羊。

在这里要岔开一下说说，主作逾越节代人死的羔羊的历史事实的次序。弄清楚这一些，会帮助我们认识属灵的事更明朗一些。我们先要注意，犹太人计算日子是从黄昏时开始，到第二个黄昏为止，就是一个整天，跟我们现在以午夜零时为一天的开始的观念不一样。主与门徒吃逾越节的筵席是比犹太人习惯吃逾越节的筵席的时间早一些，他们是在逾越节开始的晚上吃逾越的筵席，然后主在当晚被

捉拿，在逾越节的早上给解到彼拉多的衙门，再后在逾越节的午间给钉十字架，在黄昏前逾越节快要过去这时断气。（这时正是犹太人杀羊羔的时分）。主那一天所经历的事，全是在逾越节一天之内发生的。

彼拉多并没有找到主有任何犯罪的事，没有道德上的犯罪，也没有政治上的犯罪。在这种情形下，作为一个有正义感的政治首长，就该把嫌犯释放了。但是彼拉多却不是这样，他出来对犹太人说，「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么？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这巴拉巴是个强盗」（38~39）。这完全是个毫无道理的处置，一个没有罪的人，怎么可以当作罪犯一样呢？怎么可以用他去交换一个犯了该死的罪的强盗呢？在人看来，是完全不合情理的，但是主的遭遇就是这样，不是人要怎样处置祂，而是神要祂作代罪的羔羊，给人看见祂是神的羔羊，是无罪的代替有罪的，叫有罪的因着祂的代替而得了释放。

在神的管理中，主耶稣接受了人无理的对待，却成就了神救赎的方法，显明了神救赎人的事实，也应验了神藉先知所说的预言。「至于祂同世的人，谁想祂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缘故呢？」（赛五十三8）「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犯代求」（赛五十三12）。祂实在是作了神的羔羊，背负了世人的罪孽。——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十九章

### 第十九章 十字架的真意——钉死与复活

犹太人的拒绝和彼拉多的不义，主要被杀的事已经成了定局，谁也无法改变这事实。因为「耶和華却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赛五十三10）。父既定意如此作，子也默然默然接受这命定，就叫作弥赛亚的神的儿子进入预言的应验里。从人的角度来看，主耶稣的一切都宣告完结了，从神的安排来看，主所受的凌辱和苦害的经历，正好是证实了祂是神的儿子，祂藉着所亲受的一切，成全了神所要作的救赎。

#### 凌辱与弃绝

主给交在人的手里，受尽了戏弄与凌辱，尝到了人无情的拒弃。如今，祂真的走到了「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的地步。彼拉多以为多点苦待主耶稣，就可以平静犹太人的愤怒，结果却是加增了主所受的凌辱。虽然是许多的凌辱，却使「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五十三5~6）这些预言的话成了事实。看到主无辜的受凌辱，我们心里难过；看到主照着神所预定的走过祂必须走的路程，我们又得了安慰。

犹太人的拒绝，固然是出自人的愚昧与无知，也是由于事情背后的撒但的鼓动，把人向神背逆的情绪全煽起来。撒但以为把主置于死地，就可以中断神救赎的计划，它的盘算落空了，它没法想到，主以死去废掉了它所掌握的死的权势。犹太人以为这样对待主是为了保存律法的尊严，他们没想到主是以满足律法的要求，来引出神怜悯人的恩典。人对主的弃绝只是显出了人堕落的本相，他们对待主

的光景，正是表露了以后人在神的审判中的蒙羞与绝望。

### 外邦人的抵挡主

「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头上，给祂穿上紫袍。又挨近祂说，恭喜犹太人的王阿。他们就用手掌打祂」（1~3）。罗马人这样明明的羞辱主，说明了世界对神的儿子是何等残酷，这是用行动来讥诮主，说主在地上不配作王，只该受羞辱。奇怪的事是一个无罪的人，为甚么要受这样的凌辱，身体和心灵都受了伤。而这些看自己是文明人的罗马人，为甚么竟会向一个无辜人作出这样野蛮的动作？

这一小片段的历史，不正是把诗篇第二篇的事演活了么！「外邦为甚么争闹，万民为甚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祂的受膏者」（诗二1~2）。也许这一段话的完全显明，还要等到国度的末了，但是现在在罗马人的身上，已经把外邦人敌挡受膏者的精神显露无遗。我不相信驻防耶路撒冷的罗马兵没有听说过关于主耶稣所行的事，至少主治好的百夫长仆人的事，他们一定知道。虽然他们不一定认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起码他们该承认祂是神人。人对神的无知与狂妄，使他们作出这样愚昧的事。

人在神面前最惹神震怒的罪就是不信，人给定罪就是因着不信，罗马人作的事正是人对神不信的顶点。叫人希奇的是主在这样不公不义的摧残下，竟然默不作声。「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因受欺压和审判祂被夺去。至于祂同世的人，谁想祂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赛五十三7~8）祂是顺服了父的安排，忍受了外邦人所加给祂的羞辱。尽管外邦人摧残祂，祂也是为外邦人交出了祂自己。

### 为满足律法的要求而接受犹太人的弃绝

彼拉多把给折磨得不像人形的主耶稣带出来给犹太人看，为要以苦待耶稣为代价，换取犹太人的同意而释放耶稣。他再次的表明，「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4）。并且指着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5）。意思是说，这个人已经受了责打了，你们可以满意了吧！犹太人看见了这给折磨了一天一夜的耶稣，出乎彼拉多的意料之外，他们竟喊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6）。他们重复的喊出「钉他十字架」，可见他们对主的怨恨是何等的深，他们竟然愿意释放一个杀人凶手，而要求处死一个无罪的人。

「彼拉多说，你们自己钉祂十字架吧！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该死的，因祂以自己为神的儿子」（6~7）。提到了律法，主的问题就完全明朗了。律法早就决定了主在地上的道路和结局，献祭就是说明以无罪的代替有罪的，节期就是让人享用流血牺牲的祭物所带来的好处，律法的一点一滴都显明人有罪，藉着献祭就把人的罪除去，使人的罪得赦免。犹太人要杀主，因为他们根据他们律法而作这样的要求。律法是从神传下来的，把人都放在定罪的底下，主被杀就是去满足律法的要求，除去人与神中间的阻挡，解决人在神面前的罪，让神可以悦纳人。主是必须要死的，因为祂是神的羔羊，要成全神在律法中给人的要求，也造成人在神面前可以蒙恩的根据。

因着犹太人这样说，彼拉多更想要释放耶稣，但是由不得他自己。主也明明的告诉他，「若不是

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11）。主不让人把神的权柄和人的权力淆混在一起，也指出那作为犹太教的代表人的大祭司要承担更重的罪。事实也正是如此，犹太人宁愿作罗马人的臣民，也坚决的拒绝神的儿子，他们喊出，「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忠臣」（12）。「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15）。大祭司甚至说，「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15）。他们这样作，显明他们不要再作神的子民，他们全然拒绝国度。就是这样，「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16）。

是罗马人的手钉死主耶稣，但却不是罗马的律法定主耶稣的罪，而是犹太人的律法定祂的罪，也就是神在祂身上追讨人的罪。明显的，祂是没有罪的人，祂是替神的百姓担罪，替照着神的形像被造却堕落了的人担罪。亚当的后代，包括有律法的犹太人，和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连手一同起来杀害神的儿子，这些人才是真正的罪人，主就是照律法所定的原则，以无罪的代替有罪的，把罪人从罪中救赎出来。罗马人有权力处死人，但罗马的法律并没有定主的罪。犹太人没有权力处死人，但犹太人的律法要主死。严格说来，两方面的人都不能将主处死，但主必须要接受钉十字架的死，因为神的羔羊必须要背负世人的罪孽，满足神公义（律法）的要求。

### 钉在十字架上的神的儿子

彼拉多不能坚守原则，把一个无罪的人送进刑场。犹太人是万二分的高兴，他们对宗教的热心，把神的儿子钉在十字架上。人的狂热用错了方向，不住的向神作出可憎的事。叫人感到惊奇的事，就是神的儿子给钉死，正是为着要拯救这些因无知而钉祂的人。

钉在十字架上的主，一面向人说出，神公义的追讨是何等的严厉，罪在那里，追讨就在那里。神的儿子本身没有罪，一旦祂担负了世人的罪，神也不因祂是儿子而停止追讨。另一面又向人说明，神是何等的怜惜人，祂以儿子为代价去换取顶撞祂的世人，同时，那被钉在十字架的主，为了完成神的救赎，默默的忍受了各样的羞辱，毫无怨言的交出了自己。伟大的神与无限的爱，都在这钉十字架的神的儿子身上显出来。

### 那日是预备日

先要澄清主被钉十字架的日子，使我们确知这是逾越节的预表的应验。因着天主教遗传的影响，连许多的基督徒也忽略了逾越节在预表上的重要性，以为主既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而跟在钉十字架的后一天又是安息日，所以钉十字架就是星期五。世代相传，每年的三月末或四月初的一个星期五就是受难节，接着的主日就是复活节，以讹传讹直到如今。这个传统虽没有圣节那样无稽，究竟还不是当日的史实。主明明的说，祂要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参太十二40），而遗传只给主前后三天，实际上只给主两天两夜，若是照犹太人的计算法还只能有两天一夜。

约翰福音特别提到主钉十字架的那一天是预备逾越的日子，好像给了人一个错觉，以为那是逾越节早一天，我们若是知道神给以色列人守逾越节的定规，就不会产生这种错觉。「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利廿三5）。「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黄昏的时候，以色列全会众把羊羔宰了」（出十二6）。「应当……守逾越节。就是本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你们要在所定的日期守这节」（民九2）。十四日黄昏的时候就是守逾越节的时候，所以十四日的白天就是在预备宰羊羔的事，因此十四日白天是预备逾越的一天。主在十字架断气的时刻正是宰羊羔的时分。

紧接着逾越节，就是当天的晚上，已是犹太人正月十五日的开始，也就无酵节的开始。「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华守的无酵节，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第一日当有圣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利廿三6~7）。这就是本章31节所说「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的原因。那安息日所以是个大日，因着它是无酵节的第一日，再过一天就是平常的安息日（星期六），两个安息日连接在一起，所以是个大日。

掌握了这些关于日子的资料，我们可以准确的算出，主钉十字架的那天是星期四，复活的日子是星期六晚上，也就是犹太人的七日的第一日。无论是犹太人的算法，或我们习惯上的算法，主都是三日三夜在地里头。主复活的日子一定是七日的第一日，但主钉死的日子绝不可能是星期五，而逾越节的正月十四日又绝不固定在一周中的某一日，所以神的话只是吩咐我们要常常擘饼纪念主的死，而没有叫我们把主钉死和复活的历史当作节日去遵守。

### 祂给列在罪犯之中

照着犹太人的思想，他们不会接受在逾越节那天把人钉十字架，他们只接受那天释放犯人。但是因为要钉的是主耶稣，他们也顾不得那天是节日。按人看来，事情是这样发生，但事实上，有谁能改变神的定规？以赛亚先知预言说，「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不仅是人看祂是罪人，「还有两个人和祂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18）。祂真的被列在罪犯当中。人就是要用这样的处置来羞辱祂。

人尽管可以随意的去羞辱主，但神却在管理着环境，使彼拉多漫不经意的用「希伯来，罗马，希利尼，三样文字写的」（20）牌子上，标志着「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19）。这个名号与实际都不是犹太人所愿意要的，人可以抹煞主的所是和所作，但神所立定的事实不允许人去更改。当天他们可以这样拒绝主，到了那一天，他们必须要接受祂来作王。不管人怎样尽力的把主践踏下去，父却在暗中维持祂的儿子在祂永远的计划中的地位，人以为这样是给主多加羞辱，父却掌管着人所作的来肯定祂儿子的所是。

羞辱的事不单是作在外面，也送进主的里面，约翰虽没有记载十字架下的人们对主的讥诮，但挂在十字架的结局却是最大的羞辱，因为那是罪，那是死。在神眼中再没有甚么比罪和死更可憎，更可羞，更污秽了。为了神的旨意和人的需要，神的儿子接受了最大的羞辱，忍受了神与人的弃绝，默默地在预备神给人的救法。阿！亲爱的主，人要把祂列在罪犯之中，我们却要衷心的对祂说，我们爱祂，因为祂为我们舍了自己。

### 「成了」的宣告

主给钉在十字架上以后，兵丁在分祂的衣服，又拈阄分祂的里衣，完全照着预言上所说的，「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24）。神为祂儿子所定规的事，一件一件的陆续应验。神儿子在地上所经历的一切，没有一件事是偶然发生的，神一切定规都是藉着祂的儿子来成全，神的儿子应验了父为祂所作的一切安排，叫在创世以前所安排的一切，都一一的现出来。

在十字架下，有几个妇人和主的母亲马利亚并约翰在那里，看着挂在木头上的主。这时主对祂母亲说，「妇人，看你的儿子」（26）。又对约翰说，「看你的母亲」（27）。我想主并不是叫马利亚看祂是多可怜，而是与下文所说「成了」有极大的关系，因为主出生时，神藉着西面的口已经说出了

主的遭遇。主也不是像圣经分段的脚注说，把母亲托付约翰，因为马利亚还有几个儿子。这事该和主以前所说过的一件事有关，「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可三35）。因为主照着父的安排成就了救赎的方法，信的人就有了一个新的亲属的关系，这关系超过了肉身的关系，在主复活以后，主的话更证实这一点。

主说了「我渴了」（28）这一句话，表明了祂为我们受的煎熬快要到尽头了，这煎熬是罪人在火湖里所忍受的，也就是逾越的羔羊必须要火烤的原因。人给祂一点醋喝，祂是拒绝了，祂必须接受火湖煎熬的干渴，因为祂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接受神的追讨。神的追讨完满了，祂也宣告说「成了」（30），这一个「成了」是何等的严肃，祂交出了祂自己，将灵交给了神，让魂到阴间乐园去（参路二十三43），让身体留在木架上等待埋葬在坟墓里。这个「成了」也喊出祂已经完成了救赎的工作，祂在等候复活清晨来临，好澈底摧毁罪和死的权势。阿！主，祢真伟大，祢交出祢自己去成就父的旨意，祢配得敬拜，祢更配得我们的爱戴，因为父的旨意在祢身上已经成了。

### **释放生命的预备**

从钉死到复活这三天的过程，在主身上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是在应验着预言所指明的，按着字面的思表显出来。那些预言有的是早在旧约的日子发表，有的是在主道成肉身以后才发表的，不管预言发表的年日是早或是晚，指着主的经历说的，没有一件是落空的。

「耶和华以祂为赎罪祭，祂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赛五十三10）。这明明是指着主复活说的，不然的话，作了赎罪祭给焚烧了，就不可能看见后裔，也不可能活到长久。因此，这不仅是指着复活说话，也指着生命得释放而说话。正是「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的子粒来」。从一粒麦子到许多子粒就是生命的释放。主的给钉死就是为着使生命释放出来，十字架所以不是失败的记号，而是得胜的徽号，就是因为它是释放生命的工具。

### **复活是不带着残缺的**

死亡不叫人得安息，在守逾越并无酵的日子里，尸首不该留在外面。因着这个原因，犹太人请「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31）。兵丁因为看到主耶稣已经断了气，就没有打断祂的腿，但又怕祂没死透，就「拿枪扎祂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34）。这种血清从血浆里分离出来的现象，说出主早死亡了，因此腿没有给打断。这事看来好像是小事，但却应验了「祂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出十二46）的预言，并且造出以后主再来的时候要应验的「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亚十二10）的条件。

我们要注意的，主的腿没有给打断不单是应验经上的话，也是为了主的复活作印证。复活的主仍然留下受创的伤痕，就是在荣耀中，主也没有抹掉这些伤痕（参二十27；启五6）。若是主的腿给打断，复活的主也许就会有一只跛脚，若是这样的话，复活就是带着残缺，这固然与祭牲不能有瑕疵的条例不相称（参利廿二22），也使复活显得不美，更与作司的条件有抵触（参利廿一16~20）。因为主复活以后，祂已经作了「升上高天尊荣的大祭司」（来四14）。

更重要的是给扎的那一枪，使主的身体裂开，一面证实了主的死，一面也让这个裂开的身体如同落在地里死了的麦子一样，壳子裂开，把生命释放出来。「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36）。这是生命释放的原则。主死了，主的身体也裂开了，主的生命也释放了，可以分给众人了。等到主复活升

天以后，圣灵来了，把主的生命分给人就有了根据，也有了可能。

### 葬在新坟墓里

犹太人可以把主屈枉为罪犯，但却不能永远使这屈枉成为定案。神的话早已指着主说，「人还使祂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赛五十三9）。这事的应验不是小事，而是很大的事。主在列在罪犯中钉十字架，但却是照着预言所说的，葬在财主的坟墓里。一个名叫约瑟的亚利马太人，「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又有尼哥底母……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38~42）。这坟就是约瑟自己的（参太廿七57~60），他是富人，也是个尊贵人，他耶稣的身体作了这事、使经上的话应验了。

他们用香料裹着耶稣的身体，这是他们在盼望主的复活。只是他们忘了主叫拉撒路复活的经历，也不够领会主说三日后复活的实意，但他们所作的却使主复活的事的真实性更确定，因为他们把主的身体密密的多层捆起来，捆成一整个，只有别人能把麻布从尸体上解开，被捆的人就算是活着也无法给自己解开。这样的埋葬法把那些自由派的人说，主并没有真的死去，祂从昏迷中醒过来，就离开了坟墓的说法，完全的显出荒谬。

犹太人的坟墓是一个大洞穴，捆好的尸体就放在里面，同一个家族的人都放在同一个坟墓里，所以一个坟里会有许多的尸体。主是葬在一个从来没有葬过人的新坟墓中，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神作这样的管理，是为着主复活作证据。若是坟里有许多尸体，其中的一具不见了，人肯承认复活的事，也不能证实那复活的就是主耶稣。如今是一个从没有葬过人的新坟，主耶稣是唯一在其中的，复活过来的就一定是主。神为祂儿子预先说了许多话，又管理着环境来显明复活的主耶稣。主一生的路程都是在彰显神的作为，祂实在是把父向人显出来的儿子。——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二十章

### 第二十章 复活的主带进新造

三天三夜在守节和安息日中静静的过去，安息日完毕，复活的黎明也就临近。这个时刻来到，安息日所表明的意义也进到实际的生活里。从今以后，「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一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17）。复活的生命一显明，旧造就要结束了。事实上，旧造非结束不可，因为在旧造里，不管人怎样的愿意向着神，总是不能与神面对面，在认识与享用神这方面，总是受着极大的限制。

复活也带进了新造。只有在新造里，才能更准确并完全的认识神的所是并祂的所作。也只有在新造里，神的儿子在人中间的见证才能显明，信的人「作比这更大的事」才有根据。「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1）。复活的事已经发生过了。地上的第一个七日的第一日是神恢复的创造的开始，结局是人享用属地的安息。主被钉十字

架以后的第一个七日的第一日是神使新造出现的开始，结局是把信的人带进属天的安息。在新造开始的时候，旧造就显出是何等的迟钝与无知，人若是不进入新造，就无法在神荣耀的旨意中再向前走。

### 在旧造里的愚痴

是抹大拉的马利亚也好，是彼得和约翰也好，虽然他们爱主的心是热切的，他们也曾跟从主直到十字架的底下，但是在复活的事实面前，就显得无知与愚痴。他们都爱主，但都仍旧是活在旧造里，尤其是作门徒的那些人，他们亲耳听见主多次提及三天后复活的事，可是对复活还是那样的一无所知。他们也亲看见主多次叫死人复活，特别是最近那次叫死去四天的拉撒路复活，看见看过了，但却没有想到能叫人从死里复活的主自己也要复活。

看见石头从坟墓口挪开，他们就该想起主复活的宣告，可是他们没有这样想。石头的挪开，就显明了死亡的权势给生命冲破了，谁能移动那样大的石头呢？谁会不顾守安息日的定规，而在安息日期间，或是在安息日刚过的黑夜来把石头挪开呢？在守律法的人中不会有人作这样的事，别的人也不要到埋葬死人的地方来作这没有意义的事。是复活的生命大能冲开死亡的门，是复活的能力使石头从坟墓挪开。这不是复活的象征，而是复活的事实，在生命的历史中打开了新的一页。

### 人的昏沉看不见复活

抹大拉的马利亚爱主的心实在是很热切，安息日一过，天还黑的时候，她已经到了坟地。许多人都没有胆量在那时刻到那一种地方，但她没有计较心理上所受的威胁，天没亮，就到了埋葬死人的地方。只是她还活在旧造里，看见了复活的标志，却不领会复活的事。她的反应只是有人把主的身体挪走了，她跑回去告欣门徒的消息也止于主的身体给人挪走了，她想也没有想到主要复活这一回事。活在旧造里的人，不容易领会生命的事。

马利亚与门徒再回到坟墓那里，门徒察看了一下就回去了。「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哭的时候，低头往坟墓里看，就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天使对她说，妇人，妳为甚么哭？她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里」（11~13）。更进深一层看见了复活的迹象，只因里面的窍还没有打开，仍然是旧造的观念限制着她，所以她仍旧是一口咬定有人把主的身体挪移了。马利亚实在是爱主，门徒已经走了，她还舍不得离开，她要把主的身体找回来。她实在不明白复活的事，更不明白主必要在三日后复活的事，因为这是活在旧造里的人所难以领会的。

「说了这话，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耶稣问她说，妇人，为甚么哭？妳找谁？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14~15）。奇怪吗？像马利亚那么爱主的人，只不过隔了三天的功夫，她看见了主，却不认识她所看见的就是主。原因在那里呢？事情非常的简单，因为主已经复活了，祂是在新造里向人显现，在旧造里的人就无法认识祂。旧造与新造是两个不同的范围，是两种不同的境界，在平常的情况来说，在旧造里的人不容易领会新造里的事物，若是在旧造里的人，因着环境而落在昏沉的心思中，就算面对着新造的事物，也是视而不见的。

### 不信的遮蔽

门徒的光景比抹大拉的马利亚更差劲，他们接到马利亚的报讯，彼得和约翰就飞跑到坟墓那里去，也先后进去看了，「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那门徒看见就信了」（6~8）。他们是「信了」，可是并不是相信主复活了，他们也



是和马利亚一样，以为主的身体给人搬走了。他们也没有想到主复活的事，「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9）。他们也就回去了。

在主钉十字架以前，门徒多次听见主非常严肃的对他们说，祂要受苦被杀，三天后复活。旧约的预言也隐约的指着复活的事，若是忘了旧约的话，还是情有可原。但是主直接说的话，并且还是在十多天前，在上耶路撒冷去的路上一再的说的（参太十六22，廿17~19。）怎么可以那么快就忘记呢？事情刚好发生在三天后，这也该使他们想起主要复活的话。但是他们想不起来，他们只能相信主的身体不见了，却没有相信主已经复活了。

不是他们不想相信主要复活，而是他们信不来，也无法去相信。因为在旧造里只能容纳旧造的事，所以用主的身体给人挪去来解释主身体不见了，他们就能相信，而复活是新造的事物，虽是新造的开始，但已经是不在旧造的事物里，因此他们就不能信。不信就把生命的现象遮蔽了。说主的身体给人挪开，他们的思想有反应，说主已经复活了，他们的里面没有反应，因为他们里面还没有神儿子的生命，他们仍是活在旧造里。没有新造的生命，纵使有从主来的知识，到头来还是不管用。

### 生命改变的小影

没有复活的生命，就不能认识复活的事。活在旧造里，只有死亡的意念，而不认识复活的主。马利亚的经历说出了人活在旧造里的贫乏与可怜。主复活了，祂不允许跟从祂的人摸不到生命，虽然人的重生还要等待五旬节圣灵来了才作成功，但是复活的主要按着生命的原则作工，使爱慕祂的人可以先脱离旧造的限制，进入生命的交通中。

### 灵里苏醒就看见主

里面的昏暗，再加上在旧造里的认识，复活的主已经站在马利亚的面前，只是她却认不出主来，她一心一意只要找回主的身体。「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祂放在那里，我便去取祂」（15）。这样单纯又诚挚的寻找，实在叫主不忍看见爱祂的人留在昏暗里，祂忍不住要向马利亚发出生命的呼唤，要唤醒她，使她脱离在旧造里的昏暗。

复活的主向马利亚呼唤，这呼唤直进到祂灵里面，她立刻就苏醒过来。「耶稣说，马利亚。马利亚就转过来，用希伯来话对祂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16）。何等希奇的事，生命的呼唤一进来，马利亚就苏醒，虽然她也许还看不清楚复活的主的样貌，这样也许对她依旧是陌生的，但她里面很清楚的知道面前这位就是主。里面清楚了，马利亚就认出主来，生命的呼唤把她带进生命的交通中，交通恢复了，灵也就更苏醒了。

复活的主向马利亚显现，不只是证明祂是复活了，也是显明祂到地上来的目的。祂要叫在旧造里的人起变化，祂要叫人的灵苏醒，祂要人可以进入生命的交通。生命中的交通是神长久以来所要在人中间作成的，从人堕落以后，神就一直在作这恢复的工作。主复活了，生命释放了，人有条件与神在生命中交通。马利亚所经历的这一点，也是寻求神的人所要经历的。不在生命中有交通，人顶多只能承认有神，但神和他并没有关系。在生命中有交通，人就可以毫无保留的享用神。

### 在新造中人与神的关系

听见复活的主的呼唤，马利亚认出主来，就高兴极了，她生怕主会很快的离开，她就缠着主。「耶稣说，不要摸我（注：原意该是「不要缠着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17）。意思是说，

不要乐极忘形，我还不会那么快就到天上去。这里没有意思说，复活的主不能给人摸，事实上马利亚已经摸了主。有人以为主在复活后，要先到天上去见父，然后再到地上来与门徒相会，这是不准确的。

主吩咐马利亚说，「妳要到我弟兄那里去」（17）。这该是主第一次称呼门徒为「我弟兄」。这样称呼的改变，说出了复活的主把人与神的关系带回神当初所定规的光景里。在十五章里，主和门徒的关系，从仆人提升到朋友。在复活的主里，主与门徒的关系，再从朋友提升到弟兄，也就是我们与主在神的家中一同作儿子。

作儿子是生命的问题，人从来就没有神的生命，因为连在伊甸的亚当也没有吃生命树的果子。人堕落以后，通往生命树的路已经封闭了，人的罪叫人没有办法接受生命树的果子，因为过不了嚙啮咱所把守的关口。主给钉死除去人的罪，主复活释放了生命，人重新得着接受神生命的路，人有可能接受神的生命，作神的儿子。主称门徒为弟兄，完全澄清了这个作儿子的事实，使神当初的心意成就在人的身上。「原来那为万事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10）。并且「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来二11）。复活的主显出生命的大能，信主的人接受了主所显出的生命，神儿子的生命使相信的人也成了神的众儿子。复活的主把人与神的关系调整回当初神的定规里。

### **复活的主使神作我们的父**

复活的主不单称门徒为弟兄，还更进一步的启示了人与神的关系，竟然进到那样宝贵与亲密的地步。「妳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17）。这事叫我们看清楚，我们与复活的主一同作儿子是怎么个作法，祂又是如何的与我们作弟兄。简单的一句话说，就是祂如何在父面前作儿子，我们也如何在父面前作儿子。祂在神面前是怎样的蒙爱，我们也就怎样的在神面前蒙爱，我们与祂在父神面前是一个模样。

正如以弗所书上所说的，我们都「是神家里的人了」（弗二19）。这个关系的出现，显然是因着复活的主所造成的生命的合一。从外面的血统观点来看，我们原不是神家中的人，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是因为神收养了我们（参加四5）。就着里面的生命来说，我们作神的儿子，是因为神生了我们（参约一12~13）。神把生命生在我们里面，我们就凭这生命作儿子。又是收养，又是生下来的，里外都成了合理合法的儿子。不管是收养也好，生下来也好，若是没有死而复活的主，收养与生下来都没有可能。

如今我们是在与主合一里作神家里的儿子，「我们在天上父」不再是一个笼统的称呼，我们确实是称神作我们的阿爸父（参罗八15~17）。我们不独是神的儿子，也是神的后嗣，像复活的基督一样的作神的后嗣，将来可以与基督一样的得荣耀。这个是何等荣耀尊贵的恩典！因着复活的主，这一切都要发生在我们身上。我们真实的成了神的儿子，神也确实的作了我们的父。

### **经历复活的主而作复活生命的见证**

抹大拉的马利亚把遇见复活的主的事告诉门徒，但门徒似乎是并没有因这些消息而得到安慰，他们仍是生活在恐惧中。「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19）。主是复活了，但门徒并没有经历复活的主，依旧在旧造中战栗。在这样的情景下，这批门徒怎样可以承担去作「比这更大的事」呢？为了使他们真正的得安慰，也为了重新恢复他们的信心，

更重要的是为了让他们经历复活的主，主是一再的向他们显现。

复活本身就是见证。主要门徒亲身经历祂的复活，好作复活的主的见证。见证必须要有经历，因为见证出来的事物必须是见证人所知道的，也是他们所经历过的。经历绝不能有代替，马利亚的经历不能成为门徒的经历，必须门徒亲自去经历。众门徒的经历也不能成为多马的经历，必须多马亲自去经历，然后才能有经历，谁也不能代替别人去经历。人可以知道好些事，但不一定对所知道的有经历，复活的主一再向门徒显现，为要他们对复活的主有经历，可以作复活的主的见证。

没有经历过复活的主，他们生活在恐惧中。经历了复活的主，情形就起了大变化。比较一下五旬节前后的门徒，羸弱的变为刚强，胆怯的成为大有胆量作主的见证，对属灵的事无知的成为灵里活泼的。主的复活改变了门徒属灵的光景，也改变了灵界里的形势，复活奠下了神儿子的见证的基础，这一批经历主复活的人也在地上开辟了属灵的战场。

### 愿你们平安

当门徒仍然在惊恐中过日子的时候，复活的主就来到他们当中，让门徒亲眼看见祂，也让他们看祂受过伤的地方。我们不知道复活的主是否还让伤痕留在身上，还是在复活的身体上是完全没有留下瑕疵，当然两种可能性都有，但这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主在这时向他们说的话，「愿你们平安」（19）。这时刻他们实在是需要平安。

犹太人的反对浪潮还没有过去，怎么能使这些门徒得着平安呢？我们要记得主的应许，「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十四27）。「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十六33）。主向他们显现固然是让他们知道，主已经按着祂预先所说的复活了，并且让他们得着平安，这平安就是主自己，主要像过去一样的护卫他们，使他们得着平安。主既然能冲破死亡的权势，就没有甚么可以越过祂而使门徒失去平安。并且复活的主把生命释放了，也对人扩充了生命的境界，他们可以进到祂里面，他们也就可以在任何的景况中享用平安。

还有一点要注意的，当时门徒所在的地方是把门关得紧紧的，但是主就来到他们中间。主要来就来，主要去就去，没有任何物质的隔离可以阻挡复活了的主的来去，祂已经恢复了超越物质的性质，再也没有甚么可以限制祂的行动，祂已经不再是在肉身里了。这种光景让门徒心里大有把握，主作他们的平安，是没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把这平安夺去的。

### 作见证的差遣

主作他们的平安，并不是只有消极的给他们躲过各样的难处，而是积极的站起来作主复活的见证。主是这样的差遣门徒，我们留意，「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21）。主又再说同样的话，我们不能把这话看作一句重复的话，而是把这话领会为主给他们加强得平安的把握。并且主赐给他们这样的有把握，是为要他们接受差遣，作主复活的见证。「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21）。差遣是为了作主复活的见证，差遣的基础就是复活的主。

父差遣子到地上来，是要让人在祂身上看见父，子就是父的显出，因为父与子是合一的。主说要照样差遣门徒，也就是说，主要让人在门徒身上看见主，使门徒作为主的显出，显明门徒与主是合一的，门徒是在主里面，主也是在门徒里面。复活使这样的差遣成为可能，主在十七章的祷告，如今就

要成为事实。主在这时不是求父作这事，而是宣告祂要作这事，像父差遣祂一样的作这事。

父差遣子，父在一切子所作的事上都陪伴着子。主宣告说，祂要像父差遣祂一样的差遣门徒，也就是说，祂在门徒接受差遣作见证的事上，祂要处处的陪伴着他们，使他们可以胜过一切的难处，显明祂复活的见证。复活带出了见证，复活的主是见证的基础与供应。

### **你们要受圣灵**

在这些还存着恐惧的心思的门徒中，主的差遣对他们来说，恐怕是一个大重担，而且凭着他们在旧造里所有的，也无法承担这样的差遣。因为主的差遣内容非常重大，他们当时也许根本不能理解，「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23）这是彰显复活的主的权柄的差遣，他们这批软弱人如何去承担呢？但是不在乎他们，只在乎复活的主。

主曾经应许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十四16）。要使软弱的人变为刚强，必须脱离旧造的地位，在旧造中是不能作主的复活见证的，因为复活是新造的事物。所以主非常严肃的向他们宣告，「你们（要）受圣灵」（22）。接受了圣灵，就能承担主的差遣，没有圣灵的扶助，就没有人能接下这差遣，因为这差遣是要执行神赦免人的罪的权柄。

有些弟兄以为门徒是在这个时候受了圣灵，所以有在五旬节时接受第二次恩典的主张。我个人以为门徒在此时只是听到主的嘱咐，而不是真正的接受了圣灵「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22）。「吹一口气」可以译作「深深的吸一口气」，「你们受圣灵」按原来句子的语气，应当译作「你们要受圣灵」，是一个命令，也是一个宣告。所以门徒接受圣灵还是要等到五旬节，因为主嘱咐他们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应许的，他们要是已经得着了，他们就不必等在耶路撒冷了。并且主明明的说，「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十五7）。所以主必须先升天，然后圣灵才来。如今主还没有去，圣灵就没有来，他们也就没有接受圣灵。

### **建立准确的信心**

主在复活的晚上向门徒显现的时候，多马没有和他们同在，所以他不信主已经复活，「多马却说，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总不信」（25）。过了八天，主又再向门徒显现，特别要给多马摸祂的手，探祂的肋旁，并且对多马说，「不要疑惑，总要信」（27）。在眼见的事实里，多马信了。主这一次的显现，似乎是专为多马来，为要建立他的信心，和门徒们的信心。事实上他们还是没有信心，所以在看见复活的主八天以后，还是要关紧门来聚集。信心建立不起来，是不能接受差遣的。

信心不单要建立起来，并且还要建立单纯的信心。单纯的信心是最满足神的心的。严格说来，根据眼见并不是信心，所以耶稣对多马说，「你因看见了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29）。看见了才相信，那叫作接受事实，不叫作信心。没有看见而承认神所应许的，这是信心。主在人与人之间所要得着的，是这同样的信心，真的信心是不凭眼见的。主给门徒指出准确的信心的路，只凭神说的话，不凭人的眼见并理解，因着神是信实的，就接受祂所说的一切话。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30~31）。提到了真正的信心，圣灵藉

着约翰说了这一小段话，话虽不多，只是那么一小段，但对建立准确的信心却非常有帮助。神迹是为了印证主的所是，神并不是要我们信神迹，而是信行神迹的主。我们接受神迹的事实，但不把神迹代替主，犹太人是信神迹，但不要行神迹的主，不少人也是跟犹太人一样，要神迹而不要行神迹的主，因神迹而信主的人并不多，圣经的记载是这样，实际的情形也是这样。只有在圣灵的光照下，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人才找到得生命路。因为生命不是在神迹里，而是在神儿子。神给我们有眼见的经历，也是为印证我们的信心，但信心必须接上复活的主，才能使人得生命。这就是「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的实况。——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

## 约翰福音第廿一章

### 第二十一章 给神的儿子作见证

主的复活使生命释放了，这生命是要扩展的，因此复活生命的见证也建立了。要让生命的见证达成生命扩展的果效，传递生命见证的器皿必须更多的给生命来充实。主的一再显现，门徒们对主的复活已经没有问题了。只是门徒对生命的经历还是陌生的，特别是彼得，他仍然给失败跌倒的阴影所笼罩着，生命里还没有享到自由。为着解除门徒对生命经历的陌生，主又一次在提比哩亚海向门徒显现。

约翰福音的末了又是记载门徒打鱼的事，这和主起初召门徒的情形很类似。那一次是呼召门徒作得人的渔夫（路五4~11），这一次是坚定门徒作得人的渔夫的呼召，让他们学习得人的秘诀，全在顺从主的话。这是个生命的功课，是更深并更广泛的去经历复活的主所带来的生命丰富和恩典。门徒这一次打鱼，长久给一些基督徒误会了，以为他们不想再跟从主了，所以他们就去重操故业。这实在是委屈了他们，总要记得，他们从耶路撒冷来到加利利是跟从主的指示（参太廿八10）。他们在加利利是等候见主，并不是要在主的见证队伍中作逃兵，若是要从主面前退去，他们就不会仍旧聚在一起。比较徒一3，门徒受后世的人委屈的事更可以确定下来了。

### 在生命的经历中认识复活的主

在这次主向门徒显现以前，主已经再三的向门徒显现过了，只是以前的显现是给他们确实的知道主的复活，但他们却没有进入生命的经历。这一次的显现，主让他们经历了在生命中认识主。虽然那时他们还没有重生的经历，但复活的主是照着生命的原则与他们有交通，他们就在生命的交通中认识复活的主。约翰在以后所交通给教会有关「恩膏的教训」的讯息，很可能就是从这一次开始经历到的。

彼得是闲不住的人，所以在主还未有来到以前，他要去打鱼，有另外六个门徒与他一起去，其中有一个是拿但业，有人以为他很可能是与使徒中称为巴多罗买的是同一个人。不管他是使徒也好，不是使徒也好，若他真的不是使徒中的一个，那事情就更明确。这些聚在一起，是因为等候主的来临，主成了他们的中心，他们就聚在一起。复活的生命是有凝聚力的，这生命要把同一生命的人带进合一里。人若让生命自由运行，他们必定以主为中心而凝聚在一起。

### 里面的知道

门徒打了一夜的鱼，结果并没有打着甚么。「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不知道是耶

稣」(4)。这似乎是很平常的一些记载，但是和第十二节比着来读，问题就发现出来了。「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他称是谁，因为知道是主。这和抹大拉的马利亚在坟园中遇见主的经历相近。在天色迷蒙中，他们看见岸上站着一个人，他们不知道那人是谁，这并不希奇，但圣经的写法却是他们有他们应该知道那人是谁的意思。等到吃早餐时，他们明明知道那人是主，但看上去又像一个陌生人。怎么会有这样的事发生呢？

这两处经文中的「知道」，给我们提供了一点线索，可以去领会这生命的秘密。这两个「知道」在希腊文圣经里是相同的一个字，所以意义是相同的，这个「知道」是从亲身的经历中获得的，我是亲眼看见，我是亲耳听见，我是亲手摸过，我是亲自在现场经过，所以这种知道是有主观性的，或是说在里面有感应的，我们就称它为「里面的知道」。里面的知道与从阅读或聆听而来的认识是不一样的，原文圣经是用另外一个字来说这一类认识，为着方便，我们就称这一类的认识为「外面的知道」。「外面的知道」是在知识里，只是存在人的头脑里，并没有经历的成分加在其中。

里面的知道是属灵的经历，并不需要借助外面事物来产生，完全是人里面对圣灵运行的感应。主没有复活以前，这样属灵的经历是很稀有的，偶而发生在作先知的人身上，一般人是不大会有的。主复活以后，生命释放了，神在人的灵里面恢复工作，里面的知道就发生在所有与神有交通的人身上。门徒在这个早上所碰到的，就是在经历这属灵的事，他们必须领会生命的事，然后才能作生命的见证。

耶稣站在岸上，门徒看见那里有一个人站着，他们里面对那个人没有感应，以为是普通的一个人。等到他们听见了主的话，又顺从了主的吩咐，下网打了许多鱼，他们的灵窍开了。也许是当年主呼召他们的情景浮现了出来，约翰首先有了感应，「耶稣所爱的门徒对彼得说，是主」(7)。他们里面都知道是主了，但是看上去又不太像三年来常与他们生活在一起的主，也不像向他们已经显现了两次的主，这就使他们纳闷了。复活了的主究竟是个甚么形像，我们不能确实知道，因为祂已经不在肉身里，而是在荣耀的灵体里。但是有一件事，我们可以确定的，人若留在旧造的心思与观念中，一定不可能清楚的认识主。这就是主要他们来经历里面的知道的原因。

### 主作人的供应

门徒在这一个早上，不单是经历了「里面的知道」，也经历了复活的主作他们的供应。经历主作供应，对他们以后要作主的见证，有非常直接的影响。他们把主的见证作得好，或是作得不好，也与他们对这经历的领会有直接的关系。那天早上，他们在两方面享用主作供应。「耶稣说，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6)这是工作上的指导。「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9)。这是生活需要上的预备。

属灵的工作需要有属灵的原则性作指导，不能拿属地的事物去指导属灵的事，对于一些肩负主的见证的人，这一点的认识是必须要建立起来的。打鱼是门徒世传的职业，提比哩亚海是他们生长的地方，这是他们有恃无恐的工作条件。凭着这些优越的条件，他们竟然在一整个晚上毫无所获，但是在接受主的指导(权柄)下，却是一网打上来一百五十三条大鱼。对他们来说，这是个经历的更新，他们被召的时候，就是如此的经历主。要作得人的渔夫，必须要学会接受主的指导。主的指导定规是及时来到的，问题在人是否肯无条件的接受，近代人多是以学识和工作方法去代替主作指导，这是极大的亏损。见证是主自己的，祂一定负责作见证的指导，我们必须要学会作个无条件接受指导的人。

一夜的劳苦，纵不饥寒交迫，也会是饥疲难忍。在生活上有需要的时候，主的预备就显出来。火、鱼、饼，都是及时的供应。他们会记起，「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33）。他们也会记起主曾安排他们出去作工，那时主不让他们带钱袋，也不让带不必要的衣物，「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太十9~10）。从前主在肉身中是这样，现今在复活的荣耀中更是这样，祂要用祂的丰富及时的供给作工的人。作主工的人必须要学会以主为供应，不懂得用信心去支取主，是不认识复活的主，也不配去作主的工。近代人用各种方法去筹款「作主的工」他们忘记了信心接受主作供应，甚至举债去维持工作，这不是主的见证。

### **主不忘记人的劳苦**

有一件事是非常有意思的，门徒上岸的时候，已经看见有炭火，有饼，也有鱼。这些该是足够他们作早餐用的，但是「耶稣对他们说，把刚打的鱼，拿几条来」（10）。我们相信主的供应是丰富的，为甚么还要再向门徒拿几条鱼呢？最简单的领会该是主欣赏他们所作的，主没有忘记他们的劳苦。严格说起来，他们网得这些鱼，还是主的功劳。但主不是这样看，那些肯顺从祂带领的人，那怕是只出过一点点的力气，主都非常欣赏，不是欣赏工作的成效，而是欣赏作工的人的顺从。「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

其次，我们也注意到，主不仅是为门徒预备生活上的需用，也亲自的服事门徒。「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12~13）。主像仆人一样的服事他们。钉十字架以前，主给他们洗脚，复活以后，主一面作主人给他们供应，一面又作仆人去服事他们。主实在是记念顺从祂的人的劳苦，祂要以祂的记念来作顺从祂的人的安慰。「主人来了，看见仆人儆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路十二37）复活的主实践了祂说过的话，也只有主才会作这样的事，这太叫人受感动，并得安慰。

主的预备加上人在顺从里所得着的，显出格外的丰富。复活的主在祂荣耀中再来的时候，我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这是主在我们蒙恩得救以后，仍然留我们在地上去经历各种遭遇的原因之一，要使我们学习在喜乐时赞美祂，在艰困时倚靠祂，在缺乏时仰望祂，在丰富时流露祂，藉着这些学习不住的吸取祂生命的丰富。到了主在荣耀中显现的时候，祂要使用我们因祂而作的，叫祂的荣耀加上我们因顺从而吸收的生命的丰富，这样就完全的彰显基督荣耀的丰富。这一个体会该是如何激励顺从主作祂见证的人，叫他们勇往直前，不辞劳苦的显明主的见证。

### **恢复事奉主的信心**

这一次主提比哩亚海边向门徒显现，一面是让门徒领会生命的经历，更深认识复活的主。另一面是要让彼得从失败的阴影中出来，恢复事奉主的信心。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对彼得的恢复是这次主显现的主要目的，因为对彼得的恢复，也就是给全体跟从主的人领会恢复的恩典。没有一个人敢保证他在跟从主的路上不会有失败，但是万一失败了，是否从此就失去跟从主的资格呢？撒但巴不得我们都有这种心思，叫每一个人都放弃跟从主，但主不是这样，祂固然有赦免的恩典，祂更有恢复的恩典。旧约的亚伯拉罕，大卫，被掳的犹大，……都是在恢复的恩典中重新得建立的。主恢复的恩典，是与赦免的恩典同样的强烈。

彼得在感情和心思上确实是爱主的，不然他不会走进大祭司的院子里，也不会和约翰一同奔向埋葬主的墓地，更不会听见约翰说「是主」，他就不顾自己是赤着身子，只披上一件外衣，就跳到海里去，要奔向主那里。他向主的心实在是火热的，但是当他与复活的主在一起吃早饭的时候，他却是异乎平常的沉默着，一点不像平日口直心快的彼得。因为他里面给三次不认主的失败阴影所折磨着，内疚使他不敢再正面的对着主，他判决了自己不配再爱主，更没有资格去事奉主，这点是他很不甘心的。

虽然主曾藉着马利亚特别的提他的名字，也在事前安慰他，在回头以后要坚固弟兄们。但是那失败是太厉害了，他觉得没有办法可以再挽回，虽是悔改了，但也不能再恢复到起初跟随主的光景里，主也不会再把他算进去，因为他觉得他把主伤害得太深了。恩典就是不计较资格的问题，没有配不配的划分。恢复也是不计算失落的深度，也不理会要付出多少的代价，只是要使给损害的复原。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赎，是既赦免又恢复的恩典。主要彼得全面的认识十字架，也要他全面的经历十字架，这样他才能脱离自己，重新建立事奉的信心。

### **爱的要求没有减少**

早饭后，主单独对彼得有一次交通，在交通中主三次向彼得发问，问他爱不爱主，彼得也三次用相同的答案回答主。在他们的交通中，用了两个不同的「爱」字。一个是主头两次发问时用的，这「爱」是至高至圣的爱，就像「父爱子」和「神爱世人」的那一种爱。另外一个「爱」字是一般友情的爱，或是说是感情，彼得的三次回答，和主第三次的发问，就是用这一个「爱」字。我们了解这些字的含义，就会更领会赦免和恢复的恩典是何等的完美。

彼得以为自己已经不配再谈爱主的事了，那里想到主的一再发问就是「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15）「你爱我么？」（16）彼得想也没想过，像他那样失败过的人，主还会等待得着他的爱，主对他爱的要求一点也没有减少。这两次的发问等于告诉彼得，不要自怜自恨，也不要自暴自弃，即使你有过那样严重的失败，你还是可以完全的爱我。主的发问带着恩典，带着怜恤，彼得明白不过来，他只看见自己的伤痕，却没有看见复活所显明的恩典，叫一切的旧事都在复活里成为过去。他再三的回答主说，「我对祢很有感情」。

主知道彼得里面的伤痕常常发痛，但祂对彼得的回答不满足，也为彼得不认识恩典而难过，祂定意要把彼得恢复过来，所以主第三次问彼得的时候，就用上彼得所回答的话，「你对我很有感情么？」（17原意译）这一下就轮到彼得大大的难过了，他不是因主三次向他问同一的问题难过，而是「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对我很有感情么？」就忧愁」（17）。主像是在追问彼得，你只能对我有感情么？不能多爱我一点么？彼得实在巴不得更完全的爱主，所以他说，「主阿，你是无所不知的」（17），只是我实在不够资格爱祢了，彼得仍然脱不出那黑暗。不管怎样，主不因他的失败而降低他在生命恩典中的地位，主仍然需要得着他的爱，主仍然在等待得着他承认主是唯一该受最敬爱的。主对我们也是一样。

### **事奉的托付也没有减少**

彼得也许在想着，主已经从他手上收回天国的钥匙了，所以他拿不出信心来接受主恢复的恩典。主也没有正面回答他心中的疑问，尽管彼得说不出来，「主，我爱祢」。主却用三个很实际的事实来告诉彼得，不要自我放逐，不要自暴自弃，我还要用你，要照着当初选召你的安排来使用你。「你餒



养我的小羊」(15)。「你牧养我的羊」(16)。「你喂养我的羊」(17)。主把这些事奉交给彼得，就是用事实告诉彼得，他不独没有失去事奉主的资格，并且主还要大大的使用他，主的见证不能没有他。

主更进一步向彼得说出，祂要使用他到什么地步，要完全的使用他。「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到的地方。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吧！」(18~19)主的话说得太清楚了，祂要用彼得，现在要用他，以后要用他，一直用他直到他离世的日子，主要用他的恩赐，主也要用他的整个人，主更用他的性命。彼得给恢复过来了，传说彼得是倒钉十字架殉道的，彼得如何殉道不是主题，彼得完全交出他自己才是主题，主也完全悦纳他的交出，不怕有失败的经历，只怕不会进入恢复的恩典。我们不鼓励人去寻找失败，但我们却要鼓励失败的人站起来，在主的恩典中重新建立事奉主的信心，因为主不喜悦人赖在失败跌倒中不肯起来。

### 单单是跟从主

「要怎样死荣耀神」发生在一个曾经三次不认主的人身上，实在是奇妙不过的事，这是生命转变的故事。从不相信主已经复活，到一再的经历了复活的主。从心里带着许多的疑惑，到完全没有保留的顺服主。彼得就是这样的走过他大半生的路程，作了主荣耀的见证人。没有主的复活，人永远是活在旧造里，没有复活的主，人也进不到新造里，彼得的经历全是在新造里的变化，是主的生命大能所作出的工。彼得恢复过来，灵也就活起来了他接过主的托付，也接过主的安排。

在人的心思和感情上，人生旅途的终点是殉道，那也是十分不好过的，但必须要走完才是圆满。那要怎么走呢？「你跟从我吧！」这是主说的话。人喜欢与人相比，彼得也没例外，他想自己将来是要殉道的，那么约翰的结局又是怎样呢？这是个危险的念头，是已经把心思从主的身上移到人的身上去了。甚么时候我们的眼睛离开主，甚么时候我们的里面就撤防了，这一下就会使生命大能的恩典全漏掉。不要看人，不要与人相比，要认定自己是跟从主。

彼得问主关于约翰的结局，「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22)还是「你跟从我吧！」这一句话，一切全在复活的主的管理下，作主见证的人只要学会单单的根据主，不要管别人如何在主的安排中行走，只要管自己和主直接的关系。和主的关系对了，我们才可能在对的景况中走完该走的路。我们与弟兄们的关系是配搭，我们对主的责任是顺从，我们不是根据人而决定道路，我们是根据复活的主而定下我们的脚步。单单的跟从主，专一的仰望祂，这是能作好「比这更大的事」的秘诀。

### 尾声

马太福音是以主宣告祂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为结束，马可与路加这两卷福音都是以主升天为结束，唯有约翰福音的末了没有涉及升天或是得了权柄。这正是约翰福音的特点，因为它的讯息是神的儿子，既是神的儿子，祂本来就是天上，祂虽是来到地上，但祂仍然是在天上，所以在约翰福音就不需要升天的记录。祂原也是用权能托住万有的神的儿子，所以也不需要得权柄的记录。只有站在作人子的地位上的主耶稣，才需要得权柄和升天的记录。

约翰福音的结束是说到人在新造里，这是非常荣耀的记录。主耶稣是生命的光，祂的职事是把人带

回父的面前，与祂一同作神的儿子。让神得着了众子，这是荣耀无比的事。约翰福音的起头是，「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但它的结束却是生活在黑暗中的人给造成神儿子的见证，把在地上的属灵情形整个的翻转过来，使人进入新造，使人站回神的一边。神的儿子以祂的所是和所作完成了父荣耀的心意，祂实在是叫父得荣耀的儿子，祂所作的一切都是使荣耀归于父神。

约翰自己在本书中，完全的隐藏了他自己，他只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来表明他自己。不是因为施浸约翰在本书中出现，所以他这样作来分别他自己，乃是因为他认识了主耶稣是谁，在荣耀的神的儿子面前，谁能夸自己的所是和所有呢！人算甚么，若不是神的眷顾来到，人在神面前并没有地位。如今藉着神儿子的所作，人竟给带到荣耀里，人竟给带到天上，进入神的居所。何等的荣耀！何等的恩典！认识恩典的人都要隐藏自己，单单彰显那给人带来恩上加恩的神的儿子。

「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25）。这是约翰福音真正结束的话，但一点也没有夸张的成分。这可以分作两方面来说。先说历史这方面，我们若没有忘记，「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我们常常不自觉的把主限制在地上和时间里，事实上从永远到永远，整个宇宙的活动都是主的所作。若是放在全宇宙中，这个世界算得是甚么呢！再从属灵的事实来说，主的所作都是把光带进黑暗中，人「不爱光，只爱黑暗」。主是把众光之神显明出来，人都受不了。从人堕落以后，对神的敌意是有增无减，主既把神显出来，这个地和世界的王怎么能容得下祂呢！

不管人怎么样对待主都好，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是父荣耀的儿子，祂实在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一3）。祂交出了自己，成就了神要把人恢复回荣耀里去的心意。从今以后，「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二10~11）。「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四活物就说，阿们。众长老也俯伏敬拜」（启五11~14）。是的，神的儿子实在是配得这样的称颂和敬拜，因为祂成全了父神的心意，在天地中恢复了神的荣耀。所有认识并享用神儿子的人，都会永远应和四活物的「阿们」，不住的向神的儿子说「阿们」。

—— 王国显《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翰福音读经札记》